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5/Add.58
26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和 17 条提交的初次报告

增 编

马耳他

[2003 年 2 月 7 日]

GE.03-42038 (EXT)

目 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	3
第 1 条	2-5	3
第 2 条	6-21	3
第 3 条	22-40	6
第 4 条	41-45	9
第 5 条	46	9
第 6 条	47-98	10
第 7 条	99-157	17
第 8 条	158-194	25
第 9 条	195-289	32
第 10 条	290-428	46
第 11 条	429-534	64
第 12 条	535-679	78
第 13 条	680-845	96
第 14 条	846-847	117
第 15 条	848-927	117
附件		130

导 言

1. 1968 年 10 月 22 日，马耳他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随后于 1990 年 9 月 13 日批准了该公约，公约于 1990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生效。本合并报告将马耳他根据《公约》第 16 条提交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结合在了一起。报告是由外交部多边事务司社会与人道主义处在社会政策部、教育部、卫生部和国家统计局的合作下起草的。

第 1 条

2. 马耳他是一个建立在争取和尊重个人基本权利原则基础上的民主中立国家。马耳他于 1964 年 9 月 21 日脱离英国宣布独立，后于 1974 年 12 月 13 日成为共和国。1964 年 12 月 1 日，马耳他被接纳为联合国大会会员国，此后一直在其他国际论坛积极奉行促进所有国家间和平、安全和社会进步的政策。国家元首为总统，任期 5 年，不得连选连任。马耳他议会由众议院和马耳他总统组成。议员共 65 名，由普选产生，任期 5 年。众议院的普选和候选人的再选是根据比例代表制的原则，以单一可转移投票进行。当前，全国共有选区 13 个，每个选区选 5 名议员。年满 18 岁的马耳他公民都进行了选举登记，他们有权参加普选投票。投票采用秘密的无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不得代他人投票。惟一的例外是当投票人因文盲、失明或其他体残等原因无法在选票上作记号时可以代投。在这种情况下，选票应由在投票地点正式监督投票的人按照投票人的指示在选票上作标记。

3. 马耳他是欧洲委员会的积极成员。它先后于 1967 年 1 月 23 日和 1988 年 10 月 4 日批准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和《欧洲社会宪章》。

4. 马耳他作出了充分承诺，将确保企业和贸易自由，并鼓励发展私有经济企业。马耳他的每个人均可自由拥有和处置财产。

5. 马耳他没有殖民地，也不负责管理任何非自治领土或托管领土。

第 2 条

导 言

6. 《马耳他宪法》列入了反对任何形式歧视的保证。《宪法》第 45 条第 2 款指出，任何人不得在按照任何书面法律行事或履行任何公职或公共权力机构的职能时以歧视的方式对待他人。

7. 《宪法》第 45 条第 3 款将歧视定义为："'歧视性'表现系指给予不同的人以不同的待遇，这完全或主要取决于他们各自所归属的种族、原籍地、政治见解、肤色、信仰或性别。其中一类人受到各种约束或限制，而另一类人则不受任何约束或限制，他们享有前者所无法得到的各种特权或优待。"

8. 另外，国家保证不制订任何其本身带有歧视性质的或会造成歧视结果的法律。根据《宪法》同条第 4 款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可不执行关于法律不得带有歧视的保证，尤其在以下情况中可不予执行：

- 财政收入和公共资金的调拨；
- 不属于马耳他公民者；
- 收养、婚姻、解除婚约、安葬、死亡时的财产继承或属人法中的任何事项，但是在歧视完全出于性别原因的情况下则不在此列；
- 某些受到限制或约束者，或享有特权或优待者，就其性质和与此类人员有关的特殊情况或《宪法》中的其他任何条款而言，那些限制或约束及特权或优待在一个社会中被认为是合理和正当的；
- 准许在社会紧急状态下采取公正合理的应对措施。

非本国国民的社会保障权利

9. 居住在马耳他的非马耳他国民，只要缴纳了社会保障费，就有权享受社会保障福利。

残疾人

10. 2000 年 1 月 19 日通过的《平等机会（残疾人）法》禁止在以下五个方面对残疾人实行歧视：就业、教育、进入各种场所、商品供应、设施和服务以及住处安排等。该法力求在就业或服务提供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与残疾人的权利之间建立一种平衡。残疾人有权不受歧视和平等享受上述服务。提供此类服务者有义务确保自己能提供此类服务。然而，如果在提供此类服务中出现了让雇主或服务提供者感到难办的无理要求，则此类人员不一视同仁可被认为是正当合理的。

11. 该法规定应建立一个国家残疾人委员会，该委员会已于 1987 年 11 月 3 日正式成立。委员会最初称为"有生理缺陷者全国委员会"，后于 1993 年改为现在的名称。国家委员会由 14 人组成，一旦有人声称因残疾而受到歧视，委员会有权对此类指控进行调查。委员会还可主动发起调查。

非本国国民的就业

12．非本国国民不自动享有在马耳他工作的权利，只有当申请递交后雇主为其领取了相关的就业许可证方可这样做。工作许可证只根据具体目的发给，并有固定期限。雇主也必须证明，非本国国民掌握的技能在马耳他找不到，或者将上马的项目需要非本国国民，因为它需要大量的工人，而当地市场提供不了那么多人。如果非本国国民在马耳他开设公司并参与经营，或对当地组织进行了实质性投资并希望在其中担任要职，则可直接申请工作许可证。

13．就业许可证的有效期通常为一年，但某些职位除外，它们可以发给为期三年的许可证。这些就业许可证到时需更换。

14．截至 2002 年 12 月，已给来自 89 个国家的 2 442 名外来劳工发放了就业许可证。

15．公民和侨民事务司可在人道主义的基础上向与父母一起居住在马耳他的马耳他移民子女或马耳他公民的外国未婚夫或未婚妻发放就业许可证。在后一种情况下，提交就业申请的时间不得早于婚前 6 个月，并需提交双方将结婚的证明。除非申请的是自营职业，否则还需雇主提交此类证明。

16．一旦加入欧盟，其成员国国民就有权根据“人员自由流动问题共识”，按照适用于马耳他国民的同样条件在马耳他工作。这不适用于在公职部门的就业。另外，某些职业将继续要求掌握马耳他语。

在公职部门的就业

17．在公职部门的就业仅限于马耳他国民，这种情况在马耳他加入欧盟后仍将保持不变。对于加入军警或作为政府官员从事服务或在任何地方政府机关或为公共目的建立的公共机构服务所必要的资格，《宪法》明确允许从法律上加以区别对待。但不得以性别为由实行歧视。

适用于非本国国民的立法

18．1970 年的《移民法》规定了非本国国民进入马耳他并在马耳他居住的条件。有权自由流动的非本国国民有以下几种：马耳他国民的配偶、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人，以及根据与马耳他政府订立的协议驻扎在马耳他的他国军队官兵。此类人员的配偶和子女也享有自由流动的权利，但配偶的条件是他们仍保持着婚姻关系并与享有此类流动自由权的人居住在一起。

19．凡符合 1970 年《移民法》中列举的某些条件者还可获得永久居住许可，这些条件建立在以下基础以上：一是每年汇入马耳他的资本金额，二是在马耳他取得财产。持有此类许可者的配偶和子女亦享有此类流动自由。

20．2000 年的《避难法》确立了在马耳他取得避难地位的程序，列出了取得该地位者有权享有的援助类型。尽管在马耳他避难的人未经内政部长同意无权在马耳他谋职或从事其他商业活动，但他们可在马耳他接受公共教育和培训，享受免费的公共医疗和服务。据 2002 年 7 月统计，在马耳他避难的人数为 275 人。

惩处煽动种族仇恨的立法

21．《刑法》修正案于 2002 年正式生效，增加了煽动种族仇恨罪。因此，凡是使用任何威胁性、毁谤性或侮辱性言词或行为、散发手写或印刷的威胁性、毁谤性或侮辱性材料，或者亲自以一种可能激起种族仇恨的方法行事者，可判处 6 至 18 个月的监禁。种族仇恨定义为对一群体基于肤色、种族、国籍或族裔或民族血统的仇恨。

第 3 条

导 言

22．《马耳他宪法》第 14 条说明国家有义务实现《公约》第 3 条所包含的权利，并规定：

> 国家应促进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权利，并为此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国家尤其应致力于确保女职工享有与男职工同工同酬的平等权利。

23．过去十年颁布了许多法律，从而大大改善了马耳他的妇女状况。马耳他在颁布这些法律的同时，还建立了一种专门维护妇女权利的国家机制。1989 年政府成立了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1994 年成立了妇女权利司。该司随后更名为妇女参与社会司。

24．1947 年 9 月 5 日，马耳他妇女获得了投票权，1955 年任命了第一位女部长，Agatha Barbara 女士被任命为教育部长。她还担任了 5 年社会服务部长，最后于 1982 年出任国家元首。她是马耳他第一位也是惟一一位担任此职的女性。当前，有 6 位妇女被选为众议员，一位妇女成为内阁成员。在地方市政委员会中，有 6 名妇女担任了市长（8.8%），16 名妇女担任了副市长（23.5%），61 名妇女担任了委员（20.3%）。

25．2003 年的《促进男女平等法》成立了促进男女平等国家委员会，委员会负责受理控告歧视的申诉。该法执行了欧盟有关两性之间待遇平等的许多指令。该法的其他方面涉及到推行新的立法，以加强在就业、自营职业及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男女享有平等待遇和平等机会的现行立法。它还包含了反对工作场所性骚扰及在广告和媒体中宣传陈腐的性别观念的规定。

26．在马耳他担任公职的妇女为数甚少，无论在公职部门还是在私营企业中最高职务大部分仍为男性所占据。迄今还没有一位女性被任命为常务秘书，也没有一名女法官。不过，在 2002 年 7 月，马耳他总统任命了第一位女驻外大使。目前，公共部门的局级官员总共有 124 人，其中 14 名为妇女，占 11.3%。

民法中的性别平等

27．在所有民事方面，马耳他妇女享有同男子对等的地位。因此，妇女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订立合同、提起诉讼和被起诉，在继承遗产方面享有与男子一样的平等权利。这种局面是从 1973 年开始形成的，自那时起马耳他颁布了一系列立法。1973 年第 XLVI 号法律的颁布，赋予了已婚妇女以自己的名义订立合同、提起诉讼和被起诉的权利。然而，只是在 1993 年《民法》修正案通过之后，才使已婚妇女与男方处于平等地位，特别在管理夫妻共同的非继承所得财产和对子女的权力方面。

28．在 1993 年《民法》修正案通过之前，丈夫被视为户主，在婚姻续存期内比其配偶享有更多的权利，也承担更多的义务。1993 年修正案规定婚姻续存期内配偶是平等的伙伴。配偶在婚后取得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共同管理，有关家庭或婚姻住所的任何重要决定由双方共同作出。父母权取代了父权，赋予了配偶双方对子女的共同责任。妻子不再自动采用丈夫的姓，婚后是否保留娘家姓或在自己的姓上加上丈夫的姓，可由其本人自行选择。子女可在父亲的姓上加上母亲的姓。

就业中的两性平等

29．1974 年，马耳他发布了《国家工资对等标准法令》（1974 年第 LN111 号），规定逐步实行同级或同类男女雇员同酬的做法。1976 年 4 月 1 日起首次实行了正式的对等工资制。另外，《国家周最低工资标准法令》（1976 年第 LN42 号）规定，当女雇员与男雇员从事同等或同值的工作时，其工资不得低于付给男雇员的工资。

30．推行两性就业平等的另一个重要年份是 1981 年。在 1981 年之前，公职部门的妇女一旦订立婚约就得辞职，总理办公厅 1980 年 12 月 31 日第 103/80 号通告撤销了这一要求。另外，在同年修订了 1952 年《就业条件（管理）法》，引入了保障私营部门和半国营部门的女雇员在订立婚约或怀孕时不受解雇的规定。马耳他还规定妇女享有 13 周全薪产假，此规定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这一期限根据欧盟第 92/85/EEC 号指令延长到了 14 周。

31．在公职部门采取了方便兼顾工作与家庭责任的许多措施。另外，公务员为照料 8 周岁以下的子女可以选择缩短工作时间的做法。在孩子出生时，所有公务员均可申请休 12 个月的不带薪假，休假的可以是父亲，也可以是母亲，或者由二者分享。另外，在孩子满 5 周岁之前，父母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要求暂时

停职，最长期限为三年。对需抚育子女的那些雇员可提供为期一年的特别假，对收养孩子的所有全日制雇员给予 5 周的收养假。在这种情况下，男子可享有两个工作日的带薪假。

32．此外，1990 年《就业和培训服务法》成立了就业和培训公司。该法规定雇主在就业方面对任何人采取歧视态度将构成该法下的犯罪。发现犯有此类罪行的人可处以不低于 500 马镑和不高于 5 000 马镑的罚款。

33．通过总理办公厅关于将性别纳入主流的第 24/2000 号通告，政府概述了它对此问题的政策，强调了每个部委和政府部门执行该政策的责任。

34．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与 2003 年《促进男女平等法》中的规定起到了互补作用，它包含了反对伤害和性骚扰的规定，以及促进就业中的两性平等和同工同酬的规定。劳资法庭将受理一切对违反这些规定的控告。

社会保障方面的待遇平等

35．男女均享有根据 1987 年《社会保障法》享受社会保障福利的权利。然而，需对缴费补助和非缴费补助加以区分，即未受雇于人的、自营职业的或从事个体劳动的已婚妇女可不缴纳国家保险费，但其结果是她们不能以自己的名义享受缴费的社会保障福利。

36．1991 年对 1987 年《社会保障法》进行了重大修订。原先的法律规定，妇女在结婚之日前缴纳的社会保障费，如果她在此日后要求领取，则不予考虑。在已婚妇女不得不重新缴纳社会保障费前情况就是这样。1991 年的修订取消了这一规定，妇女缴纳的社会保障费——不管是在婚前还是在婚后，均将予以全面考虑。

37．1996 年对 1987 年《社会保障法》再次做了修订，修改了“户主”的定义。以前，法律将户主假定为丈夫，而修订后的条款规定，户主是根据社会保障司司长的意见被认为是户主的人。

教育中的两性平等

38．就受教育权利而言，男女之间不存在任何差别。5 至 16 岁的义务教育对男女同等适用。国家有义务为男女学生提供一切教育设施。1988 年《教育法》规定：“接受教育和指导是马耳他共和国每一公民的权利，不分年龄、性别、信仰或经济收入。”

39．高等教育向男女平等开放，而且一律免费。自 1988 年以来，马耳他大学的女生人数呈上升趋势。2002 年，女生占学生总人数的 56%。

妇女享受健康服务的机会

40．马耳他向所有人提供保健服务，对以下人员实行免费服务：常住马耳他的马耳他公民，缴纳社会保障费的外国人，在马耳他避难者以及与马耳他签署了这方面双边协议的国家的公民。目前在政府提供的初级保健服务网中共有 8 个保健中心。它们提供一般的医疗和护理服务、各种专门的保健服务，包括免疫接种、言语矫治、牙科服务、妇科/产科和产前检查诊所、婴儿保健诊所，糖尿病诊所和儿科诊所等。另外，社区护理和助产服务提供了日夜家庭护理和（或）助产。国家总医院，圣卢克医院，也提供免费服务。

第 4 条

41．《马耳他宪法》中有一些条款规定了在国家宣布紧急状态时某些权利不再适用的情况。《宪法》第 47 条指出，当马耳他参与任何战争或如果总统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时，国家就处于一种紧急状态。如果众议院的决议经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议员表决通过，宣布马耳他民主制度受到颠覆威胁，国家也可进入紧急状态。

42．宣布紧急状态的有效期为 14 天，经众议院决议可酌情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

43．《宪法》第 47 条第 5 款指出，在紧急状态下：

> “对于根据马耳他现行法律招募的任何军警人员，在该部队惩戒法中所包含的或根据该法授权所做的一切，不得与本章除 33、35 和 36 节以外的任何规定相抵触或相矛盾。”

44．第 33、35 和 36 节提到了以下三个方面的保护，即保护生命权、不得强迫劳动、禁止非人道待遇。

45．马耳他自 1964 年独立以来从未宣布过紧急状态。

第 5 条

46．《宪法》规定、1987 年《欧洲公约法》和可向马耳他所有人提供的司法补救，确保了马耳他立法所载《公约》中列明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另外，法院根据其明确的含义解释立法，不作任何限制性解释，除非法律明确允许。

第 6 条

劳动力市场状况

47．本节提供了对 1994 年至 2000 年间劳动力市场主要趋势的描述性概述。公认“劳动力调查”是用于劳动力市场分析和比较的首选工具。因此，除非另有说明，统计资料提到的是 2000 年 12 月的“劳动力调查”。然而，由于 2000 年开展的“劳动力调查”在马耳他是第一次，因此还不能对趋势作出推断，这就需要参考就业和培训公司收集的行政数据，这些数据对趋势有所描述。在“劳动力调查”与行政数据之间需要注意的两个关键差别是：(a)“劳动力调查”的结果是从科学样本中推断出来的，而行政数据依据的是在业人员和登记就业人员的人数统计；(b)“劳动力调查”数据涵盖的是 15 至 64 岁的人员，而行政数据涵盖的是 16 岁以上人员。[1]

48．根据“劳动力调查”，在 2000 年 12 月，马耳他就业人数为 145 203 人[2]。如果按 15 至 64 岁的人计算，则就业率为 54.6%。[3] 至于行政数据中所反映的趋势，1994 年至 2000 年 15 至 64 岁人口的就业率上升了 1.2%。

49．可以说，马耳他就业率低下的原因在于妇女加入劳动力市场的人数极少。据“劳动力调查”，2000 年底的就业率为男子 75.8%，妇女 33.1%。这包括将半日制工作作为主要职业的人员和大量从事半日制工作的妇女。

50．行政数据呈现了种种闭合迹象，因为从 1994 年至 2000 年妇女就业率上升了 4.7%，而同期男子就业率下降了 0.6%。然而，家庭责任的分配似乎对妇女融入劳动力市场似乎依然是最大的挑战。2000 年 12 月的“劳动力调查”表明，15 岁以上的人口中有 50.6%属于在业人口（占男性组的 29.2%，女性组的 65.7%）。当然男子很可能因为个人或家庭责任或者退休而不在业，他们分别占 49.4%和 20.4%。

51．若按年龄审查就业率，近年来除了 15 至 24 岁这个年龄组外，其他所有年龄组的就业率显然均有上升。在 15 至 24 岁这个年龄组，就业率下降了 9.1%，这通常是由于参加义务教育后教育的人数不断增加，以及青年失业率上升。

52．行政数据指出，在过去的 15 年里自营职业的人数在不断下降，2000 年他们在从事有酬工作的就业人员中约占 11.6%。2000 年 12 月“劳动力调查”得出的数字要略高一些，调查表明，就业人员中有 13%称自己属于自营性质——其中 4%有雇工，9%没有雇工。这里还存在着显著的性别差异，所有男性就业人员中有 15.9%从事自营职业，而所有女性就业人员中从事自营职业的占 6.1%。从事自营职业的妇女更不可能有雇工。有雇工的男性自营职业者与没有雇用工人的男性自营职业者之比为 1∶2，而妇女则为 1∶5.1。

53．2000 年 12 月的“劳动力调查”揭示了以下按部门分列的就业情况：农业 1.8%、工业 33.6%、服务业 63.6%，而相比之下欧盟分别平均为 4.4%、26.9%和 68.8%。按部门分列的行政数据与此不同，2000 年分别为 1.5%、28.4%和 70%。行政数据没有说明服务业不断增长的份额，但它由 1994 年的 67.9%增加到了 2000 年的 70.0%，上升了 2.1%。

54．按性别分列的行政数据表明了一种趋势，即妇女就业于服务部门的人数在不断增加。尽管在 1994 年至 2000 年间就业于工业部门的男性与就业于服务部门的男性相比一直保持在 1∶2.7 的水平上，而女性则由原先的 1∶2.3 上升到 1∶3.2，女性就业于工业部门的人数下降了 6.2%，而就业于服务部门的人数则相应上升。

55．就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而言，自 1994 年以来情况发生了变化，人们的就业由公共部门转向了非公共部门。1994 年在公共部门的就业人数占 41.2%，到 2000 年下降到了 35.5%。按绝对值计算下降了 9.1%，即 4 286 人。造成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出售了在两家银行机构的股权。

56．还应指出的是，从性别角度讲，尽管 1994 年就业于公共部门的妇女在就业妇女中占 35.6%，但与 2000 年相比还是下降了 3.2%，2000 年为 32.4%。在这方面男性下降的比率更大，1994 年为 43.2%，而在 2000 年降到了 36.8%。虽然公共部门雇用的男性仍比女性高出 4 个百分点，但自 1994 年以来这种差距已大大缩小，1994 年时为 7.6%。

57．根据行政数据，在过去 15 年里失业率一直维持在同一水平上，即平均 4%左右。然而，2000 年 12 月的“劳动力调查”表明，在 15 至 64 岁的人员中失业率为 6.5%。男性的失业率要高于女性，分别为 7%和 5.4%。

58．行政数据中的失业率为 4%，而“劳动力调查”得出的失业率为 6.5%，两者之间有 2.5%的差异，这是诸多因素造成的。除了本报告开头所列举的两个因素外（抽样与人口统计之间的差异，15 至 64 岁与 16 至 61 岁覆盖面的差异），这两种比率在定义失业人员方面也存在着差异。行政数据提到的是作为失业人员向就业和培训公司登记的人员，而“劳动力调查”数据提到的是在调查参考周内自称为求职者的人员，不论他们是否进行了登记。

59．至于行政数据，要注意的是这样一种现象，即 2000 年青年失业率由 1994 年的 4.4%上升到了 6%，增加了 1.6%。“劳动力调查”对青年失业率的估计（11.2%）几乎是行政数据的两倍。后一个数字超出了欧盟 3.4%，2000 年欧盟平均为 7.8%。根据“劳动力调查”，马耳他青年妇女的失业率为 7%，而青年男子的失业率为 14.7%。

60．“劳动力调查”表明，40 至 59 岁之间的人员很少失业，在所有年龄组中失业率最低，为 5%。然而，从行政数据中可以看出，40 岁以上男子中失业的趋势日益加剧。在 1994 年，这个年龄组失业男子所占的

比例为 34.7%，2000 年上升至 40.9%——增加了 6.2%。妇女失业情况的变化最大出现在低龄组中，15 到 24 岁的失业女性所占比例增加了 3.2%。

61．根据行政数据，2000 年 12 月，登记求职的那些人中有 53%是长期失业者，也就是说他们脱离工作的时间已达 12 个月以上。长期失业者在所有失业者中所占比例在 90 年代中期有所下降，但是 2000 年他们在男女失业人员中分别占到了 57.2%和 30.6%。

就业和就业条件的法律规定

62．在马耳他，《宪法》和 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保护选择就业的自由和就业者的条件。

63．《宪法》第 1 条第 1 款宣布，“马耳他是一个建立在争取和尊重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基础上的民主共和国。”

64．《宪法》第 7 条称，“国家承认所有公民的劳动权利，并将改善条件，促使该权利得到有效行使。”

65．《宪法》还在其他原则中确认了国家保护就业和促进男女在所有社会经济生活领域享有平等权利的责任。

66．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规定，应建立一个就业关系委员会，由它就最低标准就业条件和就业的部门条件向负责劳动问题的部长提出建议。在其他原则中，该法申明，允许“以裁员为由”终止一种不定期的服务合同。一种可供选择的方法是，如果有“正当的而且是足够的理由”，也可终止雇用合同，但对于这样一种决定，当事人可向根据该法建立的产业法庭提起诉讼。

67．除了 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包含的规定外，马耳他还于 1990 年成立了国家就业管理局，它同就业委员会一起负责确保在就业中不以政治或其他原因实行歧视。另在 1990 年成立了就业和培训公司，负责对求职者进行登记和面试。它还负责对希望加强自身技能和从雇主那里获得就业信息的人员进行培训。2000 年《平等机会（残疾人）法》反对在就业、教育和培训方面对残疾人实行歧视。

禁止歧视

68．就业和培训公司禁止在就业方面对任何人实行歧视。上述法律的第 15 条第(b)指出：

> 凡以种族、肤色、性别、族裔或所参加的政党或其他政治信仰或社团为由给求职者以特殊照顾或对其实行歧视者……将被定为犯有违反《就业和劳资关系法》罪。

69．犯有上述罪行者应处以不低于 500 马镑和不高于 5 000 马镑的罚款。

70．正如在上述第 2 条中指出的，非马耳他国民不自动拥有在马耳他求职的权利。就业和自营职业均需从公民和侨民事务司领取工作证。一旦加入欧盟，欧盟成员国的国民将有权按照与马耳他国民同样的条件在马耳他就业和工作。在公职部门就业和谋求公证职位则属例外。

就业政策

71．马耳他的就业政策趋向于向一切可参加工作的人提供就业。它强调了以下需要：投资劳动力技能水平；促进社会包容；与社会伙伴和民间社会合作共事；将就业措施建立在激发活力原则的基础上；确保其税收和福利制度正常运行。

72．马耳他目前正处于实施特别就业措施的过程中，这些措施力求提高就业率，尤其是妇女的就业率。这是依靠一种政策进行的，这种政策旨在提高失业工人和老工人的技能水平；促进终身学习；缩小劳动力市场的需要与教育和培训机构提供的课程之间存在的差距；促进信息技术的普及并使公众有机会使用因特网；通过提供必要的帮助促进企业家文化，为创办企业提供便利和支助；发展更灵活的但是同等安全的就业形式；促进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融入社会和劳动力市场。

73．实际上，目前正在考虑的主要政策之一是为求职的失业者采取更积极的措施。更积极的措施会进一步激励人们寻求就业并为此作出准备。消极措施系指失业补助金和病残养老金，而积极措施系指属就业和培训公司管理的就业和培训措施。实际上，正在采取行动加强就业和培训公司提供的服务。

74．目前该公司正在开展的服务包括对失业者进行重塑，通过职业指导和咨询为他们提供帮助，使他们能找到工作。公司接受雇主提供的岗位空缺，并在求职者中选择适合这些岗位的人。尔后向潜在的雇主推荐合适人选，由他们进行面试和挑选。安置服务由公司总部和地区职介中心（包括戈佐岛的职介中心）负责提供。

75．该公司制订了一系列方案，其惟一的目的是提高就业水平和加强马耳他劳动力，特别是失业人员的就业能力。这些方案包括：

(a) “就业培训安置方案”，它既向 40 岁以上的或已作为失业人员登记的失业者提供工作，又向他们提供在职培训；

(b) “缩小差距方案”，其宗旨是为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的就业提供便利，包括登记在册的残疾人、过去的吸毒者、曾经犯过罪的人、假释的管教所犯人和其他弱势群体；

(c) “工作经验方案”，它力求为没有任何工作经验的年轻失业者个人提供就业便利，为他们提供最多 13 周的工作安排；

(d) “社区工作方案”，其宗旨是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为 40 岁以上的长期失业者和其他处于不利地位者提供重新工作的机会，安排他们到志愿组织和地方组织工作；

(e) “基本就业通行证”是一种创举，其宗旨是提高几乎不具备或根本不具备技能或资格（学历或其他）的处于不利地位的青年的就业能力，为他们提供顺利进入劳动力市场所不可或缺的必要的基本培训。培训课程包括基本技能、识数以及社会能力和学习能力；

(f) 该组织将立即出台一项“企业家精神计划”，其惟一的宗旨是加强马耳他群岛的企业家精神文化。该计划将提供与企业家精神和小型企业管理有关的培训，同时提供指导性服务，确保参加者的企业有一个积极的开端。

76．该组织还同马耳他群岛各地的各种非政府组织签订了一系列合作伙伴协议，为弱势群体的就业提供便利，包括那些存在心理健康问题的个人、残疾人和曾经吸过毒的人。这些协议不仅在经费上给非政府组织提供资助，而且力求为就业和培训公司的服务对象提供专门培训，因为他们有可能要求给予特定的培训，而这类培训不是目前就业和培训公司的服务能随时提供的。

77．同时，由于目前需要更多具备信息技术知识的劳动力，该公司为应对这种需要发起了一场“帮你掌握信息技术运动”。该运动包括一项信息技术培训方案，根据这一方案，将有 200 位失业人员参加计算机程序设计课程，课程结束后发给这方面的文凭。课程为期 10 个月，包括理论课和在工作场所的实践。另外，该组织还正在为希望学习计算机和因特网浏览基本技能的在职人员提供一天的计算机讲座。这两项举措构成了该组织“培养具有信息技术知识的劳动力全国计划”的一部分。

78．该公司还帮助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重返劳动队伍。身体有残疾的、存在心理健康问题的和有吸毒问题的人以及以前被判罪的人，均能得到就业和培训公司为这些服务对象群体提供的服务。在支助就业服务处工作的负责个案的官员与相关个人一起拟订“个人行动计划”，负责监督该计划执行中的进展情况并为其提供支助。该单位还负责“缩小差距方案”的实施。

79．为进一步提高女性的就业率，1989 年以来马耳他一直承诺要将性别纳入主流。迄今取得的主要成就包括：收集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根据两性平等的原则修订了教育课程；在公职部门采取了积极的工作措施；起草了 2003 年《促进男女平等法》。同时，就业和培训公司还为妇女重返劳动力市场开设了“提高妇女自立能力”课程。该课程向参加者提供顺利进入劳动力市场所需的合适技能。该组织还起草了一份“在就业和培训中实行两性平等行动计划”。

推行技术和职业培训方案

80．就业和培训公司提供广泛的培训课程，它们不仅向失业者开放，而且向希望更新其技能的在职者开放。课程涵盖各种各样的科目。它们可以分为四个大类：与办公室工作有关的课程、医护技能课程、管

理技能课程和行业技能课程。多数行业课程是与教育部联合举办的，而另一些是与其他公共机构和私营机构联合举办的。课程有的是免费的，有的只收取正常费用（见附件，表 1）。

81．事实上，公司与教育局、工业联合会、马耳他发展组织和以色列 ORT 科学和先进技术联合学院一起，采取了建立技术进修夜校的举措。该校既为在职者也为失业者提供培训，以便根据产业的需要提高他们的技能。

82．另外，公司还举办了一系列培训，这些培训是由公司与雇主、雇主协会或其他专业机构合作推出的。现已制订了一项脱产与在职相结合的培训计划，时间至少为 13 周，最多为连续 52 周。培训既向在职人员也向失业人员开放。

83．公司还撰写了一份题为“培养具备有信息技术知识的劳动力国家计划”的报告，其惟一宗旨是推广基本的信息技术知识，提供基础的和高级的信息技术培训。它还设法建立向一般公众提供信息技术晚间课程和上网的社区中心。

84．除了就业和培训公司提供培训服务外，教育局还开设了大量的晚间课程，使想更新技能的在职人员也能来上课。课程设置广泛，从能获得证书的纯职业课程和学历课程到手工艺和识字课程，形式多种多样。

85．设于总理办公厅的工作人员发展组织负责公务员的培训工作。所提供的课程涵盖了诸多科目。课程可按以下七个大类进行分类：一般管理；语言计划和专门技能培训；继续发展；财务计划；部门培训；欧盟情况培训；信息技术。

86．除了国家提供的技术培训外，马耳他还有许多私立培训机构，它们提供的培训科目种类极其广泛，诸如办公室工作和行政管理、信息技术培训、语言培训、管理培训和咨询课程等。一家提供此类培训的机构是马耳他大学的商业部门，即马耳他大学服务有限公司。今后将通过由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提供的评估体系对提供培训的私立机构的培训质量作出评估。

87．就业和培训公司培训服务部负责推行学徒计划。在学徒期间，学徒既要在教育机构学习理论课程，又要在工业或商业单位接受在职培训。其目的是使学徒能获得所学行业的知识和实际技能。学徒方案包括扩展技能培训计划和技术学徒计划，前者提供手工艺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后者提供技术方面的教育和培训。这两个方案均提供以下职业领域的学徒学习：农业、招待业、缝纫、建筑业、手工业、个人服务业（如理发等）、印刷业、机械工程和配件生产、木工、电气工程、计算机辅助工程、工业设计、工业电子、信息技术、汽车业、电信及冰箱和空调等（见附件，表 2）。

88．我们对根据学徒计划招收的学生按性别进行了分析，结果显示绝大部分是男性。目前女性更愿意参加学历培训而不是职业培训。

89．1988 年《企业促进法》规定了更易获得的培训助学金。培训助学金不再按最高到 48 周的法定最低工资计算，而是考虑实际发生的培训费用。可提供的最高助学金相当于合法培训费用的一部分，具体比例视一般培训还是特定培训而定。作为一种激励创造工作岗位和举办培训的措施，马耳他为那些招收和培训处于不利地位的个人的公司给予税收减免。

90．此外，在 2001 年，马耳他建立了马耳他艺术、科学和技术学院，其宗旨是吸引更多人参加初级职业教育计划，为适应劳动力市场的实际需要，这些计划一直在不断更新。该校包含了各类学校提供的一切功能，目前提供像电子和工程、商业和贸易、艺术和设计以及海洋研究等领域的教育。该校包括两所专科学校：信息与通信技术专科学校和建筑与建筑工程专科学校。

91．马耳他专业和职业资格证书委员会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其作用是制定授予资格证书的框架。按照新制度颁发职业资格证书意在取得各方面的承认，甚至在马耳他国境之外。委员会内的标准制订委员会负责为马耳他各个能力领域制订能力标准。这些委员会包括了来自工业部门和教育部门的代表。它们制订的国家标准将建立在劳动力市场需要的基础之上。随后，标准评估委员会将对个人加以评估，确定他们是否满足了所定标准。对达到标准的那些人将发给专业或职业资格证书。资格证书委员会的存在强化了职业教育的地位，在国家一级加强了对终生学习的关心。

92．另外，作为政府发展训练有素劳动力的努力的一部分，政府委托就业和培训公司负责制订国家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的工作。该计划承认所有社会伙伴在培养训练有素的劳动力方面所作的投入，并将形成一项统一的国家政策。

93．国家一级对一般社会和经济问题的社会对话实际上是在马耳他经济与社会发展委员会进行的。委员会由两院构成，上院由劳动者代表、雇主代表和政府组成，下院（更正确的称呼是民间社会委员会）主要包括地方市政委员会协会、全国老年理事会、全国青年理事会、全国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全国残疾人理事会等。法律对该委员会加以了保护，规定政府不得出于政治原因使委员会的职能停留在行政管理一级上。民间社会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中的存在将确保政策的经济和社会影响能在社会伙伴之间展开讨论。

马耳他群岛面临的就业挑战

94．目前，就业明显由制造业转向了服务业。在制造业本身，也出现了生产的重新布局，由像制鞋和制衣部门转向像生产电子和与健康有关的产品的部门。就业方面的这种变化需要能适应经济需要并随时学习新的手工艺和技能的劳动力。

95．因全球化趋势和竞争经济形成的重组进程加大了失业风险。马耳他正在制定抑制重组影响的方法和手段，一方面帮助雇主进行重组，将目标放在提高出口竞争力上，另一方面向受到重组影响的人提供职业介绍及培训和再培训。培训措施构成了旨在促进终生学习和人力资源培训的国家战略的一部分。

96．另外，马耳他正在受到以下两个因素的影响：一是技术迅速变化，二是经济活动穿越国境向四处扩展。这就是正在发生变化的马耳他就业背景，特别是对于那些低技能的劳动者。长期失业的影响及失业者低下的文化程度和他们的职业偏爱，与目前的产业要求极不相称。政府实行了由其提供资助为求职者采取更积极的培训措施特别是职业培训措施的政策，这一政策逐渐在减少求职者的技能（或缺乏技能）与日益增长的产业要求之间的失衡。

97．按照欧洲标准，妇女在马耳他总劳动力中所占的比例是很低的。由于没有充分就业的妇女中有很大部分是文化程度较高的妇女，因此劳动力市场被剥夺了大量具有高附加值的潜力。就业和培训公司目前正在起草一个文件，鼓励在就业和培训中实行两性平等。政府已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包括在公职部门采用“灵活的”举措，诸如减少工作时间的方案和全日制职工的责任假。此外，新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条例引入了众多措施，如保护怀孕妇女，不得让其在工作场所从事危险工作，其宗旨在于使妇女更多参与工作场所的工作。目前正在开展一项研究，这项研究工作将会产生一些处理妇女性骚扰案件的具体建议。同时，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是构成马耳他经济与社会发展委员会民间社会委员会一部分的组织之一。马耳他正在通过这一行动为妇女提供在一些领域的决策层表达她们意见和需要的机会，在那些领域她们的参与率依然很低。

国际援助

98．马耳他在就业方面未得到过任何国际援助。

第 7 条

导 言

99．在马耳他，工资和工作条件是由双元制决定的。立法规定在全国执行工作条件最低标准。另一方面，绝大多数职工的实际工资和工作条件是由雇主与代表职工的工会通过自由的集体谈判决定的。国家雇员的情况也是一样，他们由政府与代表他们的工会缔结协议。此类协议包括工资和其他工作条件，它们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工作条件。这些协议还包括一定的期限，在这一期限后它们可以更新或谈判新的工作条件。

100．国家对劳动方面的干预被限制在最低限度内，仅限于：

(a) 根据 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第 43 条规定建立一种同时具有执法机制的监察制度，以确保上述法律及其辅助立法中规定的工作条件能得到遵守。

(b) 通过任命调解员从和解角度解决劳资争议和移交劳资法庭。

101．除了本《公约》，马耳他还批准了若干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其中包含对以下方面的进一步保障：劳动条件的保护、结社自由、不歧视和保护最低工资等。这些公约包括 1970 年关于确定最低工资的第 131 号公约；1958 年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1947 年关于劳动监察的第 81 号公约；1948 年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的第 87 号公约。另外，马耳他还批准了欧洲委员会的《欧洲社会宪章》。

主要立法

102．对于私营部门的雇员来说，马耳他的主要劳动立法由 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构成。该法取代了 1952 年《就业条件（管理）法》和 1977 年《劳资关系法》。政府官员的就业条件由马耳他《宪法》、1960 年《公务员委员会条例》、《公务员（奖惩）条例》和公职部门组织手册《Estacode》。后者包括由中央政府部门近年来发布的一批条例。还有制订一项《公务员法》的计划，该法将包括与从事公职的雇员有关的一切工作条件。

103．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规定了所有私营部门雇员就业条件的一般最低标准，如服务合同，其中包括雇用的终止、工资和假期的保护等。由工资管理法令和国家标准法令构成的各部监管行动涵盖了诸如工作时间和休假权利等就业条件。

104．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规定应建立一个解决劳资争议的劳资法庭，一旦所有争议各方提出要求，可由负责劳动事务的部长将争议移交该法庭裁决。在出现不公平解雇的情况下，劳动者可直接向劳资法庭提起申诉。

确定工资的主要方法

105．工资由个人在个人一级（个人合同）确定，或根据谈判过程达成的集体合同确定，后者的谈判双方为雇主和主要的工会。在私营部门或半官方部门，集体协议是在公司一级缔结的，适用于该公司的所有雇员。集体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此类集体协议规定的工资不得低于国家最低工资。

106．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还规定应建立一个就业关系委员会，由它就某些类别雇员的就业条件向负责劳动事务的部长提出建议。就业关系委员会就就业条件的监管问题向相关的部长提出建议。在颁布部长令之前，如果认为合适，部长可将此类建议发回委员会重新审议，对部长提出的各种意见应给予应有的考虑。委员会可在对建议作出修订后，或原封不动地将它重新提交有关部长。

国家最低工资

107．自 1976 年来马耳他一直执行国家最低工资制。它规定了 18 周岁以上、17 周岁和 17 周岁以下全日制就业人员一周的最低工资。1976 年发布了《国家最低周工资标准法令》，它是 1952 年《就业条件（管理）法》下的辅助立法，适用于私营部门的雇员。公共部门的雇员也受到与 1976 年的《国家最低周工资

标准法令》确定的最低工资同等的最低工资制度的保护。因此，国家最低制涵盖了马耳他的所有雇员，不论他们是属于公共部门还是属于私营部门。

108．国家最低工资是通过立法确定的，因此是可强制执行的。劳资和就业关系司的劳动监察处有权对任何雇主进行调查，可要求提供任何簿记、登记册或其他文件，以弄清职工的基本工作条件是否得到了保证，其中包括薪酬。另外，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规定，每位雇主有义务根据《政府公报》上发布的并宣布是普遍适用的工资增加标准提高全日制雇员的工资。如果不照此办理，则构成了该法律所定的罪名，违法者可处于最低 100 马镑和最高 1 000 马镑的罚款。

防止违反国家最低工资

109．国家最低工资按照国家定期发布的修订 1976 年国家最低周工资标准法令的法律通告予以相应增加。工资的增加幅度依据零售物价指数确定，后者用来衡量普通住户为一组特定商品和服务支付的价格指数的相对变化。政府和私营公司据此来确定与指数挂钩的工资、薪金、养恤金和补助。零售物价指数经零售物价指数管理委员会审议后由国家统计局编制。该委员会是在 1990 年通过《收入政策协议》成立的，它由以下人员组成（包括三个社会伙伴），即：

- 政府征得其他社会伙伴同意后指定的主席；
- 统计局局长；
- 政府指定的两名成员；
- 工会指定的两名成员；
- 工商组织指定的两名成员。

110．零售物价指数的测度反映了每月购买具有代表性的一组恒定消费品和服务所付费用的变化情况。在这一组中每一项的固定量与马耳他规定数量的住户的平均购买量是成比例的。现有指数序列的加权模式（1995＝100）依据的是对当前国内某些住户一周购买消费品和服务的支出可提供的最佳估计。这些估计几乎全部来自“住户预算调查”的结果，这项调查是国家统计局在 1994 年专门为此进行的。调查收集了全国具有代表性的 2 722 个住户的样本。

111．增加工资需经财政部和马耳他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MCESD）核可，后者是一个三方社会论坛，通过它可与一切社会伙伴就以最有效的和不会给社会造成破坏的方式审查国家经济政策和目标的途径进行磋商。在马耳他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进行的磋商将确保对经济和社会变化的分析能反映国家所定的最低工资是得当的。

112．另外，负责劳动事务的部长可根据劳动委员会的建议定期提高所有全日制和半日制雇员的工资，以反映生活费用的增加。如果部长发布了增加全日制雇员工资的部长令，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了这项命令，每一位雇主均应以同等数额增加全日制雇员的工资。[4] 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2001 年国家最低工资标准法令（2001 年第 LN307 号）规定，为应对生活费用的上涨，全日制雇员的工资每周增加 1.50 马镑。这一国家标准法令还规定，半日制的计时工资率应按适用于全日制雇员的增加率的四十分之一增加。在增加工资的问题上，目前正建议在新的立法中对半日制雇员采取按比例计算的办法。

制定国家最低工资

113．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国家现行最低工资如下：

18 岁和 18 岁以上	每周 51.38 马镑
17 岁	每周 48.47 马镑
17 岁以下	每周 47.25 马镑

114．19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国家现行最低工资 [5] 如下：

18 岁和 18 岁以上	每周 43.88 马镑
17 岁	每周 40.97 马镑
17 岁以下	每周 39.75 马镑

115．199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国家现行最低工资如下：

18 岁和 18 岁以上	每周 35.63 马镑
17 岁	每周 32.72 马镑
17 岁以下	每周 31.49 马镑

对国家最低工资的监督

116．现有机制可以确保对根据零售物价指数增加国家最低工资实行有效监督。

同工同酬

117. 《马耳他宪法》从总体上保证了任何成文法或政府官员不得实行一切形式的歧视。另外，《宪法》第 14 条规定了男女同工同酬的权利，该条指出，“……国家尤其应以确保女职工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并与男子同工同酬为宗旨。”

118. 国家保证无论在私营部门还是在公职部门工作的妇女均享有与这些部门的男子同工同酬的权利。同工同酬原则是 1976 年《国家最低周工资法令》（1976 年第 LN42 号法令）中提出的，该法令规定“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只要从事同样的工作或具有同等价值的工作，付给女雇员的工资就不得低于付给男雇员的工资”。

119. 另外，列入劳资协议的标准不得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

120. 在公职部门，总理办公厅第 133/89 号通告将落实男女平等视为一种政府政策。在公职部门工作的男女，凡从事同样工作者，均享有同样的工资，并向他们提供同样的就业条件。

121. 尽管同工同酬的概念已在公共部门扎下了根，但对私营部门的情况还没有进行过任何实际研究。尽管向妇女参与社会司报告过一些违法情况，但还没有一位雇主因在同工同酬问题上采取歧视做法而被告上法庭。国家统计局开展的 HBS 调查使人们清楚地看到了这个问题，它强调指出，马耳他妇女的平均工资要比男子低 20%。“劳动力调查”还披露，全日制雇员（主业）的平均工资为 4 564.95 马镑。男性年平均工资为 4 916.50 马镑。女性年工资为 3 829.19 马镑。[6] 其结果是，与女性所挣的工资相比较，男性平均一年要多得 1 087.39 马镑。这次调查总共随机选择了 2 500 个住户。这可以反映出以下事实：从事低工资工作的妇女要多于男子。

122. 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专门为同等价值的工作规定了同样的报酬率。任何违反这一规定的就业条件一律无效。

平等的就业条件

123. 男女享有同等工作条件。私营部门的雇主如果在就业方面以性别为由实行歧视则为违法。1990 年《就业和培训服务法》第 15 条（6）(b)规定，“凡以种族、肤色、性别、族裔或所参加的政党或其他政治信仰或社团为由给求职者以特殊照顾或对其实行歧视者……将被定为犯有违反《就业和劳资关系法》罪。”

124. 公职部门保证男女享有同等工作条件。该保证列入了 1989 年根据有关两性平等的官方政策修订的《Estacode》中。因此，政府中的所有职位既向男性开放，也向女性开放；所有招聘书均采用中性语言；资格要求对男女一视同仁；妇女享有不得以孕产为由予以解雇的某种保护，男女享有休育儿假的同等权利。

125．对从事半日制工作的男女雇员的补助，可根据 1996 年《国家半日制就业标准法令》按比例发给，但产假除外。对于半日制男女雇员的工资，可根据 1976 年《国家最低周工资标准法令》按比例支付。

126．2003 年《促进男女平等法》第 4 条规定，“雇主在确定雇用对象的安排中，或在确定雇用对象中，或在规定雇用条件中，对人不一视同仁则属违法。”在 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第 26 条中也有这一规定。

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雇员的收入分配

127．经济事务部每年都要对正式订立的并在每年 9 月交存劳资和就业关系司的劳资协议进行抽样，并将工资差异记录在案。抽样的公司有 174 家，雇用的职工总数达 22 671 人。数据分成四大类，即熟练劳动力、熟练技工、职员和管理人员。研究限于收到的周基本工资，不包括雇员可能在基本工资以外获得的收入。每个子部门的平均工资是由单个劳资协议中规定的最低和最高工资等级得出的（见附件，表 3 和表 4）。

128．公职部门雇员的工资是根据固定的工资等级表支付的。一级为公共部门可支付的最高一级工资，20 级为最低一级工资。对于每一级，除了前四级，一年加薪一次，5－15 级最多可加薪 7 次，16－20 级最多可加薪 8 次。公职部门雇员的工资是在政府与具有代表性的工会达成协议后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增加的。表 5 显示了公职部门雇员第一次加薪时的周工资，其中包括补助。

职业健康和安全

129．在 2001 年 7 月前，职业健康和安全是属《职业健康和安全（促进）法》（1994 年第七号法案）管辖的，该法取代了 1940 年《工厂法令》。该法还得到了许多辅助立法的补充，规定了雇主和雇员在职业健康和安全方面的责任，它既适用于私营部门的雇员，也适用于公共部门的雇员。该法建立了促进职业健康和安全委员会及职业健康和安全处。前者的责任主要是制订和发布促进工作中健康和安全的工作守则，并就应该实施的促进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条例向主管部提出建议。

130．职业健康和安全处为劳资关系和就业司的一部分，主要负责执行健康和安全立法。该处还拥有以下排他性权力：给进口工业用化学品发放许可证；对从事高危职业的工人进行健康评价；审核工作场所使用的升降机、吊车、起重机和锅炉的证书，以及推动有关各方加强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该处在组织和开展这方面的宣传活动中与促进职业健康和安全委员会进行了密切的合作。

131．1994 年《职业健康和安全（促进）法》还授权主管部任命了一些检查员，由他们负责健康和安全条例的实施。该法还规定了在有人违反规定，或密谋、企图、帮助或唆使、建议或导致他人违反条例时的处罚。其责任可处以不超过两年的监禁和（或）不高于 2 000 马镑的罚款。

132．2000 年《职业健康和安全（授权）法》是通过 2000 年第二十八号法案颁布的，于 2001 年 7 月正式生效，它取代了 1994 年的立法。该法加强了现有的行政基础结构，增加了雇主在提供健康和安全方面的责任并强化了预防政策。该法还执行了许多欧盟指令，特别是欧盟第 89/391/EEC 号指令，该指令要求采取鼓励改善工作中健康和安全的措施。

133．以前赋予促进职业健康和安全委员会和职业健康和安全处的职能现由 2000 年第二十七号法案建立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局接手。

134．该局的领导班子由 9 人组成，有权就与健康和安全有关的问题向主管部长提出建议，并有权制定与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国家政策。该局的执行权授予一位行政负责人，他负有实现该局目标的责任。2000 年第二十七号法案还授权部长发布该法的辅助立法。

135．关于对检查员决定提出上诉的问题，2000 年的立法赋予了职业健康和安全上诉委员会受理上诉的权力。该委员会由主席和其他两名成员组成。而 1994 年的立法将这一职能赋予了行政与咨询委员会。

职业与安全立法不适用的情况

136．职业健康和安全立法，尤其是 2000 年第二十七号法案述及的这方面立法，不适用于武装部队成员、警察部队或保安机构成员所从事的活动。然而在此种情况下，也还需要根据该法的总体意图和目标尽可能确保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工伤数量、性质和频率

137．见附件，表 6、表 7 和表 8。

138．按 10 万人/小时计算的工伤频率见附件，表 9。

139．工业事故在受伤职工要求给予丧失工作能力补助或疾病养恤金后由社会保障部进行统计（见附件，表 10）。

平等的晋升机会

140．在马耳他，人人享有平等的晋升机会，并到达最高层次。没有任何法律和惯例阻碍这种平等机会。在公职部门，总理办公厅发布的名为“面试委员会与性别歧视”的第 37/90 号通告保证了平等的晋升机会，该通告明确了面试委员会应遵循的指导原则，以便确保人人享有平等的就业和晋升机会。这些指导原则涉及面试委员会的组成、申请程序以及不该提问的问题类型，并确定总体能力和个人素质是晋升的主要条件。

141．2003 年《促进男女平等法》第 4 条规定，雇主在确定雇用对象的安排中，或在确定雇用对象中，或在规定雇用条件中，或确定解雇的对象中，不一视同仁属违法行为。

142．2000 年《平等机会（残疾人）法》规定，雇主不得因雇员残疾而在雇用时予以歧视。根据全国残疾人委员会在 1999 年进行的“国家残疾调查”，有 108 人认为受到了委屈，因为他们感到他们是因为残疾而没有得到晋升。到 1999 年，有 551 名残疾人参加了有报酬的就业（见附件，表 11）。

143．就业委员会是根据《宪法》在 1976 年建立的一个机构，目的在于确保每个人不受到在一个民主社会内不应有的歧视。凡是因在就业方面受到歧视而感到委屈的人，均可以以下理由向就业委员会提出申诉：在一个民主社会中，对人不一视同仁、排斥或偏袒，或者出于政见原因抱有偏见是不公正的。

休息、休闲、合理的工作时间限制、定期的带薪假和对公休日的补偿

144．国家标准法令规定了必须给所有在私营部门工作的雇员保证的工作条件。《国家周休息日和年假标准法令》（1989 年第 LN38 号）规定，所有全日制雇员有权在每一具体的日历周享有至少一天的休息，每年享有至少 4 周零 4 天的全薪假。

145．1996 年《国家半日制就业标准法令》（第 LN61 号）规定，所有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且以半日制工作为主的雇员，将有权按比例享受规定的最低休假、病假、子女出生假、丧假、婚假和伤假。

146．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14 小时，且所从事的工作是其主要工作者的雇员，有权按比例享受各种类型的假期。

147．全日制雇员和半日制雇员的工作时间以及享有的病假、子女出生假、婚假和丧假有所不同，它们取决于适用的工资管理法令。

148．每位雇员一年有权享受 14 天带薪假。如果国家假日或公共假日正逢休息日，可加在个人有权享有的假期内。

149．在公职部门，《Estacode》对休息、休闲、限定工作时间、定期带薪假和公共假日补偿方面的权利一一作了规定。现将这些条件概述如下：

150．**休息**。马耳他非产业工人和办公人员的工作时间表如下：

6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　　上午 7：30 至下午 1：30

星期一至星期五

10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　　上午 7：45 至下午 5：15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中午 12：30 休息三刻钟

151．马耳他和戈佐的产业工人工作时间表如下：

6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　　上午 6：30 至下午 1：00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时休息 20 分钟）

10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　　上午 7：45 至下午 5：15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时休息一刻钟

中午 12：30 休息三刻钟）

152．**休闲**。参加海外文化活动的政府雇员每个日历年可享有 10 个工作日的带薪特别假。以运动员、教练或陪同官员身份参加海外体育比赛的可享有带薪特别假。

153．**合理的工作时间限制**。作为一般规则，产业工人和非产业工人（包括从事计件工作的工人）工作时间为每周 5 天，共 40 小时。一周 5 天的工作完全取决于周六所有基本服务的供应情况，如果是产业部门的雇员，则取决于在供水、供电、排水等服务方面待命人员的行动（或其他安排）。在某些部门，对政府官员做了一周工作 6 天的安排或采用了不同的时间表。

154．倒班职工的工作时间通常为一周 40 小时，1973 年 12 月 26 日之前每周通常工作 51 小时零 20 分钟的那些人现在每周可干 46 小时，多干的 40 分钟有额外报酬。

155．警卫人员的工作时间通常为一周 40 小时。但 1973 年 12 月 26 日之前每周通常工作 56 小时的警卫人员现在每周可干 51 小时，多干的 20 分钟有额外报酬。

156．定期假日和对公共假日补偿。马耳他全年共有 13 个带薪公共假日。如果公共假日正逢星期六或星期日，雇员有权额外增加一天假期。

157．所有公职部门的雇员均有权享受 4 周零 4 天的带薪假。

第 8 条

导 言

158．如上所述，几乎每一位受雇用者或自谋职业者均可按个人的选择加入或成立工会或雇主协会，这是《宪法》第 42 条第 1 款中所包含的权利，该条款规定：

除非本人同意或上级机关有纪律，否则不得阻止任何人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也就是说，他有权自由参加和平集会和与他人结社，特别是为保护自身利益组织或加入工会或其他联合会或团体。

159．此类团体或工会的目标必须是合法的。因此，法律对某些团体实行制裁。《宪法》规定，成立、维持或加入由在推动任何政治目标中为展示暴力而加以组织、训练或装备的人组成的团体是违法的。

160．在马耳他，第一个工会登记于 1945 年 7 月 15 日。根据工会登记官发布的和刊登在 2002 年 10 月 18 日《政府公报》上的年度报告，目前共有工会 35 个，雇主协会 25 个，会员总数达 95 390 人。两个最大的工会是总工会和 Hhddiema Maghqudin 联合会，前者有会员 47 653 人，后者为 25 793 人。最大的雇主协会是普通零售商和贸易商协会，它共有会员 6 736 人。不论男女都可成为工会和雇主协会的会员。

161．马耳他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一些公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 1921 年《结社权利（农业）公约》（第 11 号）、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1971 年《工人代表公约》（第 135 号）以及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

成立工会或雇主协会的法律要求

162．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规定了成立工会或雇主协会所必要的规则和程序。该法规定，人数至少达到 7 名才能向工会登记官登记工会或雇主协会章程。就登记而言，章程必须包含法律规定的某些详细内容，如：

- 工会或雇主协会的名称，主要办公地点和成立的目的；
- 允准应用或投入工会或协会财产或资金的目的和方法；
- 需向其会员提供的来自工会或协会资金或财产的补助数额，以及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发给这些补助；
- 工会或协会籍以开除会员或采取其他纪律行动的犯法行为，适用于所列举的每种罪行的处罚及审理控告违反规则案件的程序；
- 管理机构的选举和间隔一定时间后的再选，工会或协会中主管人员和其他行政人员的选举或任命，以及管理机构和其他行政人员的免职；
- 对于工会或协会保存全部正确无误的账目、审计员的任命以及每年的账目审计的规定；
- 对于每位关心工会或协会资金的人检查工会或协会登记册和会员姓名的规定；

— 必须明确说明制订、修改或撤销工会或协会规则的方法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可解散工会或协会。

163. 工会登记官在弄清工会或协会的目标合法后即可给予登记并发给确认这一事实的证书。在登记之前，任何工会会员或行政人员均不得以工会或协会的名义采取任何行动，违反此规定者可处以不超过 500 马镑的罚款。如果工会登记官因故拒绝登记，则可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由上诉法院对此问题作出裁决。

164. 工会或协会章程的任何变更均需向工会登记官登记，并且只能从登记之日或从可能规定的以后日期起生效。另外，任何变更均得符合 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的规定。

165. 工会和协会必须履行一定的义务，包括维持最新的会员登记，保存经过适当审计的账目记录并向工会登记官呈交年度报告，包括工会上一年活动情况的年度报告。工会或雇主协会若不履行上述义务中的任何一项，则可处以不超过 500 马镑的罚款。

166. 上述规则适用于每一个享有成立工会的法定权利并希望成立工会的人。对不同类别的劳动者不存在任何特殊的规则。

167. 目前已授权劳动局长履行工会登记官的职能。

工会的法人地位

168. 工会或雇主协会，一旦进行了登记就取得了存在的资格，在法律上被认为是一个由众人组成的团体，因此可以订立合同，以自己的名义拥有财产，在所有方面有资格提起诉讼或受到起诉。另外，还可对它的财产执行所宣布的判决。

对加入和成立工会权利的限制

169. 马耳他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的官兵不得加入或成立工会。武装部队成员需服从 1970 年《马耳他武装部队法》中规定的军法。1998 年对 1970 年《马耳他武装部队（正规部队）（任命与服役条件）条例》进行了修订，增加了成立马耳他武装部队官兵协会的条款。该团体的职能是使马耳他武装部队所有官兵能通过他们的代表，就与他们的薪金和各级服役条件有关的具体方面向政府表达自己的意见。官兵协会的职权范围限于：

— 就所有与个案无关的薪金、养恤金和补助事宜进行磋商；

— 其他影响福利、日常管理工作和训练事宜、军队膳宿、工作场所和营房设施、体育与娱乐设施、医疗与卫生设施、假期及教育设施的具体服役条件；

— 工作中的健康与安全（不包括作战方面）。

170．另外还明确规定，该协会的职权范围不包括以下两个方面：采用罢工方式实现其要求，或者隶属于任何民间工会或马耳他职工团体。[7]

171．官兵协会由 15 名代表组成，其中军官 4 名、准尉 3 名、军士 3 名和士兵 5 名。

172．1961 年《马耳他警察条例》第 18 条规定，任何警官凡属于或成为以下组织的成员则属违纪：

- 任何工会或任何机构或隶属于某一工会的会员；
- 其目标或目标之一为控制或影响任何行业或职业中的就业条件的任何机构或团体；
- 其目标或目标之一为控制或影响部队薪金、养恤金或其他服役条件的任何机构或团体，根据上述条例之规定可征求其意见并对其进行管理的机构或团体除外。

173．1960 年《马耳他警察条例》规定应成立马耳他警察协会。该协会的主要目标是提请警察当局注意一切影响警察福利和效率的事宜。协会还可处理纪律、调动、个人晋升及影响个人的其他事宜。协会由警察中警监以下级别的所有现役人员组成。

174．另外，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第 67 条列出了限制工会会员资格的另外两种情况。

175．第一种涉及如下情况，即总理宣布某一部门的负责人不得为工会会员，因为有可能要求他或她代表政府处理与代表雇员的一个工会或多个工会的劳资关系或在这方面向政府提出建议。

176．第二种涉及到在任何法人团体、法定机构、公司或合作伙伴、或具有明确法人地位的其他机构（以下称“法人雇主”）中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的人，此类职务要求这些人代表法人雇主处理与代表其他雇员的一个或多个工会的关系并在这方面向法人雇主提出建议。担任此类职务的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是任何工会组织的会员，这是就业合同中的一项默示条件。对于雇用职工不超过 200 人的法人雇主来说，因该条款加入工会受到限制的人数不得超过 3 人，对于雇用 200 人以上的法人雇主，这类人数不得超过 7 人。另外，雇主必须以书面形式将此事通知工会。

177．不过，由于基本服务的限制，根据 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第 64 条第 6 款其罢工权利被排除在外或受到限制的空中交通管制人员、机场消防队员和其他职业类别，依然享有成立或加入工会的充分权利。

与国际工会组织结盟和加入国际工会组织的权利

178．马耳他的任何立法或行政惯例均未对地方工会隶属或加入国际工会组织或与其结盟作出任何限制。马耳他一些较大的工会事实上就隶属于一些国际机构。

工会自由运营的权利

179．对工会自由运营的权利没有任何限制或约束。马耳他的工会享有参与劳资自由谈判的充分自由，并在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缔结劳资协议中发挥核心作用。在劳资协议谈判中，企业一级不断在进行自主的双边社会对话。对于工会来说，劳资协议大多是在部门秘书一级签署的，而对于企业来说则是在总经理一级签署的。同样，在为所有公职部门雇员缔结劳资协议和达成在职雇员各个级别的具体分类和分级协议方面，公共管理部门和国有企业也在不断进行社会对话。在后一种情况下，同所有代表特定雇员层的工会谈判和缔结协议是惯常的做法，而不只是同代表大多数人的工会进行谈判和缔结协议。由于现行立法没有规定对工会的认可，所以这个问题证明是存在争议的。

180．马耳他最大的几家工会和雇主协会与政府代表一起都是马耳他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是一个三方社会论坛，最初是在 1990 年通过行政决定成立的，在 2001 年 8 月之前称为马耳他经济发展委员会。2001 年《马耳他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法》的生效赋予了该委员会一种法律基础。其职权范围是：

(a) 为促进社会各方在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问题上展开社会对话和达成共识提供论坛；

(b) 为实现政府战略性的经济、财政和社会发展目标提出可取和可行的目标和指标并就促进目标实现的措施提出建议；

(c) 就可能向它征求意见的事项向政府提出建议，或在它认为它能就更好地执行政府经济政策提供建设性建议的情况下自己采取主动行动；

(d) 在更广泛的经济领域跟上发展情况，使它能对此类发展的影响作出评估。

181．马耳他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下设若干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查政府的财政政策、现行劳动法的修订、职业健康和安全、旨在制止逃税的措施以及劳动力市场等问题。

182．上述法律还规定成立一个民间社会委员会，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就它可能交其处理的所有问题征求其意见。民间社会委员会包括地方市政委员会理事会、国家青年理事会、国家老年人理事会、消费者协会、国家残疾人委员会和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代表。

183．另外，在各政府实体的委员会中也按照相关立法或行政决定任命了社会伙伴的代表，那些实体包括就业和培训公司、国家就业管理局、劳动委员会、社会救助委员会和根据 1987 年《社会保障法》任命的估算专家组。另在 2001 年成立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局中也任命了社会伙伴的代表。

184．鉴于马耳他已申请加入欧盟，于是建立了马耳他－欧盟指导和行动委员会。这是一个由政府建立的委员会，目的是为了在谈判过程中为准备工作提供方便并使其得到落实。该委员会由政府高级官员、指

定的专家、各政党代表、社会伙伴和特别利益集团的成员组成，具体取决于所讨论的问题的特定方面。因此，在谈判过程中，社会伙伴有机会公开发表他们的意见，对政府的谈判立场提出修改意见。另外，政府在准备谈判立场时征求了社会伙伴的意见，使后者跟上了谈判的进程。

有关工会数量、结构和会员情况的数据

185．在马耳他，现登记的工会共有 35 个，其会员情况可见附件，表 12。

罢工权利

186．正如 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所规定的，每位雇员几乎毫无例外地享有因劳资争议而按照工会的指令举行罢工的权利。相关法律第 64 条第 4 款明确规定，不论人们何时在劳资纠纷的酝酿或发展过程中参加罢工，只要其行动未违反劳资协议、和解协议、裁决或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就不得以违反雇用合同为由对此类行为提起诉讼。雇主不得解雇参加罢工的雇员，不得对其实行歧视。此外，雇员参加罢工的那段时间不得视为旷工。

187．第 64 条第 4 款规定：“在劳资纠纷的酝酿或发展过程中人们根据工会发出的指令——不论他是否属于该工会——所作出的任何行为，只能根据以下理由提起诉讼和要求赔偿损失，即它违反了雇用合同；只要所作出的上述行为不违反劳资协议、和解协议、裁决或根据第 70 或 72 节的规定仍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法庭的判决或裁定，雇主无权终止任何作出上述行为的雇员的雇用合同，或对他实行歧视，上述行为不得视为旷工。”

对罢工权利的限制

188．某些职业不享有罢工的权利，另一些职业的罢工权利则受到限制，这是因为它们担负着为社会提供基本服务的责任。对于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的成员来说，他们是没有罢工权利的。

189．另一类涉及到受到基本服务限制的职业。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第 64 条第 6 款及其一览表中全面列举了这些类别。

190．受到限制的人有：

- 受雇在马耳他国际机场担任空中交通管制的人员和在机场从事消防工作的人员；
- 根据《公民保护法》第 8 条成立的支援和救助部队的成员；

- 受雇从事船只领航和停泊、拖船服务、消防、医疗卫生服务以及在港口出现紧急情况时负责提供清污服务的人员；

- 为保证在不进口小麦、谷物、家用煤气、航空燃料、柴油和石油以及用于空中交通设施和发电及供水设施的燃油，或不将其卸入马耳他期间人们的生活不受到影响所需要的基本人员，具体人数需经各自的雇主和所认可的工会同意，在未取得上述同意的情况下则由适当的管制机构决定，在不存在此类机构的情况下由劳资法庭决定；

- 为保证水电联合生产、供应和分配所需的最低限度的人员，人数需经各自的雇主和所认可的工会同意，在未取得上述同意的情况下则由劳资法庭决定；

- 维持该法一览表中列举的继续服务和不间断服务所需要的和为保证政府向社会提供基本服务在任何时候都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人员。

191．如果上述任何一个单位中雇员的人数超过该法一览表中标明的人数，则所要求的最低人数仅适用于官员中资历最高的人员，资历以所在单位定的为主。正在休假的高级官员也不在此列，但这仅限于他们休假期间。

192．1970 年《马耳他武装部队法》规定，凡受军法制约者，如果参加罢工即犯了违抗命令罪，并有可能被定为违反《马耳他武装部队法》罪。如果在服役期间没有犯过法，没有对上级军官采用过暴力，则所处的刑罚不得超过两年。《武装部队法》第 46 条第 1 款中对此有明文规定，即“凡受军法制约者如果罢工或对其上级军官使用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在军事法庭判决时可处以监禁或该法规定的较轻处罚”。

193．鉴于马耳他于 2000 年 3 月 21 日废除了死刑，因此根据 1970 年《马耳他武装部队法》可判处的最高刑罚是终身监禁。迄今尚未根据第 46 条第 1 款起诉过任何案件。在 1990 年代，曾经发生过一例武装部队人员参加非法罢工的事件。1995 年 2 月 28 日，马耳他空中交通管制处（在 1998 年前隶属于马耳他武装部队第三团）人员参加了罢工，要求提供更好的就业条件。政府要求马耳他空中管制处的人员立即停止罢工，否则将面临逮捕。尽管如此，罢工者无视命令，继续进行罢工，直至空中交通管制人员的代表与政府达成和解。政府未采取任何行动。1998 年，空中交通管制人员不再隶属于马耳他武装部队，被并入马耳他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空中交通管制员目前是马耳他空中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的雇员。

194．受 1961 年《马耳他警察法令》（1996 年经修改）管辖的警官也被禁止参加罢工。该法令第 15 条规定，警官凡参加罢工的可处以不超过一年的监禁。

第 9 条

导言

195．马耳他社会保障的发展可追溯到圣约翰骑士团时代。有正式文件证明骑士团向穷人提供了现金和实物援助，这导致到 1600 年中期建立了一些慈善机构。1885 年，英国行政当局在马耳他警察和马耳他文职官员中推行了养老金方案。今天人们所知道的那类社会人口出生率措施仅仅是在马耳他于 1921 年获得权利后才采取的。

马耳他社会保障门类

196．马耳他目前有以下社会保障门类：医疗、疾病现金补助、孕产补助、老年补助、丧失工作能力补助、遗属抚恤金、工伤补助、失业补助和家庭补助。

社会保障权利

197．社会保障权利是《宪法》第 17 条规定的基本原则之一，它规定“凡丧失工作能力和缺乏必要的生存资源的公民均有权获得生活资料和社会救助”。

198．劳动者有权在缴纳保险金的基础上享受合理的保险，以解决在出现事故、生病、残废、老年和非自愿失业等情况时的生活需要。

现行体系的主要特征

199．使上述权利生效的主要立法是 1987 年的《社会保障法》，它取代了 1948 年《养老金法》、1956 年《国家援助法》和 1956 年《国家保险法》。1986 年以前有效，但现已失效的这三项法律对社会保障同时作了管理规定。1987 年《社会保障法》将与社会保障有关的立法置于同一框架内，并建立了适用于所有马耳他公民——不论受雇于公共部门还是私营部门——的社会保障体系。由社会政策部社会保障司负责这一立法的实施。该司总部设在瓦莱塔，在马耳他设有 20 个地区办事处，在戈佐设有 2 个。人们可向总部或任何地区办事处申请社会保障福利。有关享受社会保障权利的信息可通过社会政策部的网站在因特网上查询。

200．该法规定了两种基本方案——缴费方案和非缴费方案。缴费方案以雇员、雇主和国家三方缴纳同等份额的国家保险为基础，如果属于自营职业的情况，则由自营职业者和国家共同缴纳国家保险费。在非缴费的方案下，支付补助前需对申请人进行经济情况调查。经济情况调查的条件不尽相同，具体取决于所申请的补助。

201．构成该法的 13 个部分规定了对导致实施这两个方案的条款的管理与执行。每个部分分若干节，总共有 136 节和 14 个一览表，陈述了有权享受各种补助、养恤金、补贴、一次性补助和救助的条件，规定了在每一方案下可支付的钱数。

202．按照该法的规定，实施该法是社会保障司司长的责任。它具有确保在司长的决定使要求人受到侵害时实行补救的内在机制。可向仲裁人提起上诉，他有权作出不同于司长决定的裁决。

203．1987 年《社会保障法》赋予了社会保障司司长向民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的权力。如果获得社会救助者根据民法首先要求其亲属给予赔偿的话，司长可对该人的亲属提出起诉，迫使他们退还此类救助，直至退回应由此类亲属支付的全部数目。

204．缴费方案是普及性的，因为它涵盖了马耳他社会各社会阶层的人。凡年满 16 周岁而未达退休年龄的并被认为是受雇于人员、自营职业者或个体劳动者的，均需缴纳国家保险费。以雇员名义缴纳的社会保障分为三个部分：雇员缴纳部分，雇主缴纳部分和政府缴纳部分。

205．非缴费方案最初旨在满足那些收入低于某种水平的人的需要。该方案最后演变成了一种新的方案，即如果有人遭遇了一种以上的不测事件，就有可能享受一种以上的补助。另外，对于某些特定类别的人员，诸如残疾人和单身父母，可追加救助。不同的经济情况调查适用于不同的补助。这赋予了非缴费方案一种内在的灵活性，另外作为辅助手段，取消了不享有补助资格的门槛，并用补加制度替代了它。

206．享受社会保障的资格与户主有关，户主将以自身的名义或其家庭某一成员的名义接受救助。1987 年《社会保障法》将户主定义为“司长认为是户主的人”（第 2 条）。在 1996 年前，户主一直被假定为丈夫。在同年对该法进行修订后情况发生了变化，经配偶决定，户主有可能是妻子。另外，1987 年《社会保障法》将整个住户视为计算经济情况调查的一个单位。因此考虑的是整个家庭的收入。

207．2000 年成立了福利改革委员会，以评估全面修订 1987 年《社会保障法》的必要性，2000 年 3 月发表了一个建议修订马耳他社会保障制度的临时报告。对此报告的讨论目前正在进行中。

208．以下对社会保障方案中缴费和非缴费两个方案作了概要介绍。

医疗

209．可向因自身或家庭成员患有不需入院治疗的生理或心理疾病而需要提供手术或药物帮助的户主提供免费医疗帮助。这是经过经济情况调查后给予的一种福利，一旦满足相关条件，申请人即可得到在其病案中列明的可供药物、眼镜、假牙和其他修复帮助。如果有关人员患有自体免疫肠病并经会诊的儿科医

生证明，其医疗将包括全部的非肠道营养物。当要求提供医疗者患有结核病、麻风病、脊髓灰质炎、糖尿病或在该法第 5 个一览表第二部分专列的其他任何疾病，则不适用经济情况调查。

疾病的现金补助

210．无论是缴费方案还是非缴费方案，都规定可采用现金补助。按照 1987 年《社会保障法》投保的尚未达到退休年龄者有权在其因病无法工作的那一天享受疾病补助。补助限于任何时候的 6 个连续工作日，如果职工的状况被认为属于长期性质，则停止发给。如果职工因病无法重新就业（期限为至少三年），则被视为长期患病，他可享受丧失工作能力养恤金。对于单身或赡养一位无全日制工作的配偶的已婚人员应发的疾病补助额为每天 6.02 马镑 [8]。其他人为 3.89 马镑。无法工作的头三天不发疾病补助，它们由雇主支付。

211．自营职业者也有权享受疾病补助，只要他像受雇人员那样，经医生证明因患生理或心理疾病而不能工作。在这方面，必须向社会保障司司长提出申请。

结核病援助

212．如果户主或其住户成员患有结核病，他可申请结核病援助。在这种情况下可提供的基本援助额为一人 7.90 马镑，另一成员受到影响或易受影响则另加 3.50 马镑。

麻风病援助

213．如果户主或其住户成员正在接受麻风病治疗，可向户主提供麻风病援助。对于患有麻风病并且没有有收益职业的户主或 16 岁及 16 岁以上者，可向他们提供每周 11.05 马镑的麻风病援助。住户成员在 16 岁以下并且没有有收益的职业，则提供每周 4.90 马镑的补贴。

疾病援助

214．如果户主或其住户成员患有疾病或处于一种可以通过特殊的饮食或生活制度治疗或治愈的状况，但是需要支付在正常情况下住户承担不起的费用，而且要求援助的对象既未受到雇用也非自营职业者，户主可获得经经济情况调查认可的疾病援助。给予第一位家庭住户成员的援助额为每周 6.70 马镑，对同一住户的另一成员则另加 4.50 马镑。患有慢性精神分裂症者，如果在这方面已进行过至少三年的治疗，并且精神病医生在最近三个月内开有证明，则有权接受疾病援助。不管他的病是否可通过饮食或生活制度治疗，他都可接受疾病援助。

孕产补助

215．该补助是给予那些无权享受 1952 年《就业条件（管理）法》[9] 中明确的全薪产假的妇女的，因为她们没有有收益的职业。该补助给予所有怀孕妇女，一旦她们向社会保障司长递交这方面的申请并提交证实其怀孕已达 8 个月的医疗证明，即可发给。受益人必须是常住马耳他的，并且是马耳他公民或与马耳他公民结婚的妇女。第一次按每周 17.50 马镑支付，涵盖的时间为 8 周。第二次是在孩子出生后，一旦签发了证明孩子出生的出生证，即可发给。后面涵盖的时间为 5 周，也按每周 17.50 马镑发给。

老年补助

216．除养老金以外的退休金、增加的退休金、国家最低养恤金、增加的国家最低养恤金或三分之二养恤金，在性质上都属于需缴纳社会保险的款项，如果满足了相关的缴费条件，就有资格享受其中的一种。另外，发给养恤金的要求应该在退休之日后 6 个月内提出。男满 61 周岁，女满 60 周岁均有资格享受退休金。然而，在达到退休年龄后继续工作的，在年满 65 周岁前则没有资格享受退休金，除非他或她每周的全部收入不超过适用于 18 岁和 18 岁以上人员每周的国家最低工资率。

217．在 1979 年前马耳他已有国家最低养恤金、退休金和增加的退休金。这些养恤金往往称为单一比率养恤金，因为一个人为了取得资格需缴纳统一比率的社会保障费，尔后根据投保人一生中缴费的平均数发给统一比率的养恤金。

218．在 1979 年 1 月 6 日首次开始缴纳社会保险金的人只有资格享受一类养恤金，即三分之二养恤金。退休金与三分之二养恤金方案之间的差异基本在于，前者是建立在以下基础上的：为获得统一比率养恤金需缴纳统一比率的社会保障费；后者规定，为获得与收入相关的养恤金需缴纳与收入相关的社会保障费。

219．退休金、增加的退休金、国家最低养恤金和增加的国家最低养恤金，将随着时间的推移分阶段撤销。

220．当一个人接受服务养恤金时，1987 年《社会保障法》将确保他至少有资格根据他或她所缴纳或记入贷方的平均缴费额获得全额退休金。如果一个人接受的是联合王国发给的服务养恤金，属于已婚并需赡养妻子者有权领取 34.52 马镑的养恤金，单身为 25.83 马镑。如果领取的服务养恤金不是由联合王国政府支付的，已婚并需赡养妻子者有权领取每周 32.06 马镑的养恤金，单身为 24.71 马镑。

221．法律还在 1996 年前规定，如果个人的服务养恤金总额和适用于这种情况的退休金率低于应计养恤金收入的三分之二，就应发给增加的退休金。在这种情况下，此人就有权领取比率等于应计养恤金收入三分之二的增加的退休金。

222．不具备服务养恤金资格者可享受国家最低养恤金，其最高比率：(a) 对于已婚并需赡养妻子者，等于适用于 18 岁和 18 岁以上人员的国家最低工资的五分之四；(b) 其他人，等于这类国家最低工资的三分之二。

223．缩减的国家最低养恤金适用于以下情况：一个人有权享受服务养恤金，但这笔养恤金连同适用于此人情况的退休金金额或增加退休金金额低于适用于此人情况的国家最低养恤金金额。就此而论，此人有权享受减去其服务养恤金后的国家最低养恤金。

224．满足以下条件者有权享受三分之二养恤金，而不是以三分之二养恤金率的比率计算的退休金、增加的退休金、国家最低养恤金或增加的国家最低养恤金：

(a) 在退休前受雇他人或自营职业时间合计不少于 10 年者；

(b) 1979 年 1 月 16 日前退休者；

(c) 在 1979 年 1 月 21 日后随时缴纳适当社会保障费者。

225．养恤金始终不得低于相当于国家最低工资三分之二的数额。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则用国家最低养恤金代替。

226．如果被保人在过去 30 年里已经缴纳了或记入其贷方年均 50 份社会保障费，或者在这类情况下当发给残疾养恤金或遗属养恤金时年限不到 30 年，全额三分之二养恤金则为其应缴养恤金收入的三分之二。

227．根据 1987 年《社会保障法》，当一个人有权享受三分之二养恤金时，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他获得的养恤金不得低于全额的国家最低养恤金（包括追加补贴），也不得高于三分之二养恤金的最高额。对于受雇用者，应计养恤金收入按以下方式计算：如果最近连续 10 年缴纳了规定的社会保障费，按其中连续三个最好的日历年中的平均基本工资或薪金计算。对于自营职业者或个体劳动者，如果最近 10 年缴纳了规定的社会保障费，则依据 10 年的年均净收入计算，并随着法律允许的受雇用者和自营职业者工资的适当增加而增加。另外，每年要根据该法规定的不同标准对养恤金进行重新评估，具体取决于退休时间是在 1979 年 1 月 22 日之前还是之后。

228．如果没有缴足全部份额，而且缴纳的社会保障费年平均额减少了最高限额的 15 份，则可享受缩减的养恤金。

229．如果有权享受服务养恤金，而服务养恤金没有被全部折偿，则在任何时间都应从三分之二养恤金中减去此类服务养恤金数额。如果具备享受残疾养恤金和退休金的资格，则可领取对其更有利的养恤金，但当他享受三分之二养恤金时只能继续领取这一种养恤金。

230．在计算应计养恤金收入时，社会保障司长将考虑是否存在任何附加福利或个人提款——不论它们是有关人员另外有权从其雇主那里获得的额外现金报酬或银行票据和以前从任何来源获得的任何形式未缴纳社会保障费的收入或报酬。

231．凡年满 60 周岁并未满足相关缴费条件的马耳他公民，经经济情况调查后认可，可享受养老金。对于其妻子也有权凭自身权利享受养恤金的已婚男子，其养老金相当于 18 岁和 18 岁以上人员国家最低周工资的 80%。对于丧偶者或单身，养老金相当于上述国家最低工资的 60%。如果已婚男子及其妻子都有权享受养老金或残疾或盲人养恤金，则其妻子的养恤金将停止发给。

232．有权享受养老金的并且在国有医院或医疗机构住院或入院治疗者，在从其被接纳住院那一日起的头 6 个月内可领取养恤金。如果被接纳进入国有养老院或福利院，将有权从其被接纳的第一天起享受补贴，但不发给养恤金，补贴为每周 5.02 马镑，如果住户需为其正常居住地支付租金的话，则可享有每周 0.50 马镑的住户租金补贴。

丧失工作能力补助

233．满足以下条件者有权享受丧失工作能力养恤金、增加的丧失工作能力养恤金或国家最低养恤金：从事正规的全日制或半日制有收益职业不少于 12 个月，并且因患有严重疾病或因身体或精神损伤而丧失工作能力者，或因此而正式登记失业的时间已达 12 个月，并且其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被认为是永久性的或长期的（在这种情况下，享受养恤金的权利限于司长确定的年限），同时在他提出要求的前一天年均缴费或记入其贷方的份额达到 50 或 50 以上。

234．已婚并需赡养妻子的男子可领取的丧失工作能力补助为 26.81 马镑，其他人则为 21.16 马镑。

残疾养恤金

235．凡年满 16 周岁并证明患有严重精神失常或严重残疾或患有大脑麻痹症的马耳他公民，经调查认可后，有权领取残疾养恤金。养恤金最高限额相当于适用于年满 18 周岁以上者的国家最低工资的 55%。

患有视力障碍者养恤金

236．身为马耳他公民、年满 14 周岁并且通常居住在马耳他的患有视力障碍者，经经济情况调查认可后，有资格享受患有视力障碍者养恤金。养恤金申请者须出示视力障碍证明书。已婚男子并且其妻子也有资格凭自身权利享受养恤金者，其养恤金金额为每周 38.46 马镑。已婚男女其配偶无资格凭自身权利享受养恤金者，每周为 23.88 马镑。丧偶者或单身的养恤金为 29.32 马镑。

遗属补助

237．其丈夫为投保人并满足相关的缴费条件，且死于由工作引起的或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事故造成的个人伤害或职业病，则遗孀有权领取每周 37.34 马镑的遗孀补助。另外，如果需要照料和看护已故丈夫的子女，在此类子女享有子女补贴的情况下，将另加每周 1.95 马镑的追加补贴；如果有子女补贴但遗孀本人未受雇于可保险的职业或未从事个体职业，同时其子女又未满 18 周岁，则每周另加 4.00 马镑。

238．从事有收益职业的遗孀将不享有遗孀养恤金，除非她的收入低于国家最低工资。在此种情况下，应从养恤金金额中扣减等同于平均周收入与相同的国家最低工资之间差额的部分。

239．另外，有权享受遗孀养恤金的遗孀可领取养恤金，但得减去她可从其已故丈夫前雇主那里领取的与雇用有关的养恤金。扣减部分不得超过每周 7.63 马镑。

240．从 1996 年 1 月 6 日起增加了被扣减的养恤金，使得此类养恤金金额不低于增加的退休金。另可超过付给已故丈夫的三分之二养恤金。

241．如果遗孀无权从其丈夫前雇主那里领取养恤金，则将增加遗孀的养恤金，使其不低于适用的增加的国家最低养恤金金额。

242．其丈夫享有三分之二养恤金的遗孀，可选择领取遗属养恤金而不选择其他任何种类的养恤金，只要这样做对她有利。从 1990 年 1 月 6 日起，遗属养恤金扩大到其丈夫在死亡时未达到退休年龄但是从事有收益职业 10 年以上并且缴纳了适当的社会保障费的遗孀。遗属养恤金相当于付给其已故丈夫的三分之二养恤金的六分之五。

243．遗属养恤金每年都要重新进行评估，以确保在法律要求增加工资的情况下遗属养恤金也得到相应增加，但一般不超过所增工资的三分之二。

244．领取遗属养恤金的遗孀不得同时领取任何疾病补助、失业补助、特殊失业补助或工伤补助或一次性工伤补助或工伤养恤金。

245．有权享受遗属养恤金以及遗孀养恤金的遗孀只能享受其中的一种，无论哪个更高。

246．上面提到的遗孀情况同样适用于鳏夫。

247．凡在国有医院或医疗机构住院的享有任何养恤金或补助的遗孀，均可享受按比例分配的养恤金或补助。

一次性再婚补助

248．遗孀一旦再婚，将不再享受遗孀养恤金或遗属养恤金。不过，她有资格领取一次性的再婚补助，其数额相当于遗孀在再婚前每周领取的，或者在她未领取遗属养恤金的情况下本应享受的遗孀养恤金的 52 倍。

工伤补助

249．凡未达退休年龄但在从事有收益职业过程中受伤或患上 1987 年《社会保障法》4 表中列举的与其工作性质有关的疾病者，如果在从事故发生之日算起的 12 个月后仍无法工作，将有权享受工伤补助。不过，如果事故发生在马耳他境外，则不发给工伤补助，除非事故是由其从事的有收益职业引起的或在从事该职业过程中发生的。如果是单身或已婚并需赡养未受雇从事全日制工作的配偶者，其工伤补助金额为 9.05 马镑，其他人为 6.81 马镑。只要因工伤不能工作，除了头三天之外，任何一天均可享受补助。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将不得再领取工伤补助：

- 当社会保障司长要求其接受医疗检查时拒绝到场或接受检查，或无故不到场或不接受检查；
- 他的所作所为有可能推迟康复时间；
- 不呆在居住地，且无正当理由。

250．如果上面提到的事故或疾病造成生理或心理功能永久丧失，并达到 1%或 1%以上，有关人员将可享受工伤补贴或工伤养恤金，以此取代工伤补助。评估生理或心理障碍严重程度的工作由社会政策部长任命的医疗小组进行。如果伤残达到 1%到 20%，达 1%者可享受 73.96 马镑的补贴，伤残每增加一个百分点补贴也相应增加，最高在 19%时为 1 405.16 马镑。如果评估结果伤残超过 20%，最高达到 89%，被保人则有权享受工伤养恤金，其最高额为每周 21.31 马镑。假若经评估伤残达到 90%或 90%以上，被保人可自动享受相当于下表所列的全额丧失工作能力养恤金，或增加的丧失工作能力养恤金，或国家最低养恤金。

工伤补助

养恤金类型	已婚并需赡养妻子的男子	其他任何人
丧失工作能力养恤金	26.81 马镑	21.16 马镑
增加的丧失工作能力养恤金	41.52 马镑	31.52 马镑
国家最低养恤金	41.11 马镑	34.26 马镑

资料来源：1987 年《社会保障法》。

失业补助

251．未达到退休年龄的被保险人，如果根据 1990 年《就业和培训服务法》在有关的登记处进行了失业登记。则可享受失业补助。失业补助按其失业天数发给，但星期日除外，单身或已婚并需赡养未受雇从事全日制工作的配偶者，补助金每天为 3.66 马镑，其他人为 2.38 马镑。如果失业者为户主，并整个住户每周的全部收入不超过上述法案附表六第一部分规定的住户收入标准，被保险人可享受特殊失业补助，而不是失业补助。单身或已婚并需赡养配偶者，其特殊失业补助为 6.14 马镑，其他人为 4.00 马镑。如果被保险人失业，领取失业补助的要求延伸到两个连续的缴费年，而且在这期间他所缴纳的或记入贷方的份额不足 20，则被保险人获得的失业补助或特殊失业补助最高只能到 156 个补助日。一旦领取失业补助或特殊失业补助的要求用尽，则被保险人必须在可上保险的职业中工作 13 周才能重新获得享受上述补助的资格。

社会救助

252．户主如果满足相关的资格条件，则还有资格获得社会救助。凡属于一户之主并且每周收入低于 1987 年《社会保障法》第 30 条第 1 款规定的标准者，可向其提供社会救助。

253．以下人员有资格获得社会救助：

- 由于患有严重疾病或生理或心理障碍而丧失工作能力和要不是丧失工作能力就能工作或成为登记的失业者的户主；
- 由就业和培训公司证明不可能受到雇用者；
- 达到领取退休金年龄者。

254．一个成员的住户，每周可获得的救助额为 29.80 马镑。每增加一名住户成员，救助额每周增加 3.50 马镑。

255．在计算可获得社会救助的收入时，将考虑该住户所拥有的任何财产、收入或特权，但不考虑前 200 马镑或来自以下经济活动的收益：诸如在家从事的不涉及机械工艺的手工结织、花边编织和刺绣等。

256．除了户主及其妻子，如果住户中的某些家庭成员已经受到雇用或从事个体劳动，其每周获得的社会救助额应减去以下两种救助额之间的差额：一是适用于前面所述的某些成员未受雇用或从事个体劳动的住户的救助额，二是就住户其他成员而言适用于住户的救助额。

257．若户主因为失业并已根据 1990 年《就业和培训服务法》在登记册的第一部分登记而有资格享受社会救助，则社会救助将按日提供。因此，一周的救助额分成 6 天，因为星期天是不包括在内的。

258．住户凡有特殊情况，社会保障司长可视情况增加每周的社会救助额，以满足那些特殊情况的需要。

259．另外，如果除了雇主及其妻子以外的住户成员已受雇用或从事个体劳动，但其收入不超过国家最低工资的 35%，此类人员不能视为已受雇用或从事个体劳动，没有资格获得社会救助。

260．如果户主是单亲父母，并且由于担负着抚育子女的责任而无法从事全日制的有收益职业，尽管未作为失业人员登记，也仍有资格获得社会救助。

261．如果此类单亲父母已经受到雇用，他仍可获得社会救助，以确保其每周的收入达到适用于 18 岁和 18 岁以上者的国家最低工资额。

262．如果失业妇女属于单身或遗孀，并且需全部亲自、全天和正常照料其生活在同一住户的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叔伯、姑婶、公婆、内兄内弟或妯娌，则可享受社会救助。受照料者必须是患有严重的生理或心理疾病，年满 60 岁和 60 岁以上，并且不能自理。负责照料的女性有资格获得相当于一个成员住户金额救助的 75%，即使她未作为失业人员登记。如果受照料者有父母或配偶与他生活在一起，而且他们有能力照料他，则不应提供社会救助。

263．住户成员如果被接纳住进治疗中心进行戒毒或戒酒康复治疗，而且有资格享受本节中规定的社会救助，在整个住院期间可领取住院补贴。

264．凡未年满 60 周岁但已入住国有养老院和福利院者，只要住在那里就可领取每周 4.72 马镑的补贴。

265．若户主为已婚男子并且其收入不超过 3 770 马镑，为单身其收入不超过 3 270 马镑，并且未领取子女津贴或扶养子女津贴者，已婚者可享受金额为 120 马镑的附加津贴，其他情况为 60 马镑。

家庭补助

一次性结婚补助

266．凡在结婚前至少受雇用、从事自营职业或个体职业 6 个月并且通常居住在马耳他者，将给予一次性结婚补助。这类补助需向社会保障司长提出申请，批准后一次性发给，总额为 84 马镑。如果订立婚约超过一次，则每次均可领取补助，只要两次婚姻之间受雇用、从事自营职业或个体职业的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孤儿津贴和孤儿附加津贴

267．凡正在照料父母双亡的，并且父母或其中一人为被保险人和马耳他公民的儿童者，将有资格申请孤儿津贴，金额为每位儿童每周 13.24 马镑。若孤儿年龄在 16 岁至 21 岁之间，而且从事有收益职业的收入与国家最低工资和每周孤儿附加津贴额之间的差额不等值，则照料者可享受孤儿附加津贴，金额为每位儿童每周 29.32 马镑。

父母养恤金

268．凡因受雇用、自营职业或职业病死亡者，只要父母是完全靠他赡养的，或者如果未发生死亡本应由他赡养的，其父母有资格享受终身父母养恤金。另外，父母必须在 65 岁以上，如果在 65 岁以下，则必须是不能自立者。如果父亲有权享受父母养恤金，母亲就不能再享受。对于需赡养妻子者，可享受的养恤金为每周 41.11 马镑，其他人为 34.26 马镑。

照料者养恤金

269．有资格享受此养恤金者须是正常居住在马耳他的公民，并且其年收入不超过 18 岁和 18 岁以上人员国家最低工资的 60%。照料者必须全部亲自，或者全天和正常地照料其生活在同一住户的卧床不起或只能坐在轮椅上的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叔伯、姑婶、公婆、内兄内弟或妯娌，才有资格享受此养恤金。可领取的养恤金数额为 31.44 马镑。

奶补

270．接受社会救助或结核病援助的户主，如果他或其住户成员需照料和看护 40 周以下需要断奶或补充食物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用母乳喂养的儿童，则有资格享受奶补。奶补为每周 4.90 马镑，一直发到孩子满 40 周。

子女津贴

271．如果户主的全部年收入不超过规定的数额，其每位子女都有权享受以他的名义发给户主的津贴。子女须是由他照顾和看护，并且是他的孩子或其妻子的孩子。如果户主或妻子不是孩子的亲生父母，必须向社会保障司长保证，孩子与户主呆在一起最符合孩子的利益。

272．子女津贴可领取的数额取决于父母的收入和住户的子女人数，规定如下：

子女津贴

住户中 16 岁以下子女人数	子女津贴在可计年收入与 10 270 马镑之间的差额中所占的百分比
1	6%
2	9%
3	11.5%
4	13%
5 个和 5 个以上	每个孩子 1.5%
16 岁以上 21 岁以下，仍在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培训，且未领取任何形式的报酬或津贴，或者未登记为失业者，且从未从事过有收益的职业	每个孩子 1.5%
16 岁以上 21 岁以下，已登记为失业者，但从来未从事过有收益的职业，而且从未获得过根据该法提供的任何补助、养恤金或援助	每个孩子 1.5%

资料来源：1987 年《社会保障法》。

保育津贴

273．凡经证明是寄养的或由一机构照料的儿童，享有领取保育津贴的权利，津贴以其名义发给其所在住户的户主或所在机构的负责人。津贴额为每周 12.00 马镑。当儿童年满 16 岁但不到 18 岁，而且尚未从事有收益的职业，可继续发给这种保育津贴。

残疾儿童津贴

274．若经证明儿童患有大脑性麻痹、精神严重失常或患有其他严重残障或视力障碍，该儿童在领取子女津贴或保育津贴之同时，还可享受残疾儿童津贴。就此权利而言，户主的年收入不得超过 1987 年《社会保障法》附表十四中规定的收入范围。如果经证明儿童完全和长期不能说话或长期听不到不小于 70 分贝的声音，该儿童也将被视为残疾儿童。一俟有权享受残疾养恤金或视力障碍者养恤金，本津贴即停止发

给。另外，如果不属于后一种情况，只要不从事有收益的职业，但在国家承认的教育机构接受全日制教育，即可继续不限期享受上述津贴。

275．可享受本津贴的最高可计年收入为 13 270 马镑。

按周发给的残疾儿童津贴额

可计年收入不超过 9 270 马镑	5.00 马镑

资料来源：1987 年《社会保障法》。

276．可计年收入超过 9 270 马镑但不超过 13 270 马镑，则每周 5 马镑的津贴额按可计年收入与 13 270 马镑之间差额的 6.5%减扣。另外，如果年收入不超过 13 270 马镑，将每年发给 52 马镑的津贴。

277．如果户主照料的是不知其父母的或被父母抛弃的儿童，则也有资格以该儿童的名义领取儿童津贴，这种权利不同于适用于自己子女所享有的津贴，并且两者是分开的。

278．除非户主或其妻子为马耳他公民并在要求发给此类津贴之日前至少连续三个月居住在马耳他，否则不发给儿童津贴。另外，如果儿童并未在马耳他居住，也不得以其名义发给儿童津贴。领取残疾养恤金或视力障碍者养恤金的儿童不得再领取儿童津贴。

279．儿童津贴一般发给户主的妻子，除非事实证明发给户主最符合儿童的利益。

280．如果户主不再照料该儿童，或者儿童已年满 18 周岁，或不再与雇主同住而住进公认的儿童和青少年机构，儿童津贴则停止发给。在后一种情况下，此类儿童有权享受等同于可发给第三个孩子的津贴。

281．享受儿童津贴、保育津贴或发给被抛弃儿童或不知其父母的儿童的津贴的条件是，户主或其配偶必须为马耳他公民，并且在要求发给此类津贴之日前至少连续三个月一直居住在马耳他。

享受一种以上养恤金、津贴或补助的资格

282．如果有资格同时享受两种养恤金、津贴、补助或援助，则不得同时领取，但可领取其中较高的那种。这一规则存在某些例外，诸如一次性的结婚补助、孤儿津贴、儿童津贴、保育津贴、孕产补助、医疗援助、附加津贴、额外津贴或追加额外津贴、工伤养恤金等，不论是否领取其他养恤金，都可继续领取。

无资格领取养恤金

283．凡在服刑期间均无资格领取养恤金。

国家用于社会保障福利的支出

284．2001 年，国家用于社会保障福利的支出共计 184 448 000 马镑。这个数字相当于同年马耳他国民生产总值的 11.35%。1991 年国家用于社会保障福利的支出为 89 389 000 马镑，相当于同年国民生产总值的 5.5%。预计用于社会保障的支出将会逐年增加，在 2002 年的国家预算中，分配给社会保障福利的总金额达到了 189 600 000 马镑。

民间社会保障方案

285．马耳他迄今还没有民间社会保障方案，1987 年《社会保障法》未对此作出任何规定。所有人，不论是在私营部门工作还是在公共部门工作，均可从上述法律确定的社会保障方案中获得惠益。

弱势群体和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

286．1987 年《社会保障法》中的缴费方案适用于所有在马耳他工作的人，不论国籍，只要缴纳规定的社会保障费即可。享受非缴费养恤金的人须是马耳他国民，或通常居住在马耳他并且为户主的非马耳他国民，而且其相关经济收入须低于为各种经济情况调查确定的门槛。

妇女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287．在享受 1987 年《社会保障法》规定的缴费福利和非缴费福利方面，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对于已婚夫妇，只要配偶双方决定那样做，就可宣布妻子为户主，并代表家庭以她的名义领取社会保障。在另一些情况下，诸如儿童津贴、保育津贴或发给被抛弃儿童或不知其父母的儿童的津贴，特别规定妻子有资格代表家庭领取社会保障福利，尽管宣布的户主是丈夫。这样做是为了儿童或享受津贴者的利益，除非户主证明保障儿童或享受津贴者的利益要求采用其他方式，并能令社会保障司司长信服。除了这类情况之外，还存在另外两种妇女地位与男子不一致的情况。第一种是未被丈夫抛弃、未受雇用、未从事自营职业或个体职业的已婚妇女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妇女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费，也可不以她的名义领取缴费方案下的社会保障福利。这一规定将在马耳他加入欧盟后按照关于协调社会保障方案的第 1408/71 和 574/72 号条例予以撤销。另一种情况涉及男 61 岁和女 60 岁的退休年龄。

马耳他申请加入欧盟

288．如果马耳他加入欧盟，第 1408/71 和 574/72 号条例将直接适用于马耳他，欧盟成员国的国民将有权按照上述条例享受马耳他的缴费福利和非缴费福利。

国际援助在实现《公约》第 9 条规定中的作用

289．在提供社会保障方面，马耳他未接受过任何国际援助。

第 10 条

在马耳他社会中“家庭”的含义

290．马耳他社会十分重视家庭，认为它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男女联姻构成的一个单位，包括他们任何一位亲生子女或收养的子女。国家也认可单亲家庭，但同性之间的婚姻或一夫多妻的婚姻是不认可的。Baldacchino[10] 将马耳他家庭描述为“经过改造的核心家庭”，因为父母与婚后有了自己孩子的子女生活在一起的情况并不鲜见。父母同已婚子女住得很近，帮助做各种家务，包括照看小孩的情况也是常见的。

291．《民法》规定了配偶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他们对子女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相互的继承权。然而，按照 1987 年《社会保障法》，一个住户包括马耳他政府社会保障司司长认为是作为一个家庭生活在一起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

292．《宪法》中规定人人享有私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权利，这种权利不以有关个人的种族、原籍地、政见、肤色、族裔或性别为条件。[11]

293．在马耳他和戈佐，结婚仍然是一种普遍的现象，在过去的 10 年里结婚数量前后无多大变化，国家既承认公证方式的结婚也承认宗教方式的结婚。2000 年，结婚人数为 2 454 人，是 1990 年代记录的最高数字。公证结婚的人数也有增加，尽管 2001 年登记的人数有所下降。宗教方式的结婚在人数上超过公证结婚（见附件中，表 13）。

294．在马耳他，目前第一次婚姻的平均年龄为女性 24.4 岁，男性 26.6 岁。[12] 更多的年轻人选择了晚婚，这是因为更多的人选择了接受高等教育，决定在完成学业后再谈婚论嫁。

295．据民主环境发展院在 2001 年进行的调查，有 95%的调查对象说，在马耳他社会中传统家庭依然具有重要地位，而有 60.3%的人说，主要的纽带还是爱情。提到的另外一些因素是宗教和孩子。

296．多届政府未能通过法律对离婚进行立法和管理，这得归因于试图保护家庭单元。在这个问题上公众舆论莫衷一是。反对者论证说，允许离婚标志着给家庭敲响了丧钟。离婚违背天主教的概念，这也是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因为天主教是马耳他信仰最广泛的宗教。不过，更多的人越来越愿意接受离婚，因为目前的流行趋势是合法分居和选择同居的人数在不断增加。同居不仅在合法分居或事实分居的人中，而且在从未结过婚的单身人员中越来越常见。2001 年，民事法院第二审判庭发布了 988 起分居判决。[13]1995 年发布的分居判决为 527 起。

297．由社会政策部授权开展的完成于 2001 年的一项研究 [14] 披露，马耳他人民在基本价值观上与其他欧洲人是共同的，但是在宗教、政治、工作和家庭方面有着不同的重点。具有不同教育背景、社会出身、婚姻状况和宗教信仰的人之间存在着差异。马耳他人中有压倒多数的人依然重视婚姻和家庭的价值，但是暴力和不忠实是导致婚姻破裂的两个主要因素。马耳他男子对妇女的作用通常抱着传统的观点，即主要是作为母亲和家庭主妇，但是年轻人和接受教育较多的妇女和男子提倡机会平等。

儿童达到成年的年龄因目的而异

298．马耳他青少年成年年龄为 18 岁，到 18 岁就不再是未成年人。到这个年龄，青年人从今以后就不再隶属于亲权，享有并承担马耳他法律规定的一切法定权利和义务。

299．按照某些法律，有些权利在 18 岁以下就可享受。2000 年的《工作场所年轻人条例》规定儿童为 15 岁以下者。

300．给希望结婚者规定的最低年龄男女均为 16 岁，条件是需经父母、法定监护人或法院同意。

301．按照《民法》，可考虑予以收养者必须在 18 岁以下。

302．根据 1988 年《教育法》，人人须接受从 6 岁至 16 岁的义务教育或完成最后一年的中等教育，不论哪个最早。

303．对希望在马耳他工作的，规定的最低年龄是 16 岁。满 15 周岁并完成了义务教育的可请求教育部给予特准。

304．《商法》规定，年满 16 周岁者可予以解放，自行从事商业活动，并被认为在履行为商业目的订立的合同的义务方面已达到了法定年龄。上述解放由父母或享有亲权者通过某种方式予以实现，或许通过在民事法院第一审判庭登记的公证书。这些人若不在场，则由民事法院第一审判庭法官予以批准。

305．要成为马耳他警察部队或武装部队的一员，或获得执业许可证，必须年满 18 周岁。

306．年满 18 周岁，即可获得驾照。

307．青少年从年满 16 岁开始负有缴纳社会保障费的义务，而领取儿童津贴的权利一直可享受到年满 16 岁。

308．可向未成年人售酒的最低年龄为 16 岁。另外，夜总会有义务不允许 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进入其经营场所。

309．民事法院第二审判庭在审理与家庭有关的案件中，仅听取 14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意见。

310．1980 年《少年法庭法》将儿童定义为 16 周岁以下的青少年。对儿童或青少年的任何起诉应交少年法庭审理，少年法庭是审判青少年的特殊法庭，它是完全与主法院分离的。1980 年《儿童和青少年（照管令）法》同样将儿童或青少年定义为 16 周岁以下者。

311．在刑法中有关于刑事责任的推定，它们要考虑犯罪者的幼小年龄，年满 14 岁但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被认为有犯罪能力，但由于犯罪者年少，适用的处罚应降低一至两个等级。9 岁以下的儿童则不认为他们能辨别是非，因此免于一切刑事责任；9 岁至 14 岁的未成年人，除非事实证明他们的行为属于恶作剧性质，否则亦可免于刑事责任。

312．在婚姻以外，可同意发生异性性行为或同性性行为的年龄为 18 岁，与未满 12 岁的人发生性行为则自动构成强奸罪。《刑法》在“破坏家庭和睦与荣誉及破坏道德罪”条款下包含了诸多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犯罪侵害的规定，如污辱未成年人的犯罪等（203 节）；某些犯罪当涉及到未成年人时将处于较重的刑罚，如引诱未成年儿童卖淫等（204 节）。

男女正式和自由同意结婚的权利

313．结婚是两个能自由行使自己的意志并有能力理解婚后权利与义务的男女之间的行为。

314．订立婚约的最低年龄男女均为 16 岁。双方正式和自由同意结婚是结婚的必要条件，如果同意不是出于自愿，则婚姻无效。如果新娘或新郎未达到成年年龄，订立婚约则需经行使亲权者同意。如果未取得此类同意，可由自愿管辖法院在接到结婚申请后予以批准。

315．以下人员之间不得结婚：

- 直系尊亲属与卑亲属；
- 有全血缘或半血缘关系的兄弟姐妹；
- 有直系姻亲关系的人；
-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或被收养人的后代及丈夫和妻子。

另外，结婚双方不受上次婚姻的约束。但一方在第一次婚姻续存期间再婚，则第二次婚姻无效，故意犯重婚罪者将处以不超过 9 年的监禁。

316．马耳他婚姻中与婚姻有关的手续受 1975 年《婚姻法》管辖，而《民法》规定了由婚姻产生的权利与义务。马耳他的婚约可以公证形式或宗教形式订立。两种形式在法律面前具有同等地位。这两种形式

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方可有效。如果未遵循《婚姻法》中规定的程序，可以在举行结婚仪式后的两年内提起诉讼，并宣布婚姻无效。

结前手续

317．打算结婚者须在结婚之日前至少提前 6 周以书面形式向婚姻登记官提出申请，要求发布结婚预告。申请须由结婚双方签字，并包括双方以宣誓方式发表的声明，他们知道，对于不能结婚的原因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结婚预告必须张贴在公众可以进入的婚姻登记处和另一个在准备结婚者居住的城镇、村庄或堂区内通常张贴官方法令的地方。预告须连续张贴 8 天，但周六、周日和公共假日不包括在内，内容包括每一方的姓名、原籍地和居住地、订立婚约的地点及双方父母的姓名。在预告张贴后的第 6 日前或自第一次张贴预告之日起 3 个月期满后订立的婚约无效。如果过了规定的时间，预告需重新发布。在例外的情况下，登记官可以缩短发布预告的时间，如其中一方生命垂危就属于这类情况。

318．在预告发布之后，如果登记官满意地认为结婚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即可发给结婚证书，说明预告已经发布，因此可以结婚。一旦打算结婚的双方认为登记官处事不公，拒不同意发给证明，他们可诉诸自愿管辖法庭，法庭将对是否需发布预告一事作出裁决。

结婚仪式

319．结婚需视情况当着主婚的神职人员或婚姻登记官的面进行，并需有两名证人在场，证人必须在 18 周岁以上。另需询问结婚的每一方是否将把另一方视为合法配偶，一俟宣布他们毫无保留地同意，则可称他们为丈夫和妻子。

320．当完成了适当的结婚行为并登了记，依法婚姻开始正式生效。

婚姻关系的终止

321．夫妻双方有一方死亡或婚姻宣布无效，则婚姻关系即告终止。如果婚姻双方有一方在马耳他拥有住所或是作出离婚判决国家的国民，则可以从在马耳他登记的海外法院获得判决书。

322．当宣布婚姻无效时，对于在无效婚姻续存期间出生的子女，有效婚姻的效力被认为始终存在。

323．造成不同意结婚从而引起婚姻无效的理由必须是在举行婚礼时就已经存在。这是 1994 年 3 月 9 日上诉法院对 MM 诉 JM 的一项判决中申明的。法院判定，在举行婚礼时丈夫对结婚具有足够的思维力；丈夫开始得精神病是在结婚之后，这一事实不构成宣布婚姻无效的足够理由。

324．民事法院第一审判庭于 1994 年 7 月 1 日对 E 诉 F 的另一项判决中判定，妻子在结婚后始终不肯要孩子，这表明她结婚动机不纯，因此该婚姻无效。

325．在 1975 年之前，马耳他的婚姻属《教会法规》管辖的范围，教会法庭拥有裁定涉及婚姻有效性的事项的管辖权。1975 年《婚姻法》颁布后，赋予了民事法庭裁定一切涉及婚姻有效性和个人分居案件的专有管辖权。国家只承认民事法院作出的裁定。1995 年，对《婚姻法》进行了修订，规定了国家对教会法庭所作裁定的民事认可。只要接受判决的双方中有一方是马耳他公民，登记可通过上诉法院登记处进行，登记处将核查某些程序是否得到了遵循，是否赋予了双方某些权利。法院有审议以下问题的管辖权：

- 法庭判决案件的权限；
- 双方起诉和辩护的权利；
- 对一法院根据同样的无效理由宣布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判决未作出任何相反判决，并已结案。

326．自 1975 年推行这些规定后，公证结婚的人数除了 1982 年有所下降外一直在不断上升。在 2000 年，公证结婚的人数在结婚总人数中所占的百分比由 1976 年的 1.7%上升到 20%。

国家对家庭的援助和保护

327．在 2001 年 5 月的一份名为“家事庭－民法”的白皮书中，政府用以下词语重申了支持家庭的承诺：“政府认为家庭单元是马耳他社会最强大的基本组成部分之一，政府保证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爱护、促进和支持家庭。”[15]

328．除了报告第 9 条中有关提供社会保障津贴的规定或第 11 条中有关提供适当住房的规定外，国家援助主要集中在给家庭提供社会服务上。

329．社会政策部家庭福利司与两个完全由国家资助的机构 Agenzija Appogg 和 Sedqa 一起，通过社会活动向家庭提供援助。许多非政府组织在帮助家庭中提供了许多服务，它们得到了国家的部分资助。

330．Agenzija Appogg 已逐步接管了家庭福利司的职能，因为 Agenzija Appogg 每年接手的案件越来越多。2000 年，家庭福利司处理了 405 起与家庭事项有关的案件，而在 2001 年，新案件的数量为 296 起，有 19 起是重犯案件。由于上述原因，现正计划将家庭福利司改为负责制订标准、颁发许可证及检查社会工作和社会福利服务的一个局。家庭福利司、Agenzija Appogg 和 Sedqa 提供的服务是免费的。

331．自 1959 年以来，家庭福利司一直在马耳他和戈佐给个人提供社会救助。提供此类服务的目的在于通过 14 名经过专业训练的社会工作者在少量兼职福利官员的支援下提供服务，帮助个人和家庭适应他们

所生活的社会环境。该司分为 5 个处：收容处；家庭服务处；社会法律处；收养处；支助服务处；戈佐社会工作处。

332．收容处提供紧急的短期社会工作干预；它的服务包括危机干预、诊断评估、转诊、提供紧急照料及短中期干预。

333．家庭服务处长期向个人和家庭提供支助。其提供的服务包括在社会和家庭问题方面的预防和补救工作、儿童的收容、由社会工作者和顾问推行的治疗计划、寄养和儿童保育。该处参与处理提交青少年咨询委员会的案件。根据 1980 年《儿童和青少年（照管令）法》，该委员会就照管令规定的儿童最佳利益向社会政策部长和家庭福利司提出建议。该处还进行家访并走访儿童保育院（见附件，表 14）。

334．2001 年，家庭服务处对服务对象进行直接干预的次数达到了 1 018 次。

335．社会法律处向犯罪的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全面服务，包括提供预防性和支助性服务及连环服务，以及提高大家对现行立法的认识。该处还就与犯罪的青少年有关的社会方面问题向法院（包括少年法院）提交以改造为目的的报告。

336．该司收养处负责为不能与亲生父母生活在一起的儿童寻找合适的替代家庭。它还负责对有可能收养儿童并申请本地收养和国家间收养的父母进行预备教育并给予指导。它提供的主要服务有：向申请人提供咨询和指导，召开情况介绍会和培训会，为有可能收养儿童的父母举行支助小组会议，开设父母必修课，进行评估，向收养和寄养专家小组提交评估报告，将儿童安置到收养父母处（本地收养），提供关于收养后情况的报告，以及追踪被收养成年人的亲生父母。

337．支助服务处向个人和家庭提供短期和长期的心理服务和咨询服务。在 2001 年期间，总共有 73 个服务对象接受了心理服务，包括与个人、夫妇和家庭的面谈。

338．戈佐社会工作处负责在戈佐岛提供上述服务。

339．自 1990 年代初以来，家庭福利司的社会工作人员一直同来自其他机构和部门的专业人员协同工作，后者在养育和照料儿童方面为父母和寄养者提供了专门服务。这些服务包括家庭治疗及个人心理评估和对父母（及他们的子女）的心理治疗。其他服务包括推介父母必修课、支助小组和管理治疗小组。

340．社会福利处直接做预防儿童脱离家庭的工作。家访始终是该司社会工作者开展的社会工作干预的一部分，他们同时要做那些面临社会问题或家庭问题的家庭的工作。1995 年后开始编制这方面的统计资料，尤其将这种形式定为帮助儿童始终融入自己家庭的一种手段。在这一阶段，负责对存在功能障碍的家庭和存在多种问题的家庭进行工作的社会工作者已开始同其他专业人员相互协作，为家庭提供各种服务，进一步确保儿童留在自己的家中。自 1997 年以来，对与家庭生活在一起的儿童的监测工作已成为在案例会议和案例审查期间制定的综合保育计划的一部分。

341．自 1995 年以来，对收容儿童的案例审查每年定期组织两次。详细的保育计划已开始制订并受到多学科小组的密切注视。这一做法带来的结果是缩短了儿童呆在收容所的时间。

342．Agenzija Appogg 以前称为“社会福利司方案”，它提供了整套社会工作服务菜单，其目的在于为作为整体单位的家庭或其个体成员提供援助。Agenzija Appogg 的前身可追溯到 1994 年，当时制订了“社会福利司方案”。近几年来，由于所提供的服务数量大大增加，性质也发生了变化，于是需要将此方案改变为一个机构，即今天名为 Agenzija Appogg 的机构。在今后几年里，Agenzija Appogg 将成为为家庭提供援助的主要机构。每年，Agenzija Appogg 都要接待 2 000 以上的服务用户，就儿童保护问题、家庭暴力、法院案件、儿童护理、家庭治疗及其他方面为他们提供咨询。

343．该机构的服务时间冬季为上午 8 点到下午 5 点 20 分，夏季为上午 8 点到下午 2 点。另外，自 1996 年以来为被虐待儿童、遭受暴力的妇女和其他处于困境的人建立了支助热线。这项服务是免费的，而且每天都可提供，包括星期天在内，时间为上午 8 点至中午 12 点。目标是在 2002 年下半年该机构能提供一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服务。Agenzija Appogg 为经历过特殊危机的家庭提供治疗，并针对遭遇家庭暴力的人采取社会工作干预行动。此外，该机构向虐待对方的配偶做社会工作并派出治疗小组，另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紧急庇护所。从 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底，庇护所收容了 97 位背景不同的妇女及其子女。

344．Agenzija Appogg 还向决定分居并准备谈判分居条件的夫妇提供分居调停服务。开展这项服务的目的在于帮助准备分居的夫妇作出共同决定，并就子女抚养、包括赡养在内的经济事项、家庭资产和财物等问题达成分居协议。这项服务属于 Agenzija Appogg 提供的法院服务范围。法院服务是对许多其他服务的一种补充，在准备有关儿童问题和分居案件的报告中为法院提供支持。随着家庭法院的出现，法院服务将进一步扩大。在支持法院服务工作之同时，受监督的探视是另一项为属于非监护人的父母要求探视其由于种种情况需要由独立的监督员加以监督的子女提供的服务。

345．该机构还负责调查虐待儿童的案件，为此，其社会工作者与警察、教育局和卫生部门进行了合作。不论什么时候发生违法事件，案件均将提交警方，由一小组与卫生部门和其他方面协同进行案件调查。然而，儿童的福利也是受照料儿童服务机构的工作重点，它主要以受照管（寄养和收容）的儿童为主。提供这项服务的目的在于为受照管的儿童提供社会服务。从 2001 年 11 月起，该机构为有行为问题的男孩制定了第一个结构完善的收容管教计划。然而，它已将服务扩大到了延伸计划，该计划也向女孩开放。

346．在另一些服务中，Agenzija Appogg 还将社会工作扩展到居住在家中的老人和医院那里。在马耳他的急性病总院圣卢克医院，Agenzija Appogg 为无人照料的老人返回社区提供方便。在保罗·波法先生医院，Agenzija Appogg 为临终病人及其家庭提供心理治疗服务。

347．Agenzija Appogg 的另一项服务计划称为 Ulied Darna，这项服务计划旨在为抚养子女有困难的父母提供实际帮助。社会工作者将应家庭的要求时常进行家访，帮助其成员加强交流，并就孩子的抚育问题

提供建议。另外，Agenzija Appogg 是马耳他惟一为寄养孩子提供服务的机构。2000 年成立了寄养处。由机构本身负责对有可能领养孩子者进行体检并加以培训，因而还对寄养安置工作进行不断监督。

348．Agenzija Appogg 还给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援助，帮助他们克服日常面临的困难。社会工作者的宗旨是通过诸如进行社会工作干预、提供可获得哪些服务的信息、撰写评估报告和进行危机干预等服务，改善残疾人及其家庭的生活质量。

349．Sedqa 同 Agenzija Appogg 一样也是由政府资助的，它建立于 1994 年，目的是向有吸毒和酗酒问题的人提供援助。2001 年，Sedqa 开始向沉溺于赌博者及其家庭提供服务。向滥用药物或存在赌博问题的家庭提供家庭治疗。“家庭治疗服务”由一多学科小组组成，该小组负责提供家庭评估、家庭治疗、夫妇治疗以及对所有 Sedqa 服务对象及其家庭的支助。治疗集中在识别家庭成员之间存在无效关系的征兆，赋予他们建立适当的互动格局的力量。家庭小组设法让家庭尽早参与进来。这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家庭中的问题或父母缺乏管教孩子的能力加剧了药物滥用或赌博问题。在每一种情况下，整个小组不是作为单个治疗专家就是作为联合治疗专家参与此项服务。他们进行家访，提供支助、咨询和集体心理治疗。另还鼓励家庭参加与毒品、酒精或赌博成瘾者的治疗过程平行的治疗。家庭治疗现已成为家庭戒毒计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 2001 年总共有 185 个家庭享用了家庭服务，其中 136 个家庭与毒品有关，30 个与酗酒有关，2 个同时涉及到吸毒和酗酒，另有 17 个涉及处于危境的儿童。

350．家庭小组提供的补充服务是，评估和鉴别儿童在家庭中有可能受药物滥用或赌博影响的风险程度。帮助处于危境的儿童发展妥善处理问题的能力、社会能力和生活能力，设法减轻药物滥用和赌博的风险。必要时将向儿童提供该机构内外的其他服务。提供评估是为了鉴别儿童的风险水平及他们各自的需要。Sedqa 还负责举办父母必修课程，其目的在于提高父母的知识水平和能力，加强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

351．另外，Sedqa 还向怀孕的吸毒者及其婴儿提供尽可能的最佳服务。通过集体的或一对一的面谈，改善了向吸毒女性提供的服务，不过同其他机构的合作尚需加强。Sedqa 针对吸毒与酗酒问题开展的社区服务还开通了 24 小时的帮助热线。

352．在过去的两年里，家庭小组还就儿童福利问题提供了更全面服务，包括父母教养子女方面的管理会议及个人心理治疗和儿童支助小组会议。这些干预旨在为提高保护能力或减轻风险的能力提供方便，由于父母存在吸毒、酗酒或赌博等问题，那些儿童正面临着受到伤害的风险（见附件，表 15）。

353．教育部制定了一个帮助未婚怀孕少女的计划，由未婚女生母亲处负责协调。该计划旨在帮助女生在孩子出生后能继续她们的学业，它包括向这些女生及其父母提供咨询，为这些女生组织母婴支助小组。在 2002 年间，总共有 30 位女生参加了这一计划，90 人出席了咨询会。这个数字包括以前参加过这个计划的人。

354．2000 年 1 月，教育部还成立了儿童安全服务处，由一位指导教师负责。该处向教育系统内受虐待的幸存者提供教育和治疗服务。在头一年，该处总共处理了 175 起案子（见附件，表 16）。

355．非政府组织为马耳他家庭提供了许多援助，它们要求政府每年为它们的计划和项目提供资助。每个组织得到的资助额每年确定一次，并视其项目而定。所分配的资助额为项目估算费用的某一百分比。非政府组织还通过在筹资活动中筹得的款项来为它们的活动提供经费（见附件，表 17）。

356．在 2001 年间，社会政策部还在科斯比夸成立了一个社区资源中心，以便统一管理这一地区的社会服务。中心包括社会保障司的一个分部。

357．警察当局还成立了受害人支助科，为遭遇暴力和虐待者，诸如遭强奸者、遭殴打的妇女和受到虐待的儿童，提供信息、建议和支助。它还配合追踪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2000 年，社会政策部还主持了被殴打妇女紧急庇护所和二级庇护所的落成典礼。

358．圣卢克医院为儿童和家庭提供多学科的门诊治疗服务，由卫生局的精神病科具体实施。另外，卫生局是蝴蝶中心负责对被虐待儿童及其兄弟姐妹进行医疗调查和治疗的儿童危机中心。

全国家庭问题委员会

359．2001 年 5 月，全国家庭问题委员会正式成立，目的是为了就为捍卫家庭单元及其基本价值需采取的必要措施向政府提出建议。委员会将向政府报告其决定对家庭的影响，不论这些影响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它们包括实施新的立法或如征税等经济措施对家庭的影响。如果为了加强家庭地位要求修订立法的话，委员会可提出立法修正案。另外，必须确保社会福利足以满足今天的需要，所有家庭都能享受此类福利。除了上面这些以外，委员会还负有收集与家庭有关的信息的具体任务，设法保护儿童，并就改善家庭保健提出建议。还需确保家庭获得足够的援助，并切实能够提供充足的社会服务。为此，需要同从事家庭工作的其他机构进行协调。委员会现由 12 名精通本领域工作的人员组成。这些领域是家庭法律、社会福利、教育、社会工作、医疗和经济等。

《民法》中有关家庭的规定

360．《民法》包含诸多旨在保护家庭单元的规定，对家庭成员（包括尊亲属和卑亲属）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具有制约作用。1993 年进行的修订取消了丈夫为户主的概念，将配偶放在了平等的地位上。子女享有受其父母赡养的权利。配偶的父母及其他尊亲属也有受到赡养的权利，但他们的要求从属于子女和另一位配偶的权利。该法还规定了有关亲权、儿童监护、收养、保护和保佐的规则。

361．1993 年作出的另一项修订规定，在有分歧的情况下，配偶可请求自愿管辖法庭予以援助。法官在听取各方和任何 14 周岁以上子女的意见后，将寻求通过友好方式来解决分歧。如果配偶这样要求，事情本身又十分重要，则可由法官亲自裁定。

362．在 2001 年名为“家事庭－民法”的白皮书中，政府建议成立一个特别家事法庭，该法庭对与家庭有关的多数案件——不管是民事案件还是刑事案件——具有管辖权，其职能取代了目前负责处理民事法院——不管是第一审判庭或第二审判庭，还是刑事法庭和治安法庭——受理的与家庭有关的多数案件的系统。该建议考虑在新的家事法庭内采取一种亲家庭的全面做法，并将通过提供家庭支助服务网络加以补充，这些服务如：由政府和专门机构提供的家庭调停服务、家庭治疗服务和咨询服务等。鉴于新的家事法庭具有民事和刑事管辖权，因此涉及收养、照管儿童令、家庭暴力、虐待儿童、婚姻无效和分居的案件将由新的法庭管辖。当案件提交新的家事法庭审理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尽力通过友好的并经双方同意的方式来解决问题。如果未达成此类解决办法，该系统将通过提供支助服务尽可能多地减轻创伤。只有在这两种解决办法证明是不可行的情况下，法庭才会介入进来，并通过司法程序对案件作出裁定。和解与调停需在三个月的期限内完成，此后，任何一方均可进入诉讼阶段。案件将由法官或地方法官裁定。

363．《民法》第二部分所包含的继承法规定了适用于遗嘱继承和非遗嘱继承案件的规则。所有的婚生子女均有权享有一份继承特留份，这是每位子女均有权获得的应继财产中的一部分。特留份的多少取决于遗嘱人子女的数量。因此，如果子女不超过 4 个，则为遗嘱人财产的三分之一，如果是 5 个或 5 个以上则为一半。在无卑亲属的情况下，死者的尊亲属有权获得死者财产的三分之一。遗嘱人如果有《民法》中专门规定的重大理由，有权不让任何尊亲属或卑亲属继承遗产。

公共部门中采取的有利于家庭的措施

364．在公共部门内，马耳他政府采取了诸多旨在帮助在该部门工作的男女雇员兼顾工作与家庭义务的措施。2003 年《促进男女平等法》的颁布加强了这些措施。

365．这些措施在私营部门不是强制性的。它们主要有以下方面：

366．**育儿假**。政府雇员可在子女出生时享受 12 个月的不带薪假期。这个假期可给予孩子的父亲或母亲，或者由两人共同分享。休假必须安排在孩子满 5 周岁之前。除此之外，父母中任何一人可中断职业三年，或由两人共同分享。这一措施只能利用一次，而且孩子必须在 5 岁以下。需抚养子女的那些雇员还可享受一年特殊的不带薪假。

367．一法律通知草案建议在私营部门实行三个月的强制性育儿假。

368．**收养假**。从事全日制工作的雇员收养儿童时可享有 5 周的全薪收养假。男性雇员有两个工作日的全薪假。希望收养外国儿童的父母另外可享受三周的不带薪假。

369．**责任假**。这个假期是用来照料受赡养子女或配偶的，一次为 12 个月，所有政府官员都可享受，但不带薪。

370．**缩短工作时间**。为了照顾 8 岁以下子女，政府官员可选择缩短工作时间的安排。50 岁以上的雇员因医疗或重要的人道主义和家庭原因也可选择这一安排。另一些正当理由也可根据部门的要求予以考虑。所有缩短工作时间的雇员可按比例享受工资、津贴和所有休假待遇。此外，其晋升机会、培训和申请聘任的资格将不受工作时间缩短的影响。

371．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还给私人实体规定了最低工作条件，这些实体可选择为雇员提供缩短工作时间的机会。

372． 14 周的产假（其 13 周为全薪），三个工作日的婚假，近亲亡故时的两个工作日的丧假，在孩子出生时给予所有男性雇员的两个工作日育儿假（全薪），都适用于所有公共部门的雇员，在私营部门这些也是强制性的。

其他家庭援助措施

373．正如本报告的其他部分所谈到的，另有好些帮助建立家庭的措施现已安排就绪。这些措施包括由住房当局提供有补贴的住房，它将考虑配偶或订婚双方的收入（第 11 条）；为所有家庭免费提供保健（第 12 条）；不用家庭出一分钱，为其提供初级、中等和高等教育（第 13 条）；提供社会保障福利，包括缴费的和非缴费的（第 9 条）。居住在马耳他的所有家庭，毫无例外均可享受到上述服务带来的惠益，尽管享受社会保障福利的资格决定于这样一点：配偶中至少有一位是马耳他国民。另外，行使和履行与婚姻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取决于以下两点：一是婚姻是在马耳他得到承认的婚姻；在马耳他有长期住所。

374．根据 1987 年《社会保障法》为援助个人和家庭单元提供的经济福利，包括社会救助、儿童津贴和疾病补助。一旦结婚，新娘和新郎在向社会保障司司长提交申请后均有权领取一次性的结婚补助，数额为 81.50 马镑。另外，《社会保障法》规定了由于亲属无力照料自己而需要他人亲自和全日予以照料的情况。在此类情况下，负责照料者可根据该法的条款领取照料弱病残者养恤金。

孕产保护

375．1952 年《就业条件（管理）法》列入了保护孕产的条款，自 1981 年起从事全日制工作的怀孕雇员开始享受为期 13 周的全薪产假。上述法律现已被 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所取代，但前面这个法律中有关产假的第 18 条第 1 款至第 4 款除外，它们依然有效。鉴于马耳他正申请加入欧盟，产假的期限

已按照欧盟关于怀孕职工问题的第 92/85/EC 号指令增加至 14 周。2000 年《工作场所保护孕产条例》规定的额外 14 周可在产假开始之前或之后休完，但不带薪。

376．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规定，如果女雇员打算订立婚约、怀上了孩子或在产假期间不上班，雇主不得予以解雇。此外，在她休产假期间，或者在随后的 5 周由于因生孩子得病而不能工作期间，雇主不得予以解雇。在产假结束后，女雇员有权回到在产假开始时所占据的岗位，恢复原先的工作，如果办不到的话，应该提供类似的职位。

377．1952 年《就业条件（管理）法》规定，雇员在其怀孕进入第 8 个月之前不得休产假，其中的 5 周产假必须放在孩子出生之后。如果雇员在产假开始后 8 周内尚未分娩，在分娩后的 5 周内不得恢复工作。

378．1952 年《就业条件（管理）法》规定，在休产假前必须提前三周，或者一俟可以通知时立即通知雇主。通知书须附上标明预产期的医疗证明。如果未及时通知，雇员将会丧失获得更多产假的权利，只能享受孩子出生那天和此后 5 周的产假。

379．在产假结束时，雇员须返回工作岗位。若无正当和充分的理由不回到工作岗位，须向雇主偿还其在产假期间领取的全部工资。

380．2000 年《工作场所（保护孕产）条例》颁布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2001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根据 1994 年《职业健康和安全（促进）法》颁布的这一条例，力求进一步加强怀孕雇员或刚分娩的雇员或正在哺乳的雇员所享有的人身保护。

381．一旦女雇员得知她已怀孕，需立即将这一情况通知雇主。雇主将对可能危及其健康和安全的种种情况作出评估。正如条例第 3 条第 1 款中所述，任何一位雇主不得要求任何怀孕职工、母亲或正在哺乳的职工从事任何或许会危及其健康和安全、妊娠安全或胎儿发育、婴儿健康的工作。

382．在进行评估后，雇主有义务通知雇员当前工作场所的危险程度。此后，雇主须尽其一切力量排除经过评估的风险，这可以通过调整相关雇员的工作条件或工作时间，或者派该雇员从事不会有这类风险的工作来进行。如果雇主做不到上述几点，雇员有权将产假延长到保护她或其孩子——不论是已出生的还是未出生的——的安全或健康所需的整个期限。

383．凡是属于这些规定的对象的雇员可继续从事夜班工作，除非有医疗证明证明此类工作会对她的健康造成危害。如果雇主的医务人员不同意证明的内容，则由劳动局长最后定夺，届时只考虑雇员的健康和安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任何这类雇员在预产期前 8 周与产后 21 周之间从事夜班工作，因为在这一阶段，自动假定夜班工作会对雇员和她的孩子的健康造成危害。

384．2000 年《保护工作场所孕产妇条例》为女雇员提供了同样的保障，禁止在孕产期内解雇怀孕女工，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也作出了同样的规定。为支持这一点，《条例》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雇主在职工怀孕至产假结束这段时间里解雇该职工属于违法。”

怀孕妇女的社会保障福利

385．马耳他已批准了名为“母亲和儿童享受社会和经济保护的权利”的《欧洲社会宪章》第 17 条。

386．无资格享受《就业条件（管理）法》[16] 规定的 13 周全薪产假的怀孕妇女，可向社会保障司长申请领取孕产补助。这项补助被列入了非缴费方案中，一旦提交医疗证明，证明申请人确已怀孕 8 个月，即可发给。受益人必须是马耳他公民或与马耳他公民结婚者，并且常住在马耳他。

向怀孕妇女提供保健服务

387．所有身为马耳他公民或常住马耳他的怀孕妇女，均可在马耳他和戈佐的 8 个保健中心、公立诊所或马耳他急性病总院圣卢克医院使用免费的保健设施。怀孕妇女若为与马耳他订有为各自国民提供免费保健的双边协议的国家的国民，也可在马耳他享受免费保健服务。2000 年《难民法》通过后，在马耳他具有难民地位者，只要她一直保持这种地位或一直住在马耳他，也可享受国家的免费医疗。一旦加入欧盟，欧盟成员国的所有国民将可在公立医院或公立诊所享受免费医疗，不论他们常住马耳他还是在马耳他临时逗留。

不是完全享受或者享受一半以下孕产保护的妇女群体

388．就医疗而言，所有怀孕或生孩子的妇女，人人都有权享受免费医疗。但在提供产假和社会保障福利方面，法律对全日制雇员与半日制雇员作了区分。1952 年《就业条件（管理）法》第 18 条（1）赋予了所有全日制雇员和每周至少工作 35 小时的雇员享受产假的权利。每周工作不到 35 小时的半日制女雇员既无权享受产假也无权享受所有未从事有收益职业的妇女有权按照 1987 年《社会保障法》享受的产假补助。据 2000 年 12 月统计，有 7 856 名妇女将半日制工作作为她们的主要职业。这个数字占了女职工总数的 17.9%。

对儿童和青少年的保护与援助

389．在马耳他社会儿童受到良好的关爱和抚育。总的说来，《刑法》包含了许多保护儿童的规定。这些规定包括：(a) 不得因 7 岁以下儿童的疏忽行为对其实行监禁（第 246 节）；(b) 凡发现有人抛弃新生儿者，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救助，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警方；对不采取措施者可判处监禁（第 247 节）；(c) 父母和继父母诱使或强迫子女卖淫为犯罪行为，可判处监禁（第 197 节）；(d) 奸污未成年人

是一种犯罪行为，可判处监禁（第 203 节）；(e) 鼓励、帮助未成年人卖淫或为此提供方便为犯罪行为，可判处监禁（第 204 节）；(f) 诱拐或藏匿儿童，或改变、隐瞒或假报儿童出生均为犯罪行为，可判处监禁（第 210 节）；(g) 凡心智健全者（儿童包括在有法律人格者的定义中）均可向警方提出控告或进行举报（第 538 节）。

390．根据《民法》，一旦理由充足，法院有权酌情就未成年人个人或其财产发出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指示。1962 年《未成年人安置条例》规定，家庭福利官员应检查照管受保护儿童的场所。马耳他已在起草加强儿童权利的《儿童法》草案，预计不久即将颁布。

391．马耳他已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于同年 9 月 30 日批准了该公约。马耳他还签署了欧洲委员会 1980 年《国际拐卖人口民事方面公约》。2000 年《儿童拐卖和监护法》已将此公约定为国内法。

就业最低工资

392．凡年满 16 周岁者可得到正常雇用。雇用该年龄以下者需向教育部福利处提出申请。申请必须包含以下材料：由雇主填写的工作场所情况表；父母双方同意表；离校证明或由校长签署的学校特批报告。申请表还需附上儿童的出生证。2000 年，得到特批的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总共有 1 689 人。这一数字包括若干尚未结束义务教育的但为参加“母亲女生计划”而允许不上学的怀孕女孩。

393．获得特批的条件是，学生必须年满 15 周岁，并完成中等义务教育最后一年的学业。事实上，大多数特批期限不超过义务教育最后一年的年中考试后 8 个月，年中考试一般在每年的 2 月底举行。此后，不想参加 MATSEC 考试的学生可不再上学。尚未达到 15 周岁的儿童可给予临时特批，但只允许在夏季工作，而且条件是离儿童的 15 周岁生日不得超过三个月。在中学上四年级并在该学年即将年满 16 周岁的儿童，可获得特批，但仅从学生年满 16 岁那一学期开始。

394．学生服务司保存列有在这方面获得特批的青少年名单的登记册。登记册还列有父母或监护人的姓名、职业或工作场所以及给予特批的日期。除非获得特批，否则儿童和青少年不得从事有酬职业，雇用此类人员的雇主将会受到起诉。

395．据估计，在家庭企业工作的此类儿童不到 1%。

396．16 岁以下获得特批的青少年，许多人是在工业部门、饮食服务业、快餐店或零售商店工作。有些青少年受雇帮助或照料老人。

16 至 18 岁年轻人的就业

397．截至 2001 年 12 月，在 16 至 18 岁的年轻人中共有 4 323 人从事有收益的职业，其中多数从事雇用的职业（见附件，表 18）。

398．这一年龄组中，在制造部门工作的人数占最大部分（见附件，表 19 和表 20）。

工作场所儿童和青年的健康和安全

399．1996 年《工作场所青年人保护条例》对雇主雇用未年满 18 岁的儿童给予限制。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条例被 2000 年《工作场所青年人保护条例》所取代，后者公布于 2000 年 4 月，并于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条例保证年轻职工能享有最低的健康和安全标准。

400．根据 1994 年《职业健康和安全（促进）法》颁布的 2000 年《工作场所青年人保护条例》，确立了健康和安全评估制度，并规定这是雇主应尽的义务。《条例》还涉及到以下诸多方面：给青少年提供的工作的性质、工作时间、夜班和休息时间等。新条例使马耳他的法律与欧盟关于工作青年保护的第 94/33/EC 号指令取得了一致。由于每一类人适用的规则不同，《条例》还对“儿童”、“青少年”和“青年人”作了区分。儿童被视为 15 周岁以下者，青少年为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年轻人，而青年人为 18 周岁以下者。

401．《条例》规定雇主有义务确保青年人免遭由工作带来的任何会危及健康和安全的风险。另外，派给青年人的工作不得：

- 超出青年的生理或心理的承受能力；
- 涉及接触《条例》附件中所列的任何化学、物理或生物剂；
- 涉及由于年轻而不易认识或避免的事故风险；
- 涉及由于极度冷热给健康造成的风险。

402．这些限制将不适用于不再上学并参加任何培训或学徒计划的青少年或其他青年人。它们也不适用于《教育法》批准的构成任何学校或教育机构课程一部分的任何教育活动；教育局长批准的任何文化、艺术或体育活动；在医院或类似机构中从事的工作；在航运或捕鱼部门从事的工作及在武装部队或警察部队背景下从事的工作。

403．无论如何不得要求青年人从事午夜 12 点至第二天凌晨 4 点的夜间工作。在开始上夜班之前，青少年有权接受免费医疗检查，除非指派的工作具有例外性质。

404．在晚上 10 点至第二天凌晨 6 点的任何这一段时间内不得雇用任何青年人，在任何规定的日历周中，工作总天数不得超过 6 天。

405．《条例》规定，任何人不得通过签订服务合同雇用儿童，或以其他方式给儿童安排工作。儿童被定义为任何一位 15 周岁以下者。这种禁止不适用于任何学校活动或根据教育、慈善、文化、艺术、体育或广告活动开展的不会损害儿童健康或发育和影响儿童上学的任何活动。不过，这类活动须经教育部长批准。

406．雇用儿童从事任何文化、艺术、体育或广告活动需经劳资和就业关系司司长准许，这类活动只有在不损害儿童健康、安全或发育，或不影响他们上学的情况下方可进行。

407．不论何时安排儿童工作，儿童的工作时间都须限制在：

- 在边工作边培训计划下或在厂内工作经验培训计划下，一天 8 小时，一周 40 小时；
- 在学期内的校外时间从事工作，一个上学日为 2 小时，一周为 12 小时。非上学日一天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7 小时；
- 在学校不上课期间（至少一周），工作时间可为一天 7 小时，一周 35 小时。

408．另外，儿童有权在 24 小时中至少可以连续休息 14 小时，在晚上 8 点至第二天凌晨 6 点之间不得给儿童分派工作。

409．可允许儿童在家庭企业中从事对儿童无害的、不会构成伤害或危险的轻活，时间不超过一天 7 小时，一周 35 小时。

410．上述《条例》适用于所有儿童，不论其性别、身份，也不论是否与亲生父母生活在一起，是被遗弃的还是生活在家庭环境中。

生活在保育院的儿童和寄养的儿童

411．不是生活在家庭环境中的儿童，包括孤儿、不同亲生父母生活在一起的儿童和被遗弃的儿童，由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开办的保育院（其中多数是由教会开办的）负责照料。教会开办的保育院，其经费一部分来自教会，一部分由国家资助。

412．孤儿的人数很少，住在保育院的儿童多数来自困难家庭或单亲家庭。最共同的问题是父母在心理和生理上不健康及父母对子女的忽视。截至 2000 年 10 月，共有 323 名儿童住在保育院，其中男孩 173 名，女孩 150 名。[17] 儿童和青年可在儿童之家一直呆到年满 18 岁（见附件，表 21）。

413．孤儿、被遗弃的儿童或来自问题家庭的儿童可以寄养。Agenzija Appogg 寄养处设立于 2000 年 2 月，其职能之一是对希望寄养儿童者进行培训。

414．在 1995 年之前，家庭福利司通常要寻找寄养家庭来安置儿童，以此作为一种可供选择的照料方式，多数是在大家庭内。这些儿童或者在一段限定的时间内与这个大家庭生活在一起，具体情况取决于家庭问题的性质；或者长期与他们生活在一起。将儿童安置在大家庭的情况目前仍然存在，尽管比以前要少一些，在这样做时，要邀请经过挑选的大家庭成员同其他寄养家庭成员一起接受评估和培训。对于 1995 年以前的情况，没有可提供的统计资料。

415．1990 年代初，在家庭福利司内正式成立了收养和寄养小组。这期间，开始对儿童和有可能照料寄养儿童者进行评估，结果是将儿童与寄养家庭配成对。在这段时间里，社会政策部还正式成立了收养和寄养专家小组，其目的之一是批准寄养家庭。然而，与送保育院照料相比，孩子的亲生父母将寄养家庭看成是一种威胁，常常将此与收养联系在一起。

416．到 1996 年，成立了一个多机构委员会，它由家庭福利司、社会福利发展计划署、卡纳运动和圣帕特里克学校的代表组成，其职能是从事与马耳他寄养方案有关的研究。这项研究于同年完成，并由家庭福利司、社会福利发展计划署和保育院联合成立了一个机构间寄养小组。当时，约有 30 名儿童经收养和寄养专家小组批准被寄养家庭正式领养。

417．在 1995 年至 2000 年间，寄养人数由原先的 35 人增加到 50 人。

418．目前共有三家规模较大的保育院，一个收容新生儿直至 4 岁；一个收容男孩直至 9 岁、女孩直至青春期；还有一个收容 9 岁至 16 岁或 18 岁之间的男孩。另一些保育院收容的儿童较少，年龄可一直到 18 岁。

419．在过去的十年里，所有那些规模较大的保育机构都尽力减少儿童人数，以使单位变得小一些，从而营造一种家庭气氛。

非婚生子女

420．在最近 20 年里，非婚生子女的数量急剧增加，1980 年时只有 59 人，而到 2001 年达到了 499 人。根据目前的记录，20 岁以下妇女的非婚生子女人数最多（见附件，表 22）。

421．按照《民法》，婚生子女的地位与非婚生子女的地位是有区别的，后者享有的权利要少于前者。预计将对《民法》加以修订，以改变这种状况，在继承亲生父母财产方面赋予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

422．按照目前的情况，配偶中一方的非婚生子女如果是在结婚前出生的并在结婚时确认的，未经配偶另一方同意不得带入婚姻家庭，除非另一方已经表示同意承认。此外，如果非婚生子女无正当理由拒绝听从家长对他的行为或教育的训导或拒绝生活在经法院批准家长指定的居所内，家长可以拒绝赡养。

423．除非孩子是以《民法》承认的任何方式合法出生的，否则非婚生子女不得继承其父母的遗产。如果孩子在出生证上或公证书上（无论在出生前还是出生后）证明是合法出生的，并且遗嘱人留有其他婚生子女或后代，则可享有他为婚生时应享有的继承特留份的三分之一。在其他任何情况下非婚生子女的份额为继承特留份的二分之一。另外，非婚生子女迄今无权获得父母亲属的财产。

424．总理办公厅第 35/80（OPM 149/80）号通告规定，应建立一个部际间工作委员会，负责就一劳永逸地消除法律对婚生、收养或非婚生子女不一视同仁的残余提出建议。

425．如果在法律诉讼中儿童没有父母作为代表，法院可指定一位监护人来代表儿童或未成年人。在题为“2001 年家事庭-民事法院”的白皮书中，政府建议指定一位律师在父母分居诉讼中代表未成年人的利益。

青春期的男孩和女孩

426．社会政策部制定了一个名为“Fejda”的计划，以便为所有患有情绪和行为障碍的青春期少女提供庇护和治疗服务。其宗旨是为每一位年轻人提供学会如何在一个有利于成长的和健康的环境中成长的机会，并为那些已经处于绝望、自暴自弃状态并面临人格障碍或情绪失调的人提供服务。该计划为最多 24 名 12 岁和 12 岁以上的少女提供服务。参加该计划的时间为 6 个月以上，两年以内，决定性因素是服务对象个人的需要。

427．Agenzija Appogg 在面临严重个人问题的男孩或男青年中推行了一项类似的计划。这就是“一级方程式”计划。

有心理和生理残疾的儿童和青年

428．有心理和生理残疾的儿童和青年享有其他儿童和青年享有的那些保护措施。2000 年《平等机会（残疾人）法》特别在五个方面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这五个方面是：就业、教育、进入各种场所、商品供应、设施和服务以及住处安排等。有生理残疾与心理残疾的儿童将尽可能纳入普通学校，只有当残疾十分严重会使此种做法损害儿童利益时，这类儿童才上 7 所特教学校（其中一所在戈佐岛上）。

第 11 条

生活水准

429．截至 2001 年 12 月，马耳他人口为 385 077 人[18]，一般说来生活水准较高。有诸多指标证明了这一事实，这里提供了对与以下各项有关的指标的分析：人均收入、预期寿命、儿童死亡率、信息社会、汽车拥有量和住房。鉴于马耳他人口有很高的同质性，不存在能明显区分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群体，所以所有数据都将马耳他人口作为一个整体。

430．马耳他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和居民可支配收入逐年增加。附件中的表 23 列出了 1990 年至 2001 年的数据。

431．在 1997－2000 年间，马耳他国内生产总值增加的百分比高于欧盟成员国。但 2001 年出现了负增长（见附件，表 24）。

432．国内生产总值的增加反映在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上。在 2001 年 1 月至 9 月间，住户可支配收入达到了 8.032 亿马镑，比上年增加了 1 140 万马镑，即 1.4%。我们在第 7 条中已提供了有关周平均工资的情况。

433．人口预期寿命在 1985 年时男性为 70.8 岁，女性为 76 岁，1995 年增加到男 74.9 岁，女 79.5 岁。截至 2000 年底，预期寿命为男 74.3 岁，女 80.2 岁。1985 年，婴儿死亡率（一岁以下每 1 000 活产的死亡人数）约为 13.6，1995 年为 8.9。2000 年，婴儿死亡率进一步下降到 6.1。

434．保健专业人员与人口之比很高，这可从本报告附件中的表 25 中看出来。

435．与汽车拥有量有关的数据显示，私车及商业用车和其他车辆的拥有量在增加（见附件，表 26）。

436．有关住房拥有量和人均住房面积的情况在本章第三部分作了介绍。住户的某些家用电器拥有量可见附件，表 27。数据所依据的是 1995 年的人口和住房普查。

437． 2001 年选定的信息社会指标见附件，表 28。

438．2001 年，马耳他在“人类发展指数”中位居 30（见附件，表 29）。

439．马耳他尚未确定“贫困线”。不过，有些数据可用于说明在工作人口中占 40%的赤贫者情况。1999 年底，总共有 76 280 人报告了他们的收入，据估算总计 117 554 000 马镑，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8.12%。这些人是最贫困的，在工作人口中占 40%。在这些人中只有 4.1%被划在商业类内，多为自营职业，而另外 45.9%是雇员；33.3%的自营职业者声称，收入不超过 1 000 马镑；略低于 13%的雇员声称其收入不到 1 000 马镑，而 27.3%的雇员声称收入在 1 000 至 3 000 马镑之间（见附件，表 30）。

440．上述结果来自 1995 年的普查，它披露了这样一种情况，即约有 42%的住户声称其收入最高为 3 500 马镑。49 975 个住户的收入加在一起共为 103 916 313 马镑，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9%。有人为了少缴税而少报收入，这在解释此类数据时应加以注意。

441．马耳他没有实际生活质量指数。

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

442．由于马耳他群岛面积不大，农业部门是一个小部门。据 2000 年农业普查，马耳他农田总面积为 10 738.4 公顷，主要集中在西北部地区。这个数字表明，与 1991 年的普查相比减少了 396 公顷。农业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为 2.5%，占那些有收益职业的 1.8%。农田由 11 400 名土地承租人负责管理，其中 974 人为全日制，10 426 人为半日制。在所有农场承租人中，42.6%的人在 60 岁以上，46.7%的人在 40 至 60 岁之间，40 岁以下者占 10.7%。

443．农业对群岛粮食安全所起的作用虽然有限，但却是至关重要的。马耳他在以下方面实现了自给自足：新鲜蔬菜、加工过的番茄、鸡蛋、家禽、猪肉、鲜奶和新鲜奶制品等。在以下方面自给率较低：酿酒用的葡萄、新鲜水果及牛肉。以下食品依赖进口：谷物、糖、啤酒、大米、黄油、奶酪、奶粉、羊肉和羔羊肉。

444．由国家统计局在 2001 年进行的农业普查，确定马耳他群岛的整个农业地区面积为 10 013 公顷。马耳他为 8 081 公顷，另外的 1 932 公顷在戈佐。这些土地分成 11 887 片，由承租者管理。其中马耳他占 9 184 片，戈佐占 2 703 片。有 606 片为饲养猪、牛和家禽的农场及由长有石灰质荒地植物（艾蒿）的土地构成。因此，没有什么值得一提的农用土地。

445．农田区分得很碎，73.5%的农田不到一公顷，16%为 1 至 2 公顷，9%为 2 至 5 公顷，剩下的 1.5%个别在 5 公顷以上。有 303 公顷的灌溉田分散在 1 245 块每块不到一公顷的土地上。另一方面，有 1 195 公顷的灌溉田（saqwi）分布在 1 147 块土地上。

446．在 2001 年 1 月至 9 月间，马耳他和戈佐生产的水果和蔬菜共计 32 257 吨，销售额为 560 万马镑。

447．马耳他一般需进口大量的谷物和奶制品。它还进口其他商品（见附件，表 31）。2001 年 1 月至 9 月，大部分粮食进口数量要高于 2000 年同期。

448．在有组织的市场出售的蔬菜和水果，其批发价因季节因素波动很大。水果和蔬菜价格较低，所有人都能买得起（见附件，表 32）。

449．马耳他属于地中海气候。农工业面临一些问题，包括土地所有权分散，租金很高、缺水（结果只能依靠脱盐）和劳动力成本昂贵。为克服这些限制，政府不断为农户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一种方案是由

政府补偿属于注册合作社成员的全日制农民、渔民和牧民缴纳的社会保障费的一半。另通过在整个马耳他和戈佐设立的推广服务官员向农户不断提供技术和专业建议。在塔卡利的皮特卡利蔬菜市场就设有一个推广服务中心办事处。

450．另外，为了缓解农民面临的缺水局面，政府负责分配经过处理的灌溉用水。在 2001 年 1 月至 9 月间，从圣安特宁污水处理厂给农民分配了大约 130 万立方米的水。在 2000 年同期，也分配了差不多同等数量的水。

451．马耳他的渔业由两部分构成，一是传统捕鱼，二是鱼类养殖。它对马耳他群岛来说是一种非常重要的食品供应。尽管鱼类养殖业主要是以出口为主，但是传统的捕鱼在供应国内市场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鱼的种类繁多，有鲯鳅、箭鱼和金枪鱼等。鱼以合理的价格在市场上出售（见附件，表 33）。

452．国家建立了安全的粮食供应体系，它主要依赖于进口。国家统计局负责收集和公布与本地粮食生产、进口和出口有关的数据。它还开展表明粮食趋势的住户预算调查。由于缺少这方面的资源，全国营养调查迄今尚未进行过。健康促进司专门开展了一场有关营养原则与吃的健康的全国性运动。成立于 1994 年的健康促进司帮助公众更好地了解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改善健康状况的方法。它发起了多次全国性运动，通过提高个人能力、促进环境变化和宣传有益于健康的生活方式政策，使人们能增长知识、端正态度、增强信念和树立有助于健康的价值观，以及提倡健康的行为。健康促进司通过大众媒介教育、出版物和由该司编写的向公众免费提供的资料来支持它发起的运动。该司还为希望采取更健康行为的人提供支助服务。该司在办公时间内向一般公众提供有关营养问题的电话信息服务。目前正在开展一场称为“Kul Ghal Qalbek”的健康营养运动。由营养处出版的一本同名书籍列出了一些应该少吃的食品项目，如糖、盐和脂肪等，并推介了具有高营养价值的食品。另外，该司还发起了一场促进和鼓励公众采用地中海饮食的运动，因为它具有可与良好健康相兼容的内在质量。一本名为“Ikel Bnin Il-Mod Mediterranju”的小册子描述了采用地中海饮食的好处，对健康的生活方式提出了一般建议。另一本名为“Kul Ghal Sahtek”的小册子就通过饮食控制高血压的问题提出了有关建议。健康促进司与本地生产果汁的一家公司合作出版了一本名为《你知道吗？》的小册子，书中提倡多吃水果和蔬菜。

453．公众可以通过该司的网站获得有关信息，也可亲自去该司位于瓦莱塔的办公室询问有关营养和健康生活方式的情况或索取这方面资料。

454．尽管目前没有任何数据可说明马耳他的营养质量，尤其是在社会收入最低的群体、失业者和老人中的营养质量，但是在马耳他不存在挨饿问题。

455．福利制度将弱势群体和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面临的食品供应问题降到了最低程度。然而，未使用任何营养基准来评估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

456．另为老人提供送餐服务，每天将热菜热饭送到他们家中。这种服务是由马耳他十字军在老人福利司的合作下提供的。在 2002 年间，总共有 1 293 人得益于这种服务。[19]

457．马耳他通过大众媒体和直接通过社区延伸计划在马耳他城镇和乡村开展了营养教育。此外，公众可通过电话及免费分发的印刷品获得具体的信息服务。这些服务由合格的营养工作人员负责管理。

拥有适当住房的权利

458．政府的住房政策提倡家庭拥有住房。实际上，有 70%的房屋是所有人自己占用的。一般说来，按照马耳他的立法，不存在任何房屋权。然而，各种法律，诸如 1949 年《住房法》和 1976 年《住房管理法》，均提倡住房建设和家庭拥有住房。各种法律还保护在 1996 年前开始的某些租用和占用。这些法律是 1931 年《城市房屋续租（管理）法》和 1979 年《1959 年住房（解除管制）法令》修正案。必须指出的是，1959 年《住房（解除管制）法令》对国民与非国民作了区分，也就是说，按照该法，除了某些规定的情况外，房屋出租人拒绝给马耳他公民续租、提高租金或强加新的条件是违法的。另外，住房管理局和社会住房司的方案（如果不是全部的话也是多数）限制了对马耳他国民的帮助。

459．《马耳他宪法》中没有具体提到住房问题。《宪法》在第 37 节中规定保护公民财产或财产权不被剥夺。

460．马耳他国民可拥有土地，在这方面不存在任何障碍。妇女也可拥有土地，在这方面也不存在任何障碍。由于土地稀缺，加上过去的建筑惯例，1974 年《（非居民获得）不动产法》对非马耳他人获得不动产的权利作出了规定。总的说来，非居民想获得不动产需经财政部长许可。另外，1972 年《外汇管制法》规定，如果居民向非居民提供贷款需得到外汇管制许可。

461．根据 1995 年的人口和住户普查，马耳他共有私人住户 119 479 家。

462．约有 55 703 家住户居住在联立房屋中，21 562 家住在公寓楼中，16 602 家住的是小屋，剩余的住户住在独立或半独立的住宅和底层的经济公寓中。从人口角度讲，居住在私人住房的人数为 372 657 人，其中 178 986 人居住在联立房屋中，66 590 人居住在公寓楼中，51 244 人居住在小屋中。剩余的人居住在其他各种类型的住宅中。

463．每个房间所住的总人数为 0.54，每所住房的房间总数为 5.7。这高于法国、荷兰、德国和联合王国。

464．表 34 显示了按建设期（用于居住的建筑竣工期）分列的马耳他群岛可用住房存量分布情况。另还显示了 1920 年以前建造的房屋的模式数值。

465．表 35 显示了按一住宅内成员人数和住房间数分列的住户分布情况。

466. 在评估住户情况中使用的另一个重要参数是付给社会或私人房主的租金分布情况（见附件，表 36）。

467. 数据显示，按每年支付的租金额分列的租赁房屋模式数值属于 50 马镑以下的档次，也就是说在所有租赁房屋中占一半以上。

社会住房

468. 住房管理局是国内主要的社会住房提供者之一。表 37 中的数据反映的是该局截至 2001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销售和出租通知。

469. 另一个负责提供用于出租的社会住房的政府部门是社会住房司。该司的主要作用是为那些没有合适住处的人提供可供选择的住处。社会住房司已收到不少申请，要求提供可供选择的住处，目前有 3 400 件申请尚未处理。它们可以分成若干类，本报告附件中的表 38 对此作了概述。

470. 该司每年有 250 个住处可用于分配。这些住处包括征用的私人房屋和空出的政府建筑。属于政府所有的房产有 8 750 处。

471. 仍为征用令所涵盖的私人住所有 10 728 处，这使该司管理的房产总数达到了 19 478 处。该司每年都在不断撤销一些对私有房屋的征用令，自 1995 年以来不再签发任何新的征用令。在 2001 年间，该司撤销了 630 项征用令，停止征用已征用多年的一些房屋。征用房屋的租金由房主与承租人协议确定。政府房产的平均租金为一年 125 马镑。付给土地司的租金每年 26 马镑至 560 马镑不等。

472. 在社会住房方面第三个主要合作伙伴是住房建设和维修司。该司主要以住房管理局的名义负责新房的建设。它还负责用于租给他人居住的政府住房的重要的结构性修理，以及政府公寓区公共区域的一般性修理。该司成立于 1992 年，自 1993 年 1 月起开始从事修理工作。

473. 合并社会住房司与住房管理局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预计将在 2001 年间完成。这一合并预计会消除重复劳动，使当前由社会住房司与住房管理局提供的服务更加合理化。住房建设和维修司将继续以住房管理局的名义实施目前开发新住房的项目。

弱势群体和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的住房问题

474. 被视为在住房方面需要援助的那些人，通常都是低工资的单亲家庭、老人、有生理障碍或精神疾病的人、监狱释放人员、药物滥用者和难民。

475. 住房管理局一直在通过广泛的社会住房方案为住房提供资助，这些方案旨在帮助保养和维修房屋，为残疾人居所的改造工程提供资助，给租用住处提供补贴，对购置房产给予贴息。目前正在实施的方案有：

- 方案 X：私人住宅（购置与修缮）方案，1999 年；

- 方案 Y：住房贷款贴息（私人方面），1999 年；

- 方案 Z：自住私人住宅改造工程补贴，1999 年；

- 方案 5：用于出租或长期租赁的私人住宅的改造工程补贴，1999 年；

- 方案 6：购买政府房产；

- 方案 7：为残疾人居所的适用于残疾情况的改造工程提供资助，1999 年；

- 方案 R：对租用私有房屋的补贴；

- 方案 S：第一处住宅的退回增值税；

- 方案 T：对准备租给马耳他公民的空置私有住所的改造工程补贴；

- 方案 W：对政府所有的住所的改造工程补贴；

- 方案 K：偿还 HOS 小块土地的地租；

- 方案 P：偿还 1979 年前签发的 HOS 小块土地的地租；

- 方案 Q：偿还 HOS 小块土地的地租；

- 方案 V：安装电梯。

476．以下方案停止实施，由方案 X、Y、Z 和方案 5、6、7 取而代之：

- 方案 M：私房承租人的购房补助和购房贷款贴息，以及对同一居所内的改造工程的现金补助和房屋修缮的贷款贴息。

- SHD16：购买私房的贷款贴息；

- 方案 N：对准备供本人居住的房屋的改造工程补贴；

- 方案 L：对为使出租的私房能够居住并达到可接受的标准进行改造的补贴；

- 方案 I：对承租人购买政府所有的住房的价格补贴；

- 方案 1：对残疾人居所改造工程的资助；
- 方案 3：对政府所有的住宅的改造工程的现金补助；
- 方案 J：租金补贴。

无房者人数

477．目前向社会住房司登记的无房者共有 55 例。这些人包括来自各机构的申请人、住在车库、宾馆、汽车中的那些人，甚至那些同家庭同住一处但有问题的人。在这 55 例中多数涉及到 18 到 26 岁这个年龄段的青年人，他们是被父母赶出家门的。

马耳他的住房质量

478．可以说，马耳他绝大多数私人住户都有卫生间和淋浴设施。据 1995 年的人口和住户普查，在 119 479 个住户中没有浴室或淋浴的只有 4 028 所，占住户总数的 3.4%。没有卫生间的在 119 479 个住户中有 1 667 个，占所有住户的 1.4%。至于污水处理系统，约有 116 746 所住宅（占 97.7%）配有可向公共主污水系统排放污水的卫生间。约有 2 632 所住宅（占 2.2%）配有可向污水泄排放污水的卫生间。

479．供暖系统形式多样。约有 23 643 户，即 19.8%使用油暖；56 876 户，即 47.6%使用电暖；25 070 户，即 21%使用气暖。其他供暖方式包括空调和火炉。约有 109 508 户使用电风扇降温。

未经许可建造的建筑物

480．未经许可建房，这个问题在马耳他不是什么问题。在马耳他的非法建筑只是几百所船屋，往往只有一个房间，主要是在夏季那几个月使用。这些建筑物正在慢慢由马耳他环境和规划管理局的执法处认定和拆除。目前没有使用此类建筑者的实际数字可提供。现正由环境和规划管理局处理的所有未结案的执法案件可在以下网站查到：http://www.mepa.org.mt。案件清单按房产所在位置分类，总共列出了 68 个这样的地区。未结案的执法案件不仅涉及未经许可建造的建筑物或房屋，而且还包括在 1992 年《发展规划法》中列举的其他所有违法行为，如未经必要许可对建筑物进行改建等。截至 2002 年 10 月，尚未结案的执法案件共有 6 697 起。这丝毫不意味着其他房屋都是经过许可建设的，但清单列出了那些案件，说明环境和规划管理局的执法官员已经注意到了案件的非法性质。环境和规划管理局联合工程处和行政法执法警察已就此采取了行动。此类行动包括拆除非法建筑物。2001 年总共采取了 44 次直接行动，拆除了 76 处非法建筑，[20] 在每次行动之后都要接着进行宣传，以此作为对滥建滥造的一种重要威慑。一项重要的举措涉及到阿尔米埃的非法船屋，这项行动是同土地司联合采取的。拆除的船屋达 80 所以上。[21]。

481．2001 年，已经结案的执法案件共有 994 起。[22] 这个数字包括有 580 起案件其房主因非法建房而受到制裁。另有 294 起在建房者拆除非法建筑或以其他方式执行执法通知后结了案。在 2001 年，新发停工通知和执法通知共达 1 369 起。

驱逐的人数和对任意驱逐不享有法律保护的人

482．表 39 列出了在最近 7 年里被社会住房司驱逐的人数。这项任务是由该司的官员执行的，它涉及到那些擅自占房者，这些人根本无权这样做。

购房能力

483．目前，联立房屋的价格与收入比为 12.6，中等价位的公寓房约为 7.6。[23] 显然，这两种住宅的价格收入比大大高于平均值域（2.5 与 5 之间）。因此可以得出以下结论：购房能力不断下降是马耳他整个住房形势的一大特征。另一项指标，即购房能力指数（HAI）在最近几十年里一直在下降，从 1982 年的 70%降到了 1997 年的 46%。[23] 这表明，年收入并未随着住房价格的上升而相应增加，结果是购房能力不断下降（见附件，表 40，马耳他购房能力指数汇编）。

484．关于租金收入比，这很难提供合理的计算。在许多情况下，私人房主索要的租金并不遵循市场价格，因为它们中间有些一直冻结在战后水平上。1995 年到 2000 年的数据显示，适合从住房管理局购买房产的那些人，其年均收入为 4 779 马镑。然而，这些房产出售给了年平均收入不到这一数字（即 4 517 马镑）的人（受益者）。从住房管理局租房的人，其年均收入为 2 592 马镑，少 43%。

485．与购房能力有关的问题是最严重的住房问题。以能承受得起的价格提供较小的住房将能在某种程度上缓解住房状况。尽管 1995 年对租房的法律进行了修改，取消了马耳他国民在合同到期时自动续租的权利，但马耳他房主仍不大情愿将住房租给马耳他承租人。

486．另一个问题是马耳他空置房的数量。在 1995 年，空置房的数量为 22 756 套（不算夏季住所）。这些住所中约有 8 792 套破旧不堪，或需要维修。[24] 必须找出一种解决办法，使得这些房屋得以使用，因为这有助于改善这些住房所在地区的住房状况，使其获得新生，同时使稀缺的土地得到更有效的利用，并限制居住区的进一步扩大。在住房方面交流经验只会有助于这一问题的解决。

487．由社会住房司管理的房屋总共有 20 195 套，其中 11 075 套为私人住宅，9 120 套为公房。社会住房司提供了大量房屋用于出租。在 2002 年 9 月，该司收到的申请有 3 200 件尚未处理。在房屋分配中，社会住房司给那些最需住房的申请人提供了房屋。该司每年还想方设法提供大约 250 套住房用于出租。

等待分房者名单

488．等待分房者名单上的申请者人数目前有 3 200 人。为确保所有申请人仍然对最初的申请中描述的同样条件感兴趣或仍能生活在此种条件下，社会住房司采取的措施是每两年发一次定期调查表，收集反馈意见。该司通过这种调查表可以更新申请者名单，将在这期间已改变住处或对此不再感兴趣的人从名单中除去。该司还雇用了一位社会住房官员，他负责撰写社会报告和核查某些情况中要求的真实性，随后对一些情况采取进一步行动。

拥有不同类型住房保有权的人

489．根据 1995 年的普查，72%的住房是由房主自住的，剩下的是从私人房主或社会房主那里租来的。

490．在最近 5 年里，住房管理局向市场投放了约 519 套住房，主要是公寓与小屋。每年达到 104 个单元。其目的是增加供出租的单元量，因为最近一次出租通知早在 1996 年就发出了。

国家在住房方面的支出

491．2001 年，国家住房支出（基本建设支出和经常性支出）达到 3 186 000 马镑，相当于国家预算的 0.4%。这个数字不包括住房管理局花在自身计划上的开支。

住房立法

492．整个立法体系对住房供应、住宅拥有和租用居住房屋一一作出了规定。所以不存在专门的立法，赋予个人获得政府提供的适当住房的权利。

493．1949 年《住房法》授权政府通过社会住房司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居所的公正分配，保证无家可归者能有栖身之地。1995 年对该法作出修改之前，社会住房司司长有权为此征用私人房产。1995 年所作的修改规定社会住房司司长不得再按该法发布征用令，从而取消了上述权力。这次修改并未影响在 1995 年 3 月 1 日前发布的征用令，此类房产仍属征用范围，除非撤销征用令。除了要支出与征用令有关的费用外，还得付给被征用者相当于公平租用其房产的钱。如果对补偿数额意见不一，将由民事法院第一庭作出评估，并可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根据同一法律的规定，被征用人可依据以下理由要求撤销征用令：该房屋本人或子女需要居住。在这种情况下，房屋一旦空出就归还房主，但条件是必须在 6 个月内进住，并且至少连续住上两年。

494．1976 年《住房管理局法》规定将住房管理局建成一个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法人机构。该法列明了住房管理局的职能，它们涉及住宅区和其他居住和商业设施的开发和管理。该法授权住房管理局以执行政府住房政策（包括政府的项目或计划）代理人的身份，在征得政府同意后采取行动。

495．1988 年《拥有住房（鼓励）法》规定，对拥有住房者将给予某些奖励，办法是减免购买或转让房产时应缴纳的某些税费。

496．2001 年刚修改的 1935 年《购置土地（公共目的）法令》赋予了马耳他总统以下权利：通过由他签署的声明宣布需为公共目的征用马耳他的任何土地。公共目的定义为：

> 与专供政府使用或供一般公众使用相联系的，或者与公共利益或公共用途（不管土地是供政府使用还是另作他用）相联系的或从属于公共利益或公共用途的，或者与城镇规划或重建相联系的任何目的；或者与马耳他的国防相联系的，或者与海陆空作战相联系的或从属于这类作战的任何用途；另包括任何法令法规专门指定的属于公共用途的其他任何用途。

497．不必提供有关此类公共目的的任何证明。土地可通过绝对购买永久地或在规定时间内或在公共保有期内占用。在取得土地后，政府可以它认为是符合公共利益的方式使用、分配或处置这一财产。一旦在土地专员与相关所有人之间达成协议，就应给予补偿。如果只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或在公共保有期内占用土地，则支付租金即可。

498．被 1988 年的 X 法废止的 1983 年《建筑开发区法》确定了发展楼房的地区并对楼房的发展作出了规定。这些权力授予了工程部长。按照 1983 年《建筑开发区法》，政府有权通过在《政府公报》中发布征用土地的通告。在土地转让发生之前不必同土地所有人签订任何合同。而 2001 年《某些土地归还法》使政府能归还根据 1983 年《建筑开发区法》为公共目的征用的但现在不再需要的土地。土地将归还给土地所有人或其继承人，就好像政府从未征用过一样，但条件是土地所有人必须在土地归还后三个月内在土地登记处登记。土地归还所有人时将在《政府公报》上刊登通告。当土地无法归还时，将给予应有的补偿。

499．被 1992 年法律废止的 1988 年《建筑物许可证（临时规定）法》对建房和拆房许可证的签发作出了规定。它中止了工程部长确定开发界限的权力，将审查规划区许可证委员会决定的权力交给了众议院中的一个委员会。

500．1992 年《发展规划法》规定，应对开发点进行规划和管理，并成立拥有这方面权力的规划局，包括扩大划定用于开发的土地区域的界限。

501．1992 年《发展规划法》还要求为马耳他群岛起草一项结构计划，为今后 20 年土地的使用和开发提供战略性指导。另授权规划局对结构计划中的土地使用政策（约有 300 项政策）作出解释。规划局还负责起草地区一级的地方计划，为开发和保护提供针对具体地点的详细指导。结构计划采纳了 1988 年的《临时供地方案》，该方案为住房开发拨出了 800 公顷土地并增加了新的地区，主要是在彭布罗克，以用于住房的进一步开发。结构计划已为 60 000 户新居拨给了足够的土地。结构计划中包括了专门解决住房问

题的 10 项政策，它们涉及到新住房开发的地点和类型、对租赁立法的修改、彭布罗克住房问题和社会住房问题。

502．1992 年《发展规划法》还保证了环境影响评估指导原则的制定。这些指导原则早已制订，并已实施了 5 年。另外，通过规划过程为社区参与提供了便利，即允许第三方和社区群体对开发提案提出异议并出席讨论大规模开发问题的公开会议。新的计划和政策指导也需召开公开会议进行协商，协商期平均长达 6 周。环境影响评估程序也允许公众参与。

503．与租赁居住用房屋有关的租赁合同属管理租赁的一般民法规则的管辖范围。《民法》将租赁合同定义为这样一种合同："订约方中的一方作出承诺在另一方交纳其承诺向前者支付的规定租金后在规定时间内让其享用某件物品的合同。"

504．《民法》还规定了出租人与承租人的权利与义务。然而，在房产租赁方面，须对 1995 年前普遍存在的状况与 1995 年对租房法律进行修改后的情况加以区分。这是 1930 年代和 1940 年代通过的立法力求保护租赁和由属于国民的承租人支付的租金，使马耳他出租人不能拒绝居住用房的续租，不能提高租金，除非得到租金监管委员会的允准。实际上，这种情况被认为对马耳他出租人是不公正的。1995 年对 1944 年《租金限制（住房）法令》、1959 年《住房（解除管制）法令》和 1931 年《城市房屋续租（监管）法令》的修订，明确规定上述立法强加的限制不适用于在 1995 年 6 月 1 日或其后订立的租赁合同。1995 年 6 月 1 日前订立的合同继续属老的立法管辖。

505．1931 年《城市房屋续租（监管）法令》规定，在房屋租期期满时出租人拒绝续租或未经租金监管委员会允许私自提高租金是违法的。

506．该法令刚通过时规定有效期为一年。随后其效力逐年延长，在 1942 年成为一项永久性法令。

507．1944 年《租金限制（住房）令》对住房租金作了限制。该法令采用了确定租金计算的"公平租金"概念。它不适用于根据 1959 年《住房（解除管制）令》解除管制的住房。

508．1959 年《住房（解除管制）令》规定解除对 1959 年 3 月 1 日后建造或完成的住房或房主作为平时居所的住房的管制。在 1979 年对其作出修订前，该法令规定解除管制的房屋不在《租金法令》的管辖之内，后者针对承租人为马耳他国民的情况，对修改租金或终止租赁合同作了限制。根据 1979 年《住房（解除管制）（修订）法》，住房出租人即使在房屋被解除管制的情况下拒绝续租或提高租金也是违法的，除非次数有限。于是，自 1979 年起正式取消了在房屋租赁方面对受管制房屋和解除管制房屋的区分。解除管制房屋的登记属根据 1959 年《住房（解除管制）法令》公布的 1959 年《解除管制房屋登记条例》的管辖范围。

509. 《警察法》第 5 部分（居住区、房屋和其他住宅）规定了在房屋建设中需遵守的规则，包括与石材的宽度、排水，特别是庭院的宽度有关的规则。上述法典第 5 部分规定了发给砖瓦匠许可证的条件，而第 4 部分（旅馆和其他客栈）涉及到客栈和旅馆的许可证发放。

510. 根据《警察法》公布的 1934 年《房屋与排水管道建设条例》规定了马耳他每项建设在建筑材料、通风、排水、水管，特别是阳台建造方面的基本要求。条例还规定卫生部门应对新建的建筑物进行检查，以确保这些建筑物符合规定的标准。

511. 与房屋建设有关的其他立法有：《建筑用石材法令》（1976 年第 LN47 号）、《房屋与排水管道建造条例》（1934 年第 110 号政府通告）和《清理污水坑管理条例》（1921 年第 270 号政府通告）。

512. 2000 年《平等机会法》规定，任何人不得对他人以残疾为由加以歧视，拒绝其提出的住房申请。根据该法第 14 条，此类歧视可从向他人提供住处的条款与条件中推定，例如倘若此人在离开住处前试图将住房恢复到最初状态，则将此人赶出住处，或不允许他合理更换住房。

513. 1931 年《城市住房转租（监管）法令》规定，住房出租人拒绝马耳他公民续租住房则属违法。因此，将承租人赶出所租房屋仅限于有限的情况。这适用于 1995 年 6 月 1 日前订立的租赁合同。另外，《马耳他宪法》作为一般规则规定，不得剥夺任何人的房产，除非在法律规定的有限情况下。如果发生剥夺房产的情况，房主可获得补偿，并有权向任何法庭提起上诉，由法庭裁定应给的补偿额。

514. 目前不存在任何通过立法废止或改革影响执行住房权的现行法律的情况。

515. 1993 年对 1949 年《所得税法》进行了修订，规定应设置一种资本收益税。按照这一税种，从不动产转让中获得的收益或利润均需根据《所得税法》的规则纳税。设置这一税种的目的在于抵制房产投机。该法规定了房产转让中不用纳税的多种情况。属于那些性质的此类情况排除了投机的可能性。《所得税法》第 5 节第 5 款 b 项规定，对以下房产不得征收任何资本收益税：拥有或居住时间至少三年，并且在转让之日前一直为自己的居所，同时房产转让发生在房屋空出后的 12 个月内。另一种情况是，当夫妇双方分居时对配偶房产进行分割时。

516. 1992 年《文件与转让税法》规定，任何法院或其他法律部门所发出的将任何不动产或其他物权转让给他人的每一份文件、判决书、指令或裁定都得缴税。这不适用于配偶之间的不动产转让。

517. 任何立法措施都不给予居住在“非法”场所的人以合法地位。对于未经必要的许可擅自建造的房屋，规划局可依据 1992 年《发展规划法》在通知送达所有人后予以拆除。2000 年，规划局实施的直接执法行动有 44 起，包括未取得所需的建筑许可证擅自建造的房屋。[25]

518．然而，根据《民法》，凡在一所其无所有权的房屋内居住 20 年，其行为犹如房屋所有人者，可按规定获得此房产。此人对房屋的要求必须在整个居住期间无人提出质疑。根据 1972 年《土地（强制驱逐）法》，土地专员如果认为必要或适宜的话，可下令从政府拥有的或管理的土地上驱逐任何人。

519．根据 1939 年《不卫生地区法令》，马耳他总统可下令拆除任何因年久失修或存在卫生问题而不适合人居住的，或危及或有损该地区居民健康的房屋。在这种情况下，将需确定“清理区”，它包含需拆除的一处或多处房屋。随后，马耳他总统签署一项《强制购买令》，将给被拆房屋的所有人以补偿。补偿由根据 1935 年《购置土地（公共目的）法令》建立的土地仲裁委员会负责评估。另外，需向因上述决定被迫搬家者提供可供选择的合适住所。

520．根据 1911 年《污物和污水（清除）条例》，卫生管理局清除在任何房屋内发现的任何数量的肮脏、污浊或不流动的水，或污物或污水是合法的。另外，卫生管理局的工作人员或警察可在任何日子，任何合理的时间，为清理污物或污水检查任何房屋。条例还规定了清扫工收集污水细则。

国家为提供买得起的住房采取的措施

521．政府于 1976 年成立的住房管理局主要负责为公众建造有补贴的合适住房。住房管理局奉行的政策一直在变动，目的是为了确保其资源用在最需要此类住房的受益人身上。

522．政府的住房政策有三大目标：(a) 提供以老百姓能承受的价格出售的住房（购房能力）；(b) 提供廉租房（社会住房）；(c) 给有特殊需要者提供住房（特殊需要住房）。在《房屋所有权方案》下，政府通过提供补贴的方式鼓励购买拥有正式所有权的房产。

523．在 2001 年 3 月，住房管理局拿出了市值为 280 万马镑的 99 套住房供出售，随后以 180 万马镑的补贴价出售了这些房产。60%的住房分配给了已订婚的男女，32%分配给了已婚夫妇，12%分配给了单身父母。住房分配是以一种计点系统为基础的，凭借这个系统考虑申请人的收入。最需要住房的申请人给予优先考虑。申请人如果认为对他们的申请评估不公，可以提起上诉。

524．社会住房司提供了大量的出租房。到 2001 年 3 月，向该司递交的申请尚有 3 500 份未处理。该司还采用计点系统来分配住房，将住房优先分配给最需要的那些人。该司的目标是每年提供 120 套新的住房供出租。

525．住房管理局出台了一项方案，准备从私人房主手里购买房产，随后经适当改造或改建后将它转售给公众。

526．住房管理局每年都要给特殊需要者分配大量住房。该局已与许多非政府组织缔结了协议，为无家可归者和残疾人提供住房。

527．到 2000 年，总共有 11 075 套住房被社会住房司列入了征用令。

为放宽对未利用的、利用不足的或利用不当的土地的限制采取的措施

528．马耳他环境和规划管理局通过发布发展概要，为未利用的、降级利用的或利用不当的地区的直接投资提供机会。迄今，已特别为马诺埃尔岛和蒂格纳斯、里卡索利堡、科托内拉水边地工程、白岩区、斯利马的农舍区和彭布罗克起草了发展概要，通过这些发展概要为土地的可接受利用提供详细的指导。

为确保住房和人居国际援助用于满足处于最不利地位的群体的需要采取的措施

529．在住房领域，马耳他从未接受任何国际援助。对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的援助是通过社会住房司进行的。住房管理局还给低收入家庭、单亲家庭和残疾人分配了住房。

为鼓励发展中小城镇（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采取的措施

530．“结构计划展望”正在考虑商业开发的新做法，通过商业开发，把产生就业的利用集中在各级城镇中心（不包括工业利用）和居民点。马耳他地方很小，城市与农村分离不适用于马耳他。

531．规划局已公布了第一个戈佐和科米诺地方计划草案，主要是研究戈佐和科米诺群岛的结构改革、戈佐大量的空置房、商业活动的季节性及社会设施和社区设施的发展。另还定期与有关各方碰头讨论上述计划，特别是政府各部、司局、部门和子机构。

特别是在城市重建计划、重新开发项目、旧址改造中采取的保证不予驱逐或予以重新安置的措施

532．中央政府正在解决受发展项目影响的居民的重新安置问题。适用于重新安置居民的条件因项目而异。在政府最近的一个项目中，即蒂格纳斯发展项目中，给了有些居民 15 000 马镑的补助，而另一些人则被安置在属于项目一部分的新房中。

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在执行中遇到的困难

533．在这方面遇到的困难是住房能否买得起的问题。有关租金的法律也加剧了这方面的困难，法律已不再适用于 1995 年后新的租赁。在立法机关还没有对新的立法进行考查。

在实现第 11 条所述权利中获得的国际援助

534．欧洲共同体为马耳他群岛的结构计划提供了资助。

第 12 条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生理和心理健康标准

535．在马耳他提供公共保健服务，包括医院、社区、医疗和护理服务，可追溯到圣约翰骑士团时期。在英国占领时期，它的发展受到了很大促进，在 1964 年独立后又得到了进一步拓展。在《2000 年世界卫生报告》中，马耳他在世界卫生组织效率等级表中排名第五。

536．马耳他政府为全体居民建立了一个综合保健体系，[26] 直到分娩都是免费的，经费完全由国税提供。国家保健体系包括政府保健中心和医院中的疾病预防、调查、治疗和康复等服务。

537．在初级保健一级，这种一揽子服务包括全科医生咨询、家访、小病治疗、社区医疗、护理和预防计划、免疫接种及检查。另可提供各种各样的临床辅助服务，诸如实验室调查和 X 光检查等。同时还提供大多数辅助医疗服务。在医院方面，专科门诊和住院病房负责诊断干预和治疗干预。大医院抢救部提供急救。另外提供综合处理和干预，它们在使用时是免费的。在马耳他的保健体系下保健福利几乎是无所不包。此外，政府还为在马耳他无法治疗的需要高度专业化治疗的疾病提供在英国的治疗。[27]

538．只有很少一部分干预是明确限制的，不予提供的。它们包括如体外受精帮助受胎技术和不是医疗所需的整容手术等项目。一些可供选择的医疗和治疗形式大部分在国家保健服务中是不提供的，除了已经提供了多年的针刺疗法。

539．政府的许多健康服务，包括某些眼科服务、牙科保健和药物，仅向人口中那些特定类别的人提供。如果一般公众是粉卡的持有者，那么他们就可以享受这些服务。粉卡是按照 1987 年《社会保障法》的医疗规定发放的。享受此卡的资格是依据对住户整个收入的经济收入调查确定的，它必须低于某一门槛。特定住户的所有成员都有权享受这些服务，此外，以下群体可自动免费享受这些服务：宗教界人士、慈善机构的收容人员、卫生局中某些级别的雇员、警察部队和武装部队、犯人和在执行政府公务中受伤者，后者只涉及由此类受伤造成的伤病。

540．另向享受初级保健的所有人提供视力检查。然而，视力矫正器、眼镜和助听器只提供给粉卡持有者。隐形眼镜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允准提供。

541．以下项目也涵盖所有保健受益者：全面牙科检查、调查、预防和紧急治疗以及需要一般麻醉的手术。另向以下人员提供全面牙科服务：粉卡持有者、上面所述的特殊群体以及患有凝结障碍、心瓣病、生理和心理残疾及头部和颈部癌症者。还向在校学生提供预防性保健、牙齿修复和正牙。

542．马耳他还向所有居民免费推行全面的日常免疫接种计划。为准备去海外旅行者提供免疫接种，为就业进行的体检是不免费提供的，但只需交很少一点费用。就业体检需交费是从 2001 月 3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的，费用由雇主承担。[28]

药物供应

543．凡是批准的药典内的所有药物均可向粉卡持有者和居民中属于上述某些群体的人免费提供。凡患有 1987 年《社会保障法》附表五中全面列举的疾病之一者将发给黄卡，黄卡持有者可免费使用治疗特定疾病所需的药物，在此类情况下不进行经济情况调查。因此，不管收入如何，都可提供免费医疗和免费药物。疾病清单定期修改，附表五是 1999 年新修改的（见附件，表 41）。

544．凡未列入上述方案的患病人员除了住院用药和出院后三天的药是免费提供的以外，其余的药均需全部自费。医药体制改革早该进行了。通常认为，有资格享受粉卡的人在滥用目前这个体制。另一方面，对于一些靠养恤金生活的人，经评估的住户收入使其没有资格领取粉卡，而且他们又没有在附表五下登记的特定疾病，这些人就没有资格获得任何补贴，只能按药物的全价购药。

545．2000 年 2 月向财政部提交了一份“免费医药享用资格审查”报告。该报告概述了当前的向公众提供免费医药的体制，提出了许多建议，以便建立价格和数量控制机制，从而保证今后为医药提供资金的机制能公正公平并具有可持续性。

546．某些服务存在着隐性的限制，有一个等待名单。在多数服务中，等待名单不是一个大问题，但是对某些外科专业来说这个名单就很长，如矫形外科、心脏手术、眼科手术和非急需的小手术。透析这类服务也存在隐性限制，将限制作为一个重要问题提出来是在 1997 年至 1998 年间，主要涉及某些延伸治疗，诸如多逆转录酶病毒治疗和降低胆固醇制剂。为了使情况清晰明了，现已制定了有资格享受免费治疗的明确标准。某些用于延伸治疗的和非药典中的药需要复杂的审批过程。这些通常要经过成本效益分析并且证明在使用中将遵守用药协议才予批准。

马耳他居民的健康状况

547．用国际指标，如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地区健康指标等来衡量，马耳他居民的健康状况与其他西欧国家相比情况要好得多。马耳他是世界卫生组织成员国。马耳他最近一次提交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名为“马耳他健康状况概要”，该报告是 2001 年提交的，其中载有 1998 年以前的数据。

548．多数健康状况指标要好于欧盟的健康指标。表 42 列出了马耳他和欧盟 1998 年的主要健康指标。

549．有心理健康问题的病人在卡梅尔山医院得到治疗。2001 年住院治疗的有 1 747 人，其中 929 人是在该年入院的新病人。本报告附件中的表 43 列明了这 929 位病人入院时的诊断情况。

550．门诊部门共接待了 930 名新的转诊病人。

551．卫生信息司与（卫生）局长办公室一起参与了第一次全国健康状况走访调查的策划与实施。这次调查将对日常健康统计起到补充作用，使得我们对马耳他人口的健康状况有更加深入的了解。

马耳他的国家健康政策

552．马耳他政府制定的改善人口健康状况的目标是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地区所有成员国一致同意的和在名为“人人享有健康：欧洲健康政策”的政策文件中规定的目标。这些目标是：

(a) 奉行提供平等获得健康服务的机会的政策，确保在健康面前人人平等；改善人口健康状况，特别注意处于不利地位和群体的问题；确保人人享有发挥全部健康潜力的机会；

(b) 提高预期寿命，减少过早死亡的数量；

(c) 使人们活得健康，增加健康地生活的年数，减少或最大限度地降低病残带来的有害影响，促进健康的生活方式、改善自然和社会环境，总之是提高生活质量。

553．欧洲健康政策得到了马耳他议会的支持。

554．卫生部政策和规划司负责就健康政策问题向卫生局提供意见。当前推行的称为“2000 健康展望”的国家卫生计划是在 1994 年起草的。确定重点的工作始于 1990 年代初期，当时正在制订“2000 健康展望”计划。为确定重点领域采用了各种方法，包括科学证据分析、利益相关者的反馈和经修改的德尔菲分析。

555．列为重中之重的领域有：冠心病和中风、乳腺癌、糖尿病、心理健康和交通事故。随后又增加了哮喘病。被选为目标领域的风险因素是吸烟、肥胖、高血压、血清胆固醇和不适当的体育活动。从现有干预中获益的能力是得到包含的必要前提。健康计划的第三部分涉及到卫生部门改革的目标。保健系统的权力下放，特别是在医院的自治管理方面，是改革进程中的主要目标。

556．1994 年，社会发展部通过政策和规划司对心理健康服务进行了改革。组成了由比利时和马耳他专家构成的科学委员会，成立了由该领域的知名执业医师组成的国家心理健康服务改革委员会。另于 1995 年制订并发表了关于心理健康服务改革的国家政策文件，其主要内容是：促进心理健康、预防心理障碍和与健康有关的心理问题、心理障碍和与健康有关的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治疗、预防残疾及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心理健康政策的任务书写道“通过以下途径促进马耳他社会内的心理健康：改善营造家庭、学校、工作场所和社区内健康环境的条件，提供一系列适当的服务，使人们有能力更好地应对心理健康问题，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生活效率并融入到社会中去”。

初级保健

557．马耳他将世界卫生组织的初级保健方案列为国家健康政策的一部分。向所有在马耳他有权享受免费医疗的人提供完全免费的初级保健。初级保健司通过保健中心提供全科医生和护理服务，保健中心的分布是从战略角度考虑的（马耳他 7 个，戈佐 1 个）。设在城镇和乡村的地区诊所对这些服务起到了补充作用。4 个保健中心，一周 7 天，一天 24 小时提供全科医生服务。另外 3 个中心的就诊时间是星期一至星期五为上午 8 点至下午 5 点，星期六为上午 8 点至下午 1 点。这些中心还在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下午 5 点至第二天上午 8 点和星期六下午 1 点至星期日上午 8 点提供急诊服务。地区诊所在星期一至星期五按固定时间表开放。看病时间一天一至三小时不等，诊所在特定日期开放，一周两到三次。保健中心提供治疗室护理服务，同时提供全科医生服务。表 44 列出了 2001 年在保健中心、地区诊所和上门出诊中提供的全科医生的整个服务情况。

558．除了全科医生和护理服务外，保健中心还给社区提供各种各样的医疗和服务。它们有：医疗咨询门诊、眼科门诊、妇产和产前门诊、理疗门诊、足疗门诊、针疗门诊、语言病理门诊（在好多地区诊所可获得这项服务）、牙科门诊（牙科医师和牙科保健师）、心理健康门诊、心电图门诊所、婴儿门诊、X 光服务、验血服务、糖尿病门诊和免疫接种服务。除了全科医生服务，所有其他门诊都是按照交错指定的制度工作的，除了两个中心都实现了计算机化。表 12.5 列出了 2001 年间各保健中心提供专业和辅助服务的数量。

559．另还通过保健中心提供配药服务，对于患有规定的慢性病者，根据《社会保障法》附表五免费供应药品。对于经经济收入调查确定为低收入群体者，则发给粉卡。另外还向出不了门的急性或慢性病人和糖尿病患者提供免费的家庭护理服务。

560．一种“学校卫生服务”提供主流公立学校和教会学校内的监测和监督计划，强调的重点是早期发现疾病和生理缺陷、促进健康和预防疾病。它包括刚入学的儿童的体检，随后是在 8 岁和 12 岁。另还进行视力和听力检查，并针对以下疾病推行免疫接种方案：流行性腮腺炎、麻疹、风疹、乙肝和结核病等。“学校卫生服务”还包含了在校学生牙科服务计划、长期缺乏证明的脊髓侧凸检诊核查、听力计检查和控制虱寄生头部检查。表 46 提供了 2001 年的检查清单，这些检查是作为“学校卫生服务”的一部分实施的。

561．另对特殊教育学校中的儿童健康进行评估和监测，并在个性化的基础上为他们提供保健，同时给家庭以支助。

562．设在弗洛里亚纳保健中心的学校牙科诊所向 5 至 15 岁的儿童免费提供牙科治疗。这包括给那些牙被严重腐蚀的儿童提供专门的儿童牙科门诊并由正牙医生提供咨询服务。

563．另外，还在各保健中心，以及通过弗洛里亚纳保健中心的学校医疗服务和免疫接种服务诊所提供免疫接种服务。

564．1996 年，在狮子俱乐部国际协会的支助下推出了一项青光眼检查计划。到 2001 年共有 2 771 人接受了检查。

565．在 2000－2001 年间，医生的短缺给所提供的初级保健服务，如全科医生服务和眼科门诊等造成了很大压力。

566．在 2000 年 1 月至 4 月间，国家审计局对初级保健服务进行了绩效审计，审计显示，用户对保健中心的服务质量表示高度满意。用户感到不满意的方面主要是服务没有实现个性化（例如，在调查对象中仅有少数人知道管理服务工作的医生的姓名）和在某些情况下诊所中的医生分配不均衡。现已要求对上述不足加以补救，包括改进目前所采用的归档制度，实行全科医生服务预约制度。

567．目前正在继续从事改进各保健中心和地区诊所服务的工作。更多的保健中心正在实行计算机化，并在重新整修；目前正在所有诊所安装用于保健信息和健康促进材料投影的视频监测系统。初级保健司已经制定了在目前还没有空调的那些保健中心逐步安装这类设施的计划。为使老年人和残疾人能有更多的机会获得诊所和保健中心的服务，目前正在进行这方面工作。

国家卫生支出

568．国家卫生支出每年都有增加。2001 年的卫生支出（基本建设支出和经常性支出）达 7 940 万马镑，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的 4.9%。这个数字相当于国家预算的 10.3%。

569．1996 年的卫生支出（基本建设支出和经常性支出）为 4 613 万马镑。而 1991 年的数字显示，卫生支出（基本建设支出和经常性支出）为 2 704 万马镑。

570．2001 年的初级保健支出为 4 474 754 马镑（占卫生支出的 5.78%）。1996 年的初级保健支出为 4 029 294 马镑（占卫生支出的 8.75%）。目前尚无 1991 年的初级保健支出（成本项目）数字。

城乡分离

571．截至 2001 年 12 月，马耳他的总人口为 385 077 人。[29] 这使马耳他成为欧洲最小的国家。群岛上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 249 人，[30] 这使马耳他大部分成了一个城市地区。

婴儿死亡率

572．2000 年，男女婴儿死亡率为每 1 000 活产 6.1 人。[31]

573．在 2001 年间，总共有 17 名婴儿死亡，24 个胎儿死亡。表 47 按出生时的重量给出了胎儿和婴儿的死亡数。

574．1997 年，马耳他的婴儿死亡率为每 1 000 活产 8.5 人，略高于欧盟的平均数 5.5 人。尽管近年来婴儿死亡率有所下降，但是仍高于多数参照国。其中一个原因是在马耳他堕胎是不合法的。在这方面，马耳他的先天性异常登记证明不准堕胎是造成先天性异常儿童出生率较高的重要原因，后者反过来又导致出现了新生儿死亡率较高的现象。另外，马耳他不像其他有些国家，马耳他国家统计局将所有新生儿都定为活产，即使出生时的重量在 500 克以下。这导致婴儿死亡率明显高于其他一些国家。

575．马耳他婴儿新生期后的死亡率要低于欧盟的平均数：1998 年，马耳他为每 10 万活产 1.6 人，而欧盟为每 10 万活产 1.9 人（1996 年）。在 1993 年至 1995 年期间，年平均为每 1 000 活产中有 33 个先天性异常。[32]

使用洁净水的人口

576．马耳他人口中有 99%以上使用的是洁净水。卫生部环境卫生局与水务公司合作，负责检验饮用水。饮用水样本收集于每个村庄，不是来自水源就是来自固定消费渠道的公共主系统。

使用适当的排泄物处理设施的人口

577．据 1995 年进行的最新人口普查，马耳他群岛上 95%以上的住宅都有将污物排往公共主污水系统的卫生间。马耳他群岛上有将污物排往污水坑的卫生间的住宅占 2.2%，而有 1.4%的住户没有卫生间设施。表 48 提供了有关没有适当卫生设施的住户的统计资料。在马耳他和戈佐共有住户 119 479 个。

免疫接种

578．白喉、百日咳、破伤风、麻疹、脊髓灰质炎和结核等的免疫接种列入了国家免疫接种计划：

- 2、3、4 三个月：白百破三联合剂（儿童用）；脊髓灰质炎，B 型流感嗜血杆菌免疫接种；
- 15 个月和 7 岁：麻疹－腮腺炎－风症疫苗；
- 3 岁 4 个月：白喉－伤风疫苗（儿童用）－（学前儿童入学）加脊髓灰质炎；

- 9 至 10 岁：3 剂乙肝疫苗；

- 12 至 14 岁：卡介苗；

- 16 岁及以后，白喉－伤风疫苗（成人用），加脊髓灰质炎。

579．上述所有疫苗由国家统一管理，并且是免费供应的。

580．2001 年记录的以下疫苗免疫接种覆盖率为：

- 白喉/破伤风 91.16%

- 百日咳 90.97%

- 麻疹/腮腺炎/风症 70.24%

- 脊髓灰质炎 91.14%（学校卡介苗运动）

581．结核。最近一次运动是在 1997－1998 学年开展的，对象是教会学校、独立学校和国立学校中 12－14 岁年龄组的学生。国立学校的覆盖率为 73%，教会学校和独立学校为 94.2%。本学年的卡介苗接种运动目前正在进行之中。

582．可提供的数据未按城市/农村地区或性别分列。

预期寿命

583．2001 年的出生预期寿命大体上为 78.5 岁，其中男 76.1 岁，女 80.9 岁。

能获得训练有素人员服务和基本药物的人口

584．在治疗普通伤病方面，能获得训练有素人员服务和 20 种基本药物的人口达到百分之百，而且不论是步行还是坐车，行程都在一小时之内。马耳他面积很小，保健服务是这样设置的：保健中心乘车 10 分钟就可到达，到公立医院乘车只需半小时。需要提供紧急治疗的那些人可用直升飞机运往马耳他的公立医院。

585．所有怀孕妇女都能获得训练有素人员的服务，由他们负责接生。2000 年，产妇死亡率为十万分之五十（仅有两例死亡）。2001 年无产妇死亡。

586．百分之百的婴儿都能获得训练有素人员的照料。

政府为减少死胎和婴儿死亡率及促进儿童健康发育采取的措施

587. 本报告附件中的表 49 和表 50 列出了死胎和婴儿死亡率的数字。

588. 卫生局推出了一项妇幼健康方案，其宗旨是使人们从出生开始到成人一直有个健康的体魄。它由多个综合性计划构成：孕前服务（经常性流产门诊、遗传咨询服务）、产前门诊、产时照料、婴儿特别护理部、新生儿检查计划、婴儿保健门诊、免费疫苗接种计划、学校医疗服务、蝴蝶中心和儿童发育评估单位。提供这些服务是为了促进健康、预防疾病及监测婴儿和儿童的生长和发育，以便在早期确定存在的身体缺陷并加以矫正。它们是儿童生存与发育中的重大因素。尽管立法规定所有堕胎都是非法的，但马耳他在婴儿死亡率和死胎率方面情况要好于欧盟国家。

孕产服务

孕前服务

589. 卫生局负责提供经常性流产门诊以及遗传咨询服务，以在必要时帮助属于特定情况的妇女提供建议。健康信息处还推行了提高认识计划，推动在怀孕前使用叶酸，并提供对病人有用的小册子，介绍在怀孕前和怀孕中应采取的健康生活方式。

产前照料

590. 不管在什么地方提供产前照料，所有怀孕妇女在孕期至少要做两次产前门诊检查，第一次在 12 周左右，第二次在 30 周左右。另在孩子出生后 6 周提供免费的产后评估。然而，所有高危妊娠则在妇产医院的产前门诊作跟踪检查。

产时照料

591. 该司的政策不鼓励在家中分娩，多数分娩是在公立医院进行的。这允许向所有病人提供以咨询为主导的照料。医院配备有常驻的、完全合格的、经过高度培训的医务和护理人员，并包括为出生体重不足的婴儿提供回生和管理的儿科新生儿服务。需要特别护理的新生儿在婴儿特别护理部接受照料。随着私立医院的开设，有许多人就在这些机构生孩子。

儿童健康检查计划

592. 在新生儿检查计划下，所有婴儿一生下来就要进行疾病检查。在出生后的 24 小时内，由专业医师对新生儿进行检查，在离开产后监护室时要再次进行检查。所有婴儿在离开医院时要进行苯丙酮尿症和甲状腺功能减退检查。

593．随后在婴儿两个月时要到婴儿门诊进行检查。在这一阶段，根据欧盟标准实施的免费疫苗接种计划就开始了。婴儿在 8 个月和 15 个月时要进行复查，对他们的精神运动的发育、一般健康和社会福利作出评估。

594．离开婴儿保健门诊的儿童随后由学校医疗服务跟踪检查，开始是作学前评估，一直到离开学校。建立新的蝴蝶中心是为了处理那些由教师、社会工作者或学校医务处举报的社会虐待、性虐待或肉体虐待等案件。存在如复杂医疗综合征等复杂问题的儿童，由儿童发育评估单位负责跟踪，该单位由一个多学科小组负责运作，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一名儿科医生、一名心理医生、一名精神科医生、一名理疗医生、一名语言矫治专家和一名职业治疗专家。

政府为控制流行病和地方病采取的措施

595．卫生部公共卫生司负责对主要的传播性疾病进行严格的监控。卫生监察局的职能包括监测公共浴场；对食品、饮料和水进行抽样检查；对公共和私营机构，诸如学校、医院及老人院等的食品加工进行检查；负责所有公共卫生法的执法工作。

596．公共卫生局疾病监视处是受理按法律规定须上报的传染病疫情的马耳他国家中心。它负责不断系统地收集、解释、分析和传播有关受监控疾病的数据和信息，并负责调查传染病爆发情况，提供国家方面有关控制和预防传染性疾病的专门知识。该处拥有鉴定、监测和控制传染病爆发的各种资源。

597．按法律规定有 46 种指定的传染性疾病必须上报，包括列为重点的传染性疾病及综合征，诸如先天性风疹和急性弛缓性麻痹等。通报工作（以规定的形式）由保健提供者负责，如属于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医生、实验室和医院。大部分通报是通过邮寄方式寄给公共卫生司的公共卫生负责人的。然而，对于紧急情况，则采用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通报。一个 24 小时开通的呼叫系统一直在工作，通过它来处理紧急情况。除了这种消极的（由提供者实施的）监视外，疾病监视处的工作人员还要走访实验室和医院，要求报告有关情况。这种积极的（由卫生司实施的）监视通常限于特定的疾病，比如说急性弛缓性麻痹和从文化背景上得到证实的饮食性疾病。对诸如乙肝和布鲁菌病等特定的传染病要进行接触检查。最近还由定点全科医生对流感进行定点监视。诸多传染性疾病监视系统已按照欧盟理事会第 2119/98/EC 号决定在运转，不过还需要进一步发展才能完全融入共同体传染性疾病流行病监视和控制网。

598．疾病监视处的医务官员负责核查所通报的病例，并在必要时由来自卫生保护单位、食品安全单位和环境卫生单位的卫生监察人员配合调查。公共卫生实验室为公共卫生司提供技术上的支持。

599．收集来的数据用于发布定期报告，这些报告将在当地散发并发给其他传染性疾病中心和各欧洲工作小组。

600．饮食性疾病，特别是食物中毒，是通报中最常见的疾病之一，对这些病例的调查占了疾病监视处工作的很大部分。传染病爆发管理小组在爆发传染病时负责处理这些事件。在过去的 4 年里，对某些传染病的通报比较普遍，并且（或者）得到了特别的注意。它们包括脑膜炎球菌病和军团病。

601．为讨论国家如何针对他国爆发的传染性疾病（如鼠疫、埃博拉病毒、霍乱等）采取应对措施，马耳他专门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对客船和客机进行监视并采取必要的公共卫生行动，包括制订应急计划。

602．另外，该委员会还联络农业部兽医服务司和卫生保护处的啮齿目动物控制科，对诸如布鲁菌病和鼠型斑疹伤寒等地方传染病进行密切监督和控制。

603．还为制订控制和预防措施对爆发传染病的可疑情况展开调查，这是为了取得研究机会（获得更多的知识）、发展培训技能，应对公共、政治和法律上的关注。从报告中获得的传染性疾病数据被输入到微软系统存取数据库中存储起来。在分析此类数据时，将当前的数据与某些预期值加以比较，以确定它们之间的差别，并对差别的重要性作出评估。如果微软系统显示的预期疾病模型不同于有关人口中所得疾病的预期情况，就必须作进一步调查。

604．疾病监视处通过周报告、月报告和年度报告传播监视数据，以供医务界和媒体使用。它还与欧洲的 EWGLI、EuroHIV、EuroTB 和 EMGM 等传染性疾病网展开了合作。在这些网络间共享有关监视工作、通报的病例以及传染病爆发与控制等方面的信息。这些网络提出的监视和控制传染性疾病的建议被纳入当地的监视和控制系统。疾病监视处还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推行传染病防治方案，如全球根除脊髓灰质炎方案和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在欧洲控制饮食性传染病和中毒监视方案等。另外还通过向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和 ISS－罗马提交的报告与邻国实现信息共享。

605．控制传染性疾病的法定义务在马耳他法律——1908 年《疾病预防法令》中作了规定，该法令包括以下规定：

> 每一位给患者看病或被请去给患者看病的医生，在意识到患者患有本法令适用的疾病时，应立即向疾病控制负责人提交一份证明，注明患者的姓名、年龄和地址，以及医生认为患者所患的疾病。[33]

606．医生须与卫生监察局合作采取行动。如果被传染者从事的是食品加工和保育工作，只要还患有这类传染病，就可限制他们从事此类工作。上述法令还规定了以下限制被传染者流动和强制他们定期进行医疗检查的权力：

> 如果主管人有理由怀疑有人可能会传播疾病，它可下令限制此人的流动或暂时停止他的工作，但期限不超过 4 周，如果有必要最后完成微生物检验，则可将此期限延长至 10 周。[34]

负责公共卫生的部长可通过刊登在《公报》上的通告来确定涉嫌传染疾病的职业。对于从事此类职业的并且主管人认为可能会传播疾病者，当主管人认为为弄清此人是否会不受控制地传染疾病有必要对其进行医疗检查和调查时，可命令此人定期接受医疗检查和调查。[35]

负责照料正在患病的或一直有病的儿童的父母或他人，或居住在存在此类疾病或疾病已经存在 6 周的房屋内的父母或他人，在未向教师或负责学校工作的其他人提交证明，确认该儿童已经病愈或不会传染，而且易受传染的房屋或所有东西均已消毒并达到了第 16 节中提到的医务部门官员满意的程度的情况下，不得有意无意地允许此类儿童上学。[36]

607．然而，监视工作受到了某些限制，包括未充分报告、缺乏代表性、不及时、病例不一致等。该制度可通过以下做法加以改进：提高医生的认识、简化报告程序、经常提供反馈意见、扩大报告员网络和加强积极的监视。

608．口岸卫生机构与机场诊所共同负责执行《国际卫生条例》，特别是重点传染性疾病的预防，不让它们传入马耳他。这包括对海上偷渡者和非法难民移民的检查。

609．公共卫生司胸科处负责检查难民和谋求避难者是否患有结核病。

卫生领域内的改革

610．2000 年 12 月，马耳他批准了下放医院管理权和随之将卫生局改为负责制定标准、进行采购及监管私营和公共部门的机构的框架。马耳他将在今后三年内逐步实施拟议的改革，预计这会改善服务质量，使国家卫生服务更具有可持续性。目前提出的某些建议旨在改革初级保健部门，其中包括由保健中心的医生组成一个合作性组织，负责保健中心的运作；将服务承包给私人组织；地方市政委员会参与保健中心的运作。

611．权力下放最终涉及到给医院以自治权的问题，这个进程现已在以下医院启动：卡梅尔山医院和保罗·波法先生创办的医院。扎米特克拉伯医院是马耳他惟一的一所老年医院，自 1991 年开业以来一直享有自治权。

612．所有公立医院均将根据新的立法（《卫生服务法》）交由医疗服务基金会负责管理。该法将取代原先的《设立卫生局法令》。随后，医疗服务基金会董事会将同卫生部签订一些协议，规定应提供的服务。基金会还要同各医院签订管理和绩效协议，以履行同卫生部签订的服务协议。在权力下放过程结束后，医院将继续由公共基金提供经费，在财务管理方面，医院管理层应向卫生部负责。制定保健政策依然属于政府的责任，每所医院将继续按照政府的政策运营。卫生局将负责标准的制订和对所有卫生服务机构的监管。

613．另外，在塔尔－克洛克建造新医院的工作也在进行之中，到 2010 年它将完全取代作为马耳他急性病总院的圣卢克医院。新医院将在 2003 年开始投入运营，它还将同时配备教学和研究设施。

心理健康领域的发展

614．目前正在鼓励和实行在心理健康治疗中对病人采用一种多学科治疗做法。2000 年在卡梅尔山医院对住院病人推行了一种称为“以工代费”的康复试点方案。该方案旨在重建病人的自信和尊严。让病人从事洗衣、保洁、接听电话、园艺和杂务等方面的有偿工作是可能的。

615．另外，还根据精神健康战略草案在一非政府组织合作下在其所在地实施了精神病人康复计划。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以更好地利用可用资源的计划也正在实施中。这样做是为了在社区为心理健康康复计划创造新的便利。

政府为全面改善环境和工业卫生采取的措施

616．1991 年《环境保护法》（现已被 2001 年《环境保护法》取代）规定，政府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和补救措施，保护环境并在保护环境方面加强与他国政府和实体的合作。

617．新的立法规定，每个人以及政府部门都有责任为了当代和后代的利益，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和补救措施，保护环境并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自然资源。该法建立了一个负责执行该法的环境管理署。2002 年 3 月，这一职能授予了马耳他环境和规划管理署。该署下设两个局，即规划局和环境保护局。

618．该法还建立了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确定为实现可持续发展需由政府奉行的政策。委员会由政府代表和民间社会成员组成。

619．环境部环境保护司是根据 1991 年《环境保护法》成立的，它竭力采取一切积极主动的或其他方面的措施，为当代和后代保护良好的环境（土地、空气和水）。

620．马耳他环境和规划管理局在以下领域拥有发放许可证和执法的权力：废弃物管理、空气和水的质量、自然保护、工业污染控制和危险管理、化学品和转基因生物等。该署还负责生境和物种保护、控制和减少污染、废弃物管理政策和监管以及检查和执法。另外，该署必须确保遵守法律和与环境有关的法规。违反此类法规者可处以最高 100 000 马镑的罚款或两年监禁，或者两者并处。

621．卫生部公共卫生司同内部事务和环境部联手对马耳他群岛上任何危及环境的事件实行严格的监视，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或减少对居民健康的威胁。公共卫生司下辖卫生检查处、疾病监视处、职业健康处、胸科处和公共卫生实验室。

622．卫生监察局下辖口岸卫生管理处、食品安全处、环境卫生处和机构卫生监察处。卫生监察局的职能包括监测公共浴场；对食品、饮料和水进行抽样检查；对公共和私营机构，诸如学校、医院及老人院等的食品加工进行检查；负责所有公共卫生法的执法工作。从 2001 年 4 月 1 日起，地区卫生监察工作集中到了 5 个地区，在马耳他每个地区设一个下属办事处，在戈佐也设一个下属办事处。每个地区部署若干卫生监察人员，将他们分成两个科，即食品管制科和环境卫生科。前者主要负责监测规定地区内的食品安全，后者负责调查与公共卫生问题相关的投诉。

食品安全

623．2002 年《食品安全法》废止了 1972 年《食品、药品和饮用水法》。该法包括了涉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一切事项的规定。该法建立了食品安全委员会，后者的主要职能是，一旦确定对消费者有危险，就迅速采取行动，发布公告；强制实行与食品营业场所、食品生产场所和在食品营业场所工作的人员有关的标准和惯例。

624．2002 年《食品安全法》授权公共卫生部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公众健康，包括所有的食物放射性污染案件。该法包含了有效执行食品标准和加强官方对食品的管制的必要规定。该法非常全面，涵盖了所有的食品链，包括用于根据“从耕地到盘子”的原则生产食品和饲料的原料。卫生部长有权根据该法颁布条例。

625．卫生部卫生监察局食品安全处的主要职能是调查食品中毒事件。它负责协调食品抽样计划，对食品生产场所和食品加工者进行登记，审批各主管部门提交的与食品生产场所有关的许可申请。

626．食品安全处保存国家食品生产场地登记册，帮助马耳他旅游管理局制订膳宿设施重新分类计划。

627．公共卫生司口岸卫生处主要负责核查文件及检查、抽样和放行进出口食品和药品，目的在于预防列为重点的传染性疾病流入马耳他。

628．马耳他标准管理局和农业部正在开展的一项工作是通过建立国家标志来认定、促进和保护传统食物产品。

自来水质量

629．马耳他的自来水部分来自地下水，部分来自岛上的逆渗透海水淡化厂，该厂将海水转化为适合饮用的水。马耳他的人均水资源为每年 40 立方米，适合饮用的水与其他国家相比是相对缺乏的商品（利比亚为人均 216 立方米，突尼斯为人均 437 立方米，摩洛哥为人均 859 立方米）。[37]

630．由于水务公司[38]在最近十年实行了种种保护措施，自 1995 年以来马耳他的整个饮用水生产得到了稳步增长。地下水是从水井、水泉和水道中抽取的——地下 40 公里的水网占饮用水的 50%。其余 50%来自设在马萨、彭布罗克、拉普西和西尔克瓦的马耳他 4 个脱盐厂。

631．即将颁布的立法将按照欧盟关于人类用水的水质问题的第 98/83/EEC 号指令加以适当变通，并将根据欧盟第 80/68/EEC 号指令采取措施，保护地下水不受某些危险物质污染。马耳他资源管理局将制度一项监测计划，确保地下水的质量，并将为保护水资源提供保障并加强监管力度。

632．公共卫生司环境卫生处与水务公司一起负责对水质进行必要的检查，以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指导方针确保自来水质量。一项乡村自来水监测点计划已经安排就绪，每两周对自来水做一次抽样，尔后送去做微生化分析。每个城镇或乡村都设有一个自来水监测点。98%的检测呈阴性。在 2000 年，水务公司的检测涵盖了欧盟既有法律和政策规定的涉及水的味道、色泽、气味和卫生质量的所有 45 个参数。另还对重金属和其他有毒化学物质进行了检测。

633．按照环境卫生局推行的水资源计划，每两周用同样的参数对若干水泵站和水库进行检测。每月进行一次化学分析，检测水的卫生程度，另外每三个月做一次硝酸盐分析。每 6 个月做一次自来水中是否存在氟化物的分析。

634．公共卫生司的议定书规定，如果在分析后样品显示每 100 毫升中存在 9 个大肠杆菌，必须从同一抽样点制取另一样本作进一步分析，以证实上述结果。如果检测显示第 100 毫升中存在 100 个大肠杆菌，则需抽取 6 个样本，以核实是否整个配水系统受到了影响。倘若事实证明是这种情况，将发布新闻公报，向公众发出警告，警告只有在经过连续三次检测证明没有大肠杆菌后才能撤销。

浴场的水质

635．环境卫生局的主要职能是对浴场的水、日常服务设施和游泳池的水进行抽样监测。对于浴场的水，环境卫生局负责监测细菌和肠道病毒参数，而环境部的环境保护司负责监测理化参数。这两个部门都负责浴场的水质控制。

636．每年，环境卫生处都要实施为期 23 周的沿海水域监督计划。该计划从 5 月第三周开始到 10 月第三周结束，为了更密切地监测水的微生物质量的变化，这项工作在夏季那几个月里要予以加强。在马耳他和戈佐划分了 4 个地区，确定了 90 个抽样点，这 4 个地区是：A 区（南部）、B 区（中部）、C 区（北部）和 D 区（戈佐）。不论什么时候，只要浴场人数不少于 100 人，这个地方就可选为抽样点。排泄物大肠杆菌数是按照《巴塞罗那公约》缔约国在 1985 年通过的地中海浴场临时标准确定水质的基本指标。每两周要按照相关的欧盟指令在所有场所对总大肠菌群进行检测。在上一季度未达到《巴塞罗那公约》标准的场所还要每两周检测一次沙门氏菌和排泄物链球菌。马耳他大多数浴场被定为一级场所，在整个游泳季节最少要采集 10 个样本，其中至少有 95%每 100 毫升中的排泄物大肠杆菌数不超过 100 个。一级

海域的水质要高于 1976 年《巴塞罗那公约》缔约国在 1985 年通过的临时标准中所要求的质量。如果对排泄物大肠杆菌的微生物分析显示每 100 毫升的排泄物大肠杆菌数高于 1 000，则需发出卫生警告，关闭浴场，并竖立卫生警示牌。

637．在 2001 年 5 月第三周到 10 月第三周这段时间里，在浴区沿线的 87 个抽样点共采集了 2 995 个例行样本和 110 个非例行样本（见附件，表 51）。

638．其间，卫生监察人员分成三个不同的小组采集样本，两个在马耳他，一个在戈佐。第一次确定了 8 个沙滩作为肠道病毒监测试点计划的试点场所。从每一沙滩采集 10 升样本，尔后送往联合王国公共卫生管理局进行分析。在任何一个样本中都未发现有肠道病毒。

639．不论在什么时候发现检测结果显示大肠杆菌数量较高，或存在明显的污水污染迹象，将会通过新闻公报告知一般公众，在发现被污水污染的地方张贴警告。对发现暂时不适合游泳的场所将每天进行监测，并将情况报告相关部门。作为一种防范措施，公共卫生司建议在一年的任何时间不要到紧靠排污口的区域、港口和小艇停靠区游泳。

640．在 2000 年间，公共卫生司总共发出过 9 次警告，规定了建议不要去游泳的场所。在最近的游泳季度里，建议不要游泳的天数达到了 59 天。

游泳池监测方案

641．该计划是在 1997 年称为《1977 年游泳池（水质检测）（收费）条例》的第 LN77 号法令公布后开始实施的。无论是用于游泳的公共游泳池还是商业性游泳池，也不论是用于娱乐、医疗或其他目的，其所有人或许可经营者均必须申请由公共卫生主管人签发的许可证。

642．作为该计划的一部分，地区卫生监察人员每 8 周要从 210 个有许可证的游泳池采集一次水样，送公共卫生实验室进行生化分析。在 2000 年间，共采取了 875 个水样。所有的样本分析都是免费的。

643．对所有样本都要进行分析，将变项的总计数——大肠杆菌总计数、排泄物大肠杆菌计数、排泄物链球菌计数、金黄色葡萄球菌和绿脓杆菌计数——作为微生物参数，将亚硝酸盐、氨、自由氯和氯作为化学参数。72%的样本结果是可以接受的（上一年为 76%）。

644．在这些样本中分离的超过建议的游泳池水指导标准的最普遍的微生物参数是 TVC 和排泄物链球菌。在大部分不能接受的结果中，未发现自由氯，这表明管理人员没有进行定期的监测。许多来自同一游泳池的连续样本检测呈阳性证实了这一点。

645．公共卫生司目前正在颁布游泳池管理条例。

空气质量控制

646．按照欧盟的空气质量指令，马耳他群岛可视为一个单独的领地，因为它的人口为 394 641 人。[39] 内部事务和环境部下属的环境保护局负责制订空气质量标准、实施细则和其他控制制度。

647．1967 年《清洁空气法》、《黑烟（允许期）条例（LN28/69）》、《黑烟允许期（船舶）条例》（LN30/69）和《机动车条例》（LN128/94）是监管马耳他空气质量的主要立法。《警察法法典》第 128 条涉及有毒气体的排放问题，《环境保护法》授权负责环境问题的部长颁布空气质量指导标准，制定限制排放的实施细则。按照新的《环境保护法》需在 2001 年年底前通过的辅助立法，将按照欧盟关于空气质量的既有法律和政策加以适当变通。

648．造成马耳他空气污染的主要因素是电站和车辆运输。其他重要的空气污染源是来自工厂、采石场、燃料库和废渣填埋场的排放。自 1999 年来，环境空气质量通过一个流动站进行监测，结果向公众公布。

649．另外，马耳他正在起草一项减少二氧化硫和氧化氮年排放量的计划，正在考虑实质性地改变 1980 年以来的电力需求。

650．为了使环境保护局能全面落实这方面的欧盟指令，目前正在加强该局的管理能力。

废弃物管理

651．废弃物管理遇到了种种问题，这些问题是由群岛面积小、人口密度大、工业活动多和二级物资市场缺乏等因素造成的。马耳他每年要产生 120 万吨固体废弃物，其中大部分目前未加处理，只是运往马格塔布垃圾填埋场一埋了之。填埋是目前处置废弃物的主要选择。80%的废弃物是来自建筑业的非活性的石灰岩残渣。建设一工程填埋场的工作正在准备中。

652．2001 年，政府采取了固体废弃物综合管理战略。固体废弃物管理战略报告列举了 51 项需由政府采取的各类行动。马耳他至少还需要两个填埋场，其中一个用于填埋有毒的废弃物。该战略概述了应该减少的废弃物类型及时间表，现有的垃圾场将关闭，用两个新的填埋场取而代之，另外一个用于处置建筑废弃物和其他非活性废弃物。

653．鉴于马耳他群岛面积小（316 平方公里），土地的使用对马耳他来说是一个重大的挑战。土地承受的压力丝毫没有得到缓解，它们来自于建筑、采石、运输、旅游及住宅发展和工业发展。所有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发展均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654．在马耳他，人们的环境意识在不断增强，许多非政府组织为改善环境开展了积极的活动。

655．从 1994 年起开始了废电池的单独回收工作。由环境部的废弃物管理战略和执行司免费提供服务。

656．污水除了 20%在工业和农业中被回收利用外，其余未经处理便从三个主要排水口排入大海。目前正在对污水管网进行更新，到 2005 年将有 4 个污水处理厂和海下排水口投入运营。

657．尽管马耳他群岛面积小，人口压力大，但该群岛及周边水域扶持了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这种多样性在某些情况下得到了法律的保护。

658．1968 年《废弃物法》禁止倾倒、乱扔或不加控制地处置废弃物。1993 年《垃圾控制条例》要求专业收集或运输废弃物或安排由其他单位处置或回收废弃物的单位需到主管部门登记。1992 年《发展规划法》规定，涉及废弃物处置的任何开发均需有规划局签发的许可证，并需服从规划程序，包括对重要的废弃物管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只有采取了适当的保护环境和公共卫生的措施才能发给许可证。

659．2001 年《环境保护法》授权负责环境工作的部长颁布有关废弃物分类、管理、预防和控制、产生和处置的条例。应于 2002 年通过的辅助立法将按照欧盟在以下领域的指令加以适当变通：危险废弃物的焚化、废油的处理、电池和蓄电池的处置、污泥的清理、废弃物的运输和废弃物的填埋。

660．2001 年《环境保护法》下的若干辅助立法将按照欧盟的指令和条例加以适当变通。

661．1996 年《危险货船、码头和设施及加油码头条例》（LN1/96）和 1966 年《港口条例》（LN43/66）对危险货物在马耳他内河和领水内的流动、转移、存储和处理作出了规定，其中包括国际海事组织的国际海洋危险品、国际散装货物和国际燃气运输规则中列出的物质。这些条例还适用于放射性物质的运输，并规定了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只有按照适用的规则实行装卸、转移、处理、包装、堆垛和提供单据才能允许运输。

662．1971 年《领水和毗邻区法》还规定，可要求核动力船只和携带核物质或其他危险物质的船只在通过马耳他领水时应事先通知马耳他海洋管理局，并征得它的同意和批准。

663．马耳他是许多地区公约和国际公约的缔约方。另外，马耳他积极参与了地中海行动计划，并在 1999－2001 两年期担任过《巴塞罗那公约》缔约方主席团主席。

工业卫生

664．在 2001 年 7 月 1 日前，监测工业卫生的责任赋予了工业和环境关系司的职业健康和安全处。目前这一职能已交给了新成立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局。

665．2000 年《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法》、1986 年《工厂（健康、安全和福利）条例》（LN52/86）和 2000 年《工作场所最低健康和安全条例》规定了控制职业病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标准。《工厂（健康、安全和福利）条例》还对危险物质（包括石棉）的处理提出了广泛的要求。另外，2000 年《职业健康和安

全管理法》规定了保护职工健康的适当措施，使职工避免由使用转基因生物的活动或使用放射源或暴露在放射源下所引起的任何危险。

666．在进行检查后，健康和安全检查人员可根据未列入立法的国际标准向雇主提出建议，以确保工作场所不存在威胁职工健康的危险。在 1999－2000 年间，职业健康和安全处共对工作场所进行了 887 次健康和安全检查。

667．对在业人员和高等院校学生进行医疗检查的责任赋予了公共卫生部职业健康处。

668．《警察法》对可能有害于人的工业活动加以控制，列出了一些要求对某些商业活动和工业活动发放许可证的规定。

老年人获得可持续保健的权利

669．在 1980 年代，马耳他采取了许多重要步骤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挑战。1987 年，专为给老年人提供保健服务任命了一位政务秘书。此后不久又在社会政策部内设立了老年人司。

670．所有老年人均可享受各级保健部门的免费医疗服务。在整个马耳他和戈佐的保健中心以及圣卢克医院，即马耳他的急性病总院，均可得到此类保健服务。在马耳他的其他医院也提供免费的保健服务。

671．对 60 岁以上老人及其他有特殊需要的人提供的服务之一是远程保健服务，用户只需按一下键就可要求提供服务（包括要求提供医疗帮助）。这种服务是免费的。

672．为了提供短期康复治疗还建立了一所特殊的医院。扎米特克拉普老年人康复医院虽由政府资助，但归一个自治组织——医学科学和服务基金会——管理。它为老年病人提供优质的现代化专门保健设施，以便他们康复后能够返回自己的家中。在该医院接受治疗是完全免费的。

673．老年人如果符合相关条件还可享受粉卡和黄卡待遇。

社区参与初级保健

674．改善一个国家的健康状况不只取决于卫生部门的努力，这个观点目前已为人们所接受。确保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及健康的促进和维护需要部门间的参与。此类行动需要政府部门与各机构、志愿组织及其他部门——如商界、产业界、工会、地方市政委员会和专业团体等——进行合作。

675．加强与地方市政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系和这些机构参与向社区提供保健服务，都能最大限度地促进社区的参与。地方市政委员会参与地区诊所的整修和重新安置，非政府组织大多参与向社区内的残疾人和吸毒者等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提供特殊服务。

提供预防健康问题的教育

676．卫生部的健康促进司开展的强调生活方式问题的运动由中央政府进行拨款。生活方式问题，特别如吸烟、营养、性传染病、皮肤癌和体育活动，决定着国家的健康状况。“乐趣太多将会毁掉你的乐趣”是由健康促进司在整个 2000 年开展的全国性运动之一，今年它将把夏季学校的小学生作为对象。在 2001 年世界无烟日，该司就吸烟对不吸烟者的危害发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运动。作为运动的一部分，健康促进司发行了新的健康教育宣传品并在电视上大作广告。所有运动都是在国家一级组织的。然而也存在一些具体问题，它们要求采取一种重点更加突出的做法，如母乳喂养等。该司还推行了为寻求帮助戒烟和减肥的人提供援助的计划。另外，会同保健中心举办了戒烟会。治疗性传播疾病的生殖－泌尿门诊也逐渐兴盛起来。

677．在学年期间，为学生、家长和教职员工举办了促进口腔和牙齿卫生的讲座。牙科保健专家还为夏季学校的儿童举办了讲座。

678．非政府组织也参与了对公众的健康教育。2000 年，成立了一个名为“心理马耳他”的团体，目的在于对公众进行心理健康教育，以消除对精神病的各种恐惧与误解。国家心理健康委员会最近出版了一本小册子，随发行量位居前列的《星期日报》一同分发，目的是提高人们对生活压力的认识。

国际援助在全面落实保健权利中的作用

679．马耳他在中期合作计划下接受过世界卫生组织的某些援助。

第 13 条

提供初等和中等教育的立法框架

680．《宪法》和 1988 年《教育法》提供了支持马耳他教育的主要宪法和法律框架。教育部根据该系统内的发展情况不时发布的法律通告对这一基本立法起到了补充作用。立法文件并未用尽，负责教育系统管理的中央政府部门发布的指令和通知涵盖了教育管理的许多领域。

681．义务教育是在 1924 年根据第一部《义务教育法》开始推行的，该法规定在国立学校和私立学校上学的学生必须上到 12 岁（1928 年提高到 14 岁）。后又根据 1974 年《教育法》将义务教育年龄提高到 16 岁。国立学校的教育，不论是初级教育还是中等教育，从 1956 年开始对所有马耳他人实行免费，1971 年高等教育也开始实行免费。

682．《宪法》中题为“原则宣言”的第二章规定：

(a) “国家将促进文化、科学和技术研究的发展。”（第 8 条）；

(b) “初级教育是义务性的，在国立学校实行免费。”（第 10 条）；

(c) “有能力并值得帮助的学生，即使经济拮据，也有权接受最高等级的教育。”（第 11 条 1 款）；

(d) “国家将以助学金、对学生家庭的补助和其他根据竞争性考试提供的奖学金等方式实施这一原则。”（第 11 条 2 款）；

(e) “国家将为职工提供专业或职业培训及深造机会。”（第 12 条 2 款）；

(f) “残疾人和丧失工作能力者有权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第 17 条 3 款）

683．1988 年《教育法》加强了所有现行立法，并对其进行了改革，包括在该法颁布后紧接着发布的法律通告。该法总则规定，促进教育事业并切实建立教育所需的基础设施是国家的责任。为缺少学校的地区开办学校是国家应尽的法律义务。该法还保护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并规定按时将属于义务教育年龄内的儿童送往学校是其家长应尽的义务。该法的一般规定应援引如下：

684．第 3 条申明，“接受教育和指导是马耳他共和国每个公民的权利，不分年龄、性别、信仰或经济收入。”

685．第 4 条申明，国家负有如下责任：

“(a) 促进教育和指导；

(b) 确保现有的学校和教育机构系统向所有马耳他公民开放并适合充分发展完整的人格（包括每个人的工作能力）；

(c) 在不存在此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的地方开办此类学校和教育机构。”

686．第 5 条申明，“每个家长都有责任让未成年人：

(a) 在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第一学年开始时到学校注册；

(b) 继续上学，直到未成年人达到义务教育最高年龄的那一学年结束，或到部长可能通过条例规定的延长期结束；

(c) 每个上学日都能按时到校，除非未成年人不到校有十分充足的理由。”

687．第 6 条申明，“就与未成年人必须接受的教育有关的任何事项作出决定是每位家长的权利。”

对教育的责任

688．教育部长全面负责马耳他的教育。部长由总理从在议会选出的政府成员中任命。除了教育，他目前还兼管文化、青年和体育。在教育部还设有一位政务秘书（次长），协助部长履行部长职责。政务秘书也是从众议院的议员中任命的。在教育部内，最高级别的公务员是常务秘书，他负责协调该部下属各司和实体的管理，确保部长的政策目标得到实现。

689．教育部下属的教育司负责监测和提供国有部门的教育服务。它还负责监测和监管非国有部门的教育服务。教育司的行政主管是司长，他也是从教学人员中任命的专职公务员。该司下辖 6 个局，每个局负责教育服务中的一个特定方面。它们涉及课程管理、学生服务和国际关系、进修和成人教育、业务、规划和基础设施的发展。财务和行政管理司在账目和人力资源方面为这些部门提供支持。

690．马耳他的国家教育系统一直是高度集中的，直至最近才开始放权。随着政府一级权力的下放，教育系统和教育机构也开始逐步而稳妥地下放权力，尽可能在最低一级作出决策和采取决定，从而提高行动的效率。现已对高层教育管理结构进行了改革，权力和责任更加分散化。同时鼓励学校担负起更多的责任，发挥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学校理事会的创立也导致了权力的下放，这反映在国家最低课程的设置上，后者要求由学校自身作出越来越多的决定。目前也给学校提供了用于管理的经常费用和资本费用。

691．1988 年《教育法》还考虑在每个学校成立一个学校理事会。每个理事会由等量的教师和家长代表组成；理事会主席由地方市政委员会提名，教育部长任命。学校理事会尽管对课程方面的事情不拥有任何具体的权力，但其工作主要集中在扩大家长对学校事务的参与上。

692．为便于加强对学校的监督，教育司将马耳他和戈佐分成了 4 个地区，每个地区由一名助理教育局长（业务）主管，助理局长由若干名负责小学和中学的教育官员（业务/行政管理）协助。

693．1988 年《教育法》在授予主管部长颁布条例的权力时申明：

> 部长可为实施本法任何前述条款颁布条例，特别是为了以下任何目的，但是不得削弱前述条款的普遍性……(c) 确定全国教育课程，但不得有损于任何学校特定的宗教性质。

694．教育司业务部负责对马耳他和戈佐的所有小学和中学实行监督，但是特殊学校除外。对学校进行监督是为了确保学校能够按照国家最低课程设置和国家最低条件提供符合规定标准的教育设施和服务。对非国立学校的监督也是为了确保这些学校能提供在国立学校中提供的那些服务，诸如补习辅导和融合教育。

695．2001 年在戈佐成立了一个教育理事会，目的在于协调教育系统各部门的工作。理事会由各学校校长、学校理事会和家长协会的代表、马耳他教师工会和马耳他大学的代表组成。戈佐商务中心、戈佐旅游协

会及就业和培训公司也派有代表参加。理事会的宗旨是提高戈佐的教学水平，就如何改善戈佐学校状况向教育部提出建议。它还扮演咨询机构的角色，总体上为提高教学水平和改进教育系统服务。

小学和中学中的宗教教学

696．马耳他政府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作了如下声明：

> “马耳他政府声明，它支持在‘保证让他们的孩子能根据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这句话中所肯定的原则。然而，鉴于马耳他人口的绝大多数信奉罗马天主教这一事实，同时由于财力和人力有限，很难根据少数人的特殊宗教或道德信仰提供此类教育，这类人在马耳他毕竟属于特例。”

697．马耳他的教育可一直追溯到天主教宗教骑士团开办的学校。马耳他社会是天主教一统天下的社会，教会享有特权地位。《马耳他宪法》第一章第 2 条第 1 款声称，“马耳他的国教是罗马使徒公教。”紧接着第 2 条第 3 款声称，“作为义务教育的一部分，在所有国立学校讲授罗马使徒公教的信仰。”

698．尽管存在支持天主教会的这些条款，但是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受到《宪法》第四章的保护，这包括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尤其是，《宪法》第 40 条第 1 款声称，“在马耳他人人都享有信仰自由，可自由使用各自的宗教礼拜方式。”

699．1988 年《教育法》反映了《宪法》中有关宗教教育的第 40 条第 2 款的内容，该法声称，“任何未成年人的父母都有权选择不让未成年人接受天主教方面的教育。”

公立学校、教会学校和独立学校

700．马耳他总共有学校 319 所，[40] 其中公立学校（也称国立学校）184 所。剩余的为私立学校，即教会学校或独立学校。无论是教会学校还是独立学校，均提供从学前到中学后的各级教育（见附件，表 52）。

701．截至 2001 年 12 月，非国立学校为 25 863 名学生提供了教育。在教会学校上学的学生共计 17 391 名，在独立学校上学的有 8 472 名。这两类学校的学生加起来约占学生人口的 33%。

702．对于马耳他国民来说，在马耳他的所有公立学校上学都是免费的。根据马耳他共和国政府与罗马教廷达成的协议，教会学校不收学费。反过来，国家每年拨给的补助涵盖了这些学校雇用的所有人员的薪金和工资以及部分办学费用。给教会捐款是国家应尽的义务，捐款分 6 期拨给，每期相隔两个月并先行支付，这种捐款是全部免税的。

703．天主教会提供自己的校舍和设施，同时还得负责学校的维护和以后的扩展费用。教会还支付神职顾问的薪金和课程外服务的费用。教会学校可要求有子女在这些学校上学的家长给学校捐款，为学校的维护和基本建设项目提供资金。教会学校还可参加筹款活动。

704．鉴于教会学校的位子有限，进初级学校上幼儿园、学前班和一年级需采用抓阄的办法。任何人都可递交上教会学校的申请。能否进入由教会经办的中等学校取决于 5 门主要科目的考试结果，这 5 门科目是：社会科学、马耳他语、数学、英语和宗教。教会还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给某些学生留出了一些位子，不过数量有限。

705．在过去几年里，由天主教骑士团经办的学校在不断扩大，今天它们在非国立学校中占据了大多数。

706．独立学校是非国立学校的另一部分，其中有些是私人创办的，还有些是由非赢利的家长基金会创办的。这些学校实行收费，收费标准各学校不尽相同，同一学校对不同年级的收费也不一样。学前班每年的收费在 180 至 550 马镑之间不等。中学后教育每年的收费为 972 马镑至 4 700 马镑。

707．在回应家长对不同于国立学校和教会学校提供的教育类型的需求中，独立学校得到了发展。2001 年，政府推行了退税制，对孩子就读于独立学校的家长所缴学费给予退税。对每个上初级学校的孩子退税额为 200 马镑，对每个上中等学校的学生为 300 马镑。最近采取的这项措施反映了政府对教育选择的承诺和对独立学校对国民教育所做贡献的承认。由非国立学校提供的教育在最近几年发展很快，今天，全国约有三分之一的学生就读于这些学校。

国家最低课程设置

708．除了为教育的管理方面提供方便、保护权利和确定主要利益相关方的责任的立法框架外，左右和指导教育的主要资源是适用于马耳他所有教育提供者的、用于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青少年教学的国家最低课程设置。目前的国家最低课程设置公布于 1999 年，是 1995 年开始进行的广泛磋商的结果。2000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任命了一个国家执行最低课程设置指导委员会。委员会由教育部、教育司、教育学院、教会学校和独立学校的代表、教师代表（通过马耳他教师工会）和学生家长代表（通过学校理事会家长协会）组成。在 2001 年 3 月，国家指导委员会公布了一项执行最低课程设置的战略计划。

709．战略计划设想分三个阶段在 4 年时间里逐步执行最低课程设置。尽管每所学校均可自由地以自己的方式安排最低课程设置和监测自身的进展，但要求每所学校在 2005 年 6 月前达到第三阶段，即最后阶段的目标。战略计划还设想成立一个国家课程委员会来监督、指导和监测执行最低课程设置的进程，并在需要时将重点放在专门知识上。

710．权力下放过程在执行国家最低课程设置中起到了核心作用，即要求马耳他的每所学校从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制订一项学校发展计划，通过该计划学校能确定它们的需要和工作重点。除了帮助学校主动执行课程政策外，学校发展计划使得各学校能监测自身的进展。辅助性原则对战略计划来说是根本的，这就是说，不论学校有什么举措和变革，都应在学校一级进行，而不是在中央各级进行。因此，需在中央各级进行或规定的工作只能在这个范围内进行，比如维护标准、保护儿童权利和遵守国家社会－经济政策。

711．国家最低课程设置以 15 项原则为中心，对社会正义所抱的信念对这些原则起到了启迪作用。现将这些原则作如下陈述：

712．**人人享受优质教育**。国家最低课程设置的最高宗旨是发展能促进学生潜力开发而不损害团结合作原则的教育特质。

713．**尊重多样性**。国家最低课程设置承诺，国家将确保向所有学生提供尽可能最好的教育，不论他们的实际社会环境和能力如何。

714．**增强分析能力、评判能力和创造性思维的能力**。国家最低课程设置不将学生视为是消极的接受者，而是具有评判能力和创造力的思维者和知识的生产者。

715．**教育对人生的重要影响**。当学生意识到学习的内容和方法会使他们终生受益后就会爱上学习。

716．**稳定的学习环境**。学生，特别是缺乏家中支持的学生，可能会因对学业的期待和学习环境的突然变化而受到打击。学生需要平稳过渡。连续性的含义能使学生懂得教育是一种过程，而不是一系列毫无联系的片断。

717．**培养义务感**。教育过程应使学生切实懂得培养义务感，对其享受有意义的、幸福的和富裕的生活的重要性。

718．**全面教育**。课程审查应有助于教育内容的更大整合，从而反映出知识所蕴含的生活经验。这种整合将帮助学生确立不同知识领域之间的关系，鼓励知识、技能和观念的跨学科应用。

719．**包容性教育**。包容性教育是以学习群体的承诺为基础，它充分承认个体的差异，制订并执行包容政策。这一概念承认学生各方面的兴趣、潜力和需要。

720．**一种更有助于发展的评估**。承认多样性的教育将有助于发展的评估视为实施民主议程的一种不可或缺的手段。

721．**加强学校的双语教育**。国家最低课程设置认为双语教育是教育体制的基础。它将双语教育视为有效、准确和自信地使用国家两种官方语言——马耳他语（国语）和英语——的必要途径。

722．**男女平等**。教育体制应该以基于尊重性别差异的男女平等为基础。尽管承认此类差异并鼓励肯定性别特点，但国家最低课程设置的宗旨在于加强教育界对保证每一个人——不论性别——享有平等机会的承诺。

723．**素质和能力**。称职和能干的教师应该竭力从道德和知识两个方面培养其学生的民主意识和社会正义感。

724．**学习环境的重要性**。物质条件、空间分配和具体教育环境下提供的教育资源与学生的态度和行为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

725．**更多地参与课程的制定**。课程是公共财产。因此，应该加强这样一种理念，即来自不同生活阶层的各界人士均应参与课程规划、制订、执行和更新的全过程。

726．**权力下放和特色办学。**政府主管部门应促进参与不同课程领域的文化，坚持权力下放政策，帮助学校加强自身的特色和实现更大的自治。

学前教育

727．对于学前教育和幼儿园教育，1988 年《教育法》申明，“国家可为未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幼童提供学校。”尽管国家没有提供教育的义务，但在 1975 年开始实行针对 4 岁儿童的国家教育体制。1988 年提供教育的范围扩大到了 3 岁儿童。

728．一些小学的附属中心开办了学前教育班，在国立学校它们是免费的。非国立学校也办有学前教育。尽管接受学前教育是自愿的，但是有 95%的儿童都上了学前班。幼儿园每年接收三次儿童，时间是 10 月、1 月和 4 月。

729．学前教育不进行正式授课，教育活动的宗旨是培养儿童的社会态度、语言和沟通能力，为他们接受初等教育做准备。教育活动包括言语或举止沟通、唱歌、游戏、绘画、拼图、做操和有节奏的运动。对儿童的进步不作正式评估，不过少数学校有非正式的评估记录，用于向教师和家长提供反馈意见。学生可自动升入下一年。没有任何过渡安排。

730．国家最低课程设置（1999 年）规定，幼儿园一级的课程在于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更具体地说，幼儿园一级的课程有以下目的：智力发展、社会－情感发展、身体发展、心理发展和审美观的发展及创造力和宗教信仰的发展。

731．教学大纲建立在主题方案的基础之上。幼儿园儿童的学习以玩为主要内容。使用的教具多种多样，包括桌上玩具（积木、智力玩具等）；沙土和水；游戏场所等。

732．每个成人管理的学生最多为 3 岁 15 人，4 岁 20 人，但没有规定最低人数。在实施包容计划和儿童不需要继续单个照看时，每个班级的儿童人数不应超过小班（3 岁）14 人，大班（4 岁）18 人。

733．从事幼儿园教学工作的教师称为幼儿园助理。尽管没有性别限制，但幼儿园助理的职位只对女性有吸引力。在工作前，幼儿园助理必须取得教育资格。这是由义务教育后的教育机构提供的为期两年的全日制课程，毕业后发给儿童早期教育证书。幼儿园助理通常是专职的，也有兼职的代理幼儿园助理。幼儿园助理有临时授课证书，每两年必须参加法定的在职进修，以提高其专业水平。幼儿园助理按年龄组分配。通常每学年在 3 岁组和 4 岁组之间轮换。还有一些幼儿园助理在幼儿园、小学和中学照料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734．在 2000/2001 学年，幼儿园入园儿童总人数共 9 065 名，其中 5 157 名在国立幼儿园，1 448 名在教会幼儿园，1 860 名在独立学校的幼儿园。

初级教育

735．1988 年《教育法》第三部分规定，提供初级教育是国家应尽的义务。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为马耳他公民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但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或尚未取得接受中等教育资格的子女提供初级教育，是国家应尽的责任。”

736．该法进一步确定了在初级教育中应扮演的角色。它规定国家有义务在可能的情况下在每一城镇或乡村设立一所学校，并为居住地远离学校的学生提供交通工具。实际上，虽然马耳他面积很小，但每个城镇和村庄都设有小学。

737． 1988 年《教育法》中有一项适用于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儿童的限制性条款，自教育部门推行将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儿童纳入主流教育以来，这项条款在某种程度上已名存实亡。事实上，在主流学校中，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儿童人数在过去 6 年里不断增加，只有那些具有明显特殊需要的儿童才在特殊学校接受教育。

738．2000 年《平等机会（残疾人）法》的颁布提供了保障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立法框架。在执行包容政策的过程中，教育部门与国家残疾人委员会进行了密切合作，以确保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能从教育制度中充分得到惠益。在这一范围内，教育司和马耳他大学共同制订了包容政策促进人员大学文凭课程，据此培训在主流学校从事特需儿童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讲评委员会负责评估每名学生从主流教育中获得惠益所需要的支助的类型。另外还提供了一对一辅导员计划以及部分支助，以便为特需学生服务。教育司的包容政策要求对所有学校进行特需儿童入学情况审查，同时还推行了一项基础设施工程方案，使所有人都能无障碍地进入校舍。

739．提供初等教育的学校为男女同校。教育是免费的，并包括交通和课本。在头三年，教育强调社会能力、识字和识数前的能力，逐步发展到较正式的学习文化的能力。所有班级都具有混合能力。高小部分

包括 4、5、6 年级，在这期间突出文化课的内容。当儿童即将完成初等教育时，文化课逐步增加，以便为初中升学考试做准备（一种 11＋类型的考试）。

740．小学每班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 30 人。不论何时，只要班上有特需学生，人数就降到 26 人。

741．在初级教育的头 4 年，儿童严格按年龄分班。在后两年，根据在国家年考中取得的成绩分班。

742．国家最低课程设置强调，接受初级教育的儿童需要学会“所有技能”，以便能从他们的学习经历中获得惠益。在今天的知识社会中，学生不仅应具备处理实际问题的探索能力，还应具备通过信息技术交流这一知识的能力。在小学，信息技术是在 1996 年引进的，今天已达到了这样一个阶段：计算机与学生之比为 1:7。

743．为了促进儿童作为个人或社会一员的全面发展，小学课程包含了个人和社会方面的教育，但后者不是凭其自身的权利成为必修课的，而是被纳入基本必修课的。这为基本生活能力和学习能力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这些能力是在公民资格和社会成员资格的社会范畴内确认每名儿童人格特性所需要的。

744．小学一级的必修课有：马耳他语、英语、数学、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宗教、体育运动、技术和创造性表现。一些核心学校的流动教师轮流讲授像表现艺术这样的课程。在这一级，选修课即使有的话也是极少，通常只有非公立学校才开设。

745．在初等教育结束时，要对 5 门主课进行考试。

中等教育

746．1988 年《教育法》第 17 条中规定提供中等教育是国家应尽的义务，该条申明，“为马耳他公民已完成初级教育的，但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提供中等教育，是国家应尽的责任。”

747．第 18 条第 1 款申明，“为马耳他公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未成年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学校是国家应尽的责任。”

748．所有成功地完成了初等教育的学生都可接受中等教育。中等教育不像初等教育和高一级的中等教育机构那样是男女同校。在初等教育结束后，国立学校的学生要进行中学升学考试，考试通过者可入重点中学学习，重点中学专招优秀学生。剩下的可上普通中学。对成绩极差的毕业生作特殊安排，他们可接受简化的要求不高的中等教育。

749．重点中学和普通中学的课程十分相似，不过重点中学的学生通常学习负担要重一些。

750．中等教育为 5 年制，分成两个阶段。重点中学第一阶段为两年，而普通中学则为 3 年。所有中学生均需学习马耳他语、英语、数学、综合科学（在第二阶段学习物理）、宗教知识、历史、地理、社会科学、第二外语、信息技术/计算机入门、体育及个人和社会教育。在中等教育的头两年，每班学生最多为 30 人，后三年每班不得越过 25 人。每班配备一名班主任老师，负责监督由其照管的学生的进步。

751．在第一阶段，学生可选择新的外语和技术设计、家政、手工艺和缝纫中的一门课程。在第一阶段结束时，重点中学的学生可选修两门课程，普通中学的学生可选修一门课程。选择的范围很广泛，可包括自然科学课程、第三外语、文化课程或职业定向课程。学生一般选择与他们今后的职业或深造有关的课程。

752．完成中等教育后可参加由马耳他大学主办的中等教育证书考试。学生也可以参加由英国考试委员会主办的普通教育证书“O 级” 证书考试。

753．教会学校和独立学校不分重点中学和普通中学，尽管它们都采用国家中学最低课程设置。

754．信息通信技术是中学头三年的必修课。2001 年 10 月，它又成为四年级的必修课，到 2002 年 10 月进一步成为五年级的必修课要。

职业学校

755．在 2000 年前，完成中学三年教育的学生可选择转往职业学校，他们可在那里学习技术课程。政府颁布一项政策决定后，各种职业学校现正分阶段解散，职业学校在校生完成其学习课程后，这些学校将全部关闭。

756．技术教育是从 2000/2001 学年开始引入中学的。其结果是，选择技术教育的学生可继续在中学学习，但选择偏向于家政或手工艺的技术教育的学生除外，因为后者仍在职业学校进行。由于采取了这种做法，最近几年中学的学生人数明显增加。

757．职业学校提供具有稳固职业基础的手工艺类技术教育。学制 4 年，头两年学习广泛的技术基础课程。后两年，学生专门学习特定领域的技术。开设的课程包括广泛的职业，其中有木制品、汽车机械和电子、汽车车体工程、电气安装、冰箱、管道工程（家庭、工业、海洋）、钳工和普通金属加工、电子服务、缝纫、酒店管理和传统手工艺。在每一种情况下，学生必须在学习与职业有关的理论和进行现场实习之同时学习文化基础课程。

758．此后，学生可根据他所选择的职业求职或选择通过学徒方案进一步接受技术教育和培训。

759．职业学校的学生可参加当地的手工艺类考试，有些学生可设法获取基于 UL 的城市和行会证书。另还鼓励职业学校的学生参加中等教育证书考试。

国家中等教育考试

760．在结束中等义务教育后，公立中学的所有学生可参加由教育司举办的最后考试，考试通过可获得毕业文凭，但这种证书的实用性是有限的。约有 62%的学生将参加马耳他大学主办的中等教育证书考试。学生平均要考 7 门课。只有获得这种证书才能取得进一步学习的资格，另外，对某些需要具有基础教育资格的工作，雇主也要求求职者持有这种证书。

学校中的马耳他语和英语教学

761．马耳他语是马耳他的国语，在义务教育年龄的所有层面都要讲授。英语与马耳他语同为马耳他的官方语言，在初等教育的第一年开始讲授，尽管儿童在幼儿园期间及初等教育的头两年会以各种方式接触英语。随后，英语教育将贯串整个义务教育阶段。

762．新的国家最低课程设置将双语教育视为马耳他教育制度的基础，以便使人们能有效、准确和自信地使用第一语言——马耳他语和英语，这是学生在整个学校教育结束时必须达到的目标。在小学一级，国家最低课程设置鼓励教师在讲授英语、数学、科学和技术时用英语授课。当在教室内这样做有困难时，可使用代码转换系统，将马耳他语转换成英语。

763．在中学一级，国家最低课程设置建议教授马耳他语、社会科学、历史、宗教和 PSD 等课程的老师用马耳他语授课。外语教师应该用相关语言授课，而其他所有课程均应用英语讲授。

识字率和弥补学校不足的举措

764．自 1911 年以来，马耳他在扫盲领域取得了长足的进展。1911 年时，在马耳他人口中文盲估计占 73.65%。根据 1995 年的人口普查，在 10 岁以上的总人口中文盲占 11.29%（见附件，表 53）。

765．文盲在男女之间或地区之间分布并不均。普查显示，男性识字率最高的地区是马耳他北部地区（90.40%），识字率最低的地区是东南部地区（83.37%）。女性识字率呈同样趋势，北部地区为 93.25%，东南部地区为 89.55%。普查还显示，在 10 至 19 岁年龄组中出现了一批年轻的文盲，1985 年年轻文盲人数为 534 人，到 1995 年上升至 1 775 人。这批人在 1985 年占文盲总人数的 1.1%，而目前占到了 4.9%。

766．为解决这个问题教育部采取了某些措施。教育部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是，一些学生在学习中面临着困难，在正规教育的早期如果得不到支助就不能勉强维持生活，而且这类学生的人数在逐步上升。作为全国识字状况调查[41]的一部分，马耳他对 5 417 名小学二年级的学生进行了调查（可提供 4 554 名学生的全部数据），调查结果充分显示，有相当多的二年级学生在读写方面存在极大的或相当大的困难（见附件，表 54）

767．目前正根据 1999 年全国识字状况普查采取后续行动，其结果将在 2003 年前几月公布。

768．目前在 65 所国立学校中约有 26%的二年级学生、6.7%的三年级学生和 1.4%的四年级学生得益于补习教育，补习教育是由一组流动教师在课后向成绩较差的学生提供的一种补课形式，每周两次。在五年级对成绩差的学生进行分班。

769．教育司和马耳他大学教育学院还联手在认为最需要的多所小学和中学推行识字方案。这两个机构在 5 所学校推行了“让我学”项目。该项目是一种针对个人的独特学习模式开展量身教学的方法。该方案建立了自己的网站（www.letmelearn.com）。

770．2000 年，在马耳他大学开设了识字方面的教育硕士课程，目的在于培训帮助小学制定学生计划的识字促动者。

771．另外，按要求对特需儿童进行评估并提供支助。为了能给予个体更多的关注，许多班级一直坚持小班教学。经家长和校长协商后决定，有些儿童可以留级。

772．2002 年 1 月，为需要给予附加支持的学童出台了一个课外计划，该计划由教育部的教育服务基金会负责协调。课外计划重点强调特色发展，包括半小时的阅读、创作和手工艺活动、戏剧和运动以及帮助做家务等。该计划还以家长为对象，帮助他们提高沟通能力和读写能力。该计划分两大部分：针对儿童的 Klabb Hilti 和旨在培训参加 Klabb Hilti 的儿童家长的 Id f'Id。预期这些计划将着手解决文盲问题。一周举行两次会议，时间定在下午 2 点半至 5 点。现已在 10 所公立小学为一至三年级的学生推行了该计划。

773．进修和成人教育司负责举办成人基础识字课程（马耳他语班是免费的）。

774．非政府组织还建立了一些中心，协助进行扫盲。在泽杰通，由耶稣会经管的 Paulo Friere 促进识字和社区发展机构开展了儿童和成人读写教学活动。

775．2000 年 10 月，就业和培训公司与马耳他大学和耶稣会 Paulo Friere 机构签署了一项为失业的成年人提供识字培训的协议。这个为期一年的项目为失业的成年人提供一对一的小班学习。培训由前专业教师和有经验的大学本科教育学士（荣誉）负责提供。

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776．应该根据包容性教育的政策尽可能使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完全融入正常班级中，对于这一点人们的共识正在日益扩大，而且是以前从未有过的。如果经评估认为这样做不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可让此类儿童到特殊学校就读，这种学校在马耳他共有 6 所（一所在戈佐），由教育部直接管理。这些学校照顾到各种心理和生理残疾，能让儿童在一种十分宽松的环境中接受教育。有一支流动小组为患有慢性病的儿

童提供家教，他们还负责辅导在主流学校上学的儿童。残障儿童确认委员会必须正式发文确认马耳他所有患有生理、心理、感觉和情感残疾的儿童。

777．成立于 1988 年的调节和（残障儿童）确认专家小组目前是惟一公认的负责确定教育支助（无论是提供辅导员还是提供其他服务）及公立学校和教会学校的学生所需设施种类的机构。委员会的建议都要经过深思熟虑的考虑，考虑的方面有：医疗论断和问题、专家报告、教育需要以及儿童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和指定的教育人员的意见。对在主流学校上学的儿童每两年进行一次评估，以便采取必要的行动。目前在主流上学的特需儿童共有 619 名，其中幼儿园或小学 485 名，中学 132 名，高级中学 2 名。为这些学生提供支助的辅导员或幼儿园助理有 478 人。还有不少患有视力障碍的儿童在主流学校上学，他们得到了流动教师的支助。

778．教育司特别教育需要科的目标是通过教育逐步建立起一个更加包容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每一个人，不管是否患有残疾，都有机会尽可能最充分地发展自己的能力和加入到社会中来。在 2001 年间，该科雇用了以下流动教师：

- 3 名负责为主流学校的视障儿童提供支助的教师；
- 6 名为有特殊需要的学前班儿童和幼儿园儿童提供早期干预的教师；
- 6 名为患慢性病的儿童作家教的教师；
- 一名为参加卡梅尔山医院青年小组的学生提供支助的教师；
- 4 名表现艺术教师；
- 两名体育运动教师；
- 一名木制品制作教师；
- 在卡伦格雷奇医院儿童病房工作的一名教师和 5 名幼儿园助理；
- 一名主管学生从特殊学校转入成人培训中心的过渡计划的教师。

779．教育部还力求确保所有国立学校做到通行无障碍。教育部还采取措施起草了一本供每名教职员工使用的特需手册，准备于 2003 年分发，其内容包括：明确的书面推荐和评估程序、个性教育计划、安全防范，特别是课程方面的事项。另外，还将给特需学生家长提供手册改写本供其参考。

780．新成立的马耳他艺术、科学和技术学院也将保证招收特需学生。

夏季学校

781．Skola Sajf（夏季学校）是在 1995 年开始专为小学高年级学生设立的。在这些学校中，儿童参加为他们组织的各种教育活动和教育旅行。有三所特殊学校为特需儿童提供了各种设施。2001 年，总共有 3 600 名儿童和 80 名特需儿童就读于夏季学校。

中学后教育

782．马耳他向所有圆满完成中等义务教育的学生提供免费的中等教育后教育。课程由教育司、马耳他大学、旅游专科学校及马耳他艺术、科学和技术学院提供。学习这些课程需要有各种证书，从中学文凭到高等教育证书均可。戈佐也开设了由教育司、马耳他大学、旅游专科学校及马耳他艺术、科学和技术学院提供的大部分课程。

783．估计有一半完成了中等义务教育的学生会继续接受中等教育后教育。

784．教育司为完成了最后一年中等义务教育的学生开设了普通级复习课和高级或普通级课程。另外，也为希望参加大学入学证书考试的那些人开设了一种课程。

785．教育司的古兹米卡列夫农学院开设了商业园艺、种畜饲养和兽医助理课程。每种专业学制 4 年。

786．另外，教育司还开办了一所美发美容学校，为完成了中等义务教育和已至少达到两个普通级的学生开设与美发美容相关的课程。

787．教育司提供的其他课程包括：职业前保健课程（专为未来学生取得学习保健课程的资格开设的学制两年的中等教育后课程）；机械和电气工程、电子工程和汽车工程课程；学前教育课程（培训未来的幼儿园助理和幼儿游戏组指导）；0－3 岁儿童保育课程（培训有意做 3 岁以下儿童工作的未来儿童保育人员和母幼俱乐部指导）。

788．打算继续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可参加马耳他大学下属两年制的 Gan Frangisk Abela 专科学校开设的课程。该校专为未来的大学新生提供两年制课程，并遵照目前普遍采用的 1996 年大学入学条件。学习课程涉及两门高级课程、三门中级课程和一些知识体系。某些教会学校还免费提供准备大学入学考试的课程。

789．马耳他大学保健专科学校开设了以下学科的课程。所述科目提供理学士学位（荣誉）：护理、射线照相、沟通治疗、职业治疗、环境卫生、医疗实验室科学和理疗等。提供文凭的课程有：护理、射线照相、环境卫生、牙科技术和足疗。这些课程的入学条件为通过 O 至 A 级中的一级。

马耳他应用艺术、科学和技术学院

790．马耳他应用艺术、科学和技术学院是在 2000 年 8 月创办的，目的在于整合各种职业和技术课程及教育机构。该学院于 2001 年 10 月向学生敞开大门，它接管了以前的中等教育后培训学校，这些学校有电子工程专科学校、建筑和建筑工程专科学校、信息和通信技术专科学校、商业专科学校、艺术和设计专科学校以及海洋研究专科学校。

791．马耳他应用艺术、科学和技术学院采纳了新的实习计划。该学院研究所根据实习计划举办了各种培训班。该学院授予学位一级的职业资格。

旅游专科学校

792．旅游专科学校是一所完全由国家出资的中等教育后教育机构，负责培养今后从事旅游业的学生。该校提供全日制的证书和文凭教育。学制一般为两年，但高级文凭课程除外，其学制为三年。后者还使毕业生能升入马耳他大学开办的旅游本科学习。2002 年 2 月，旅游专科学校共有学生 670 名，其中男生 445 名，女生 225 名。

793．一学年为两个学期，每个学期为 14 个星期。在第一学期与第二学期之间有三周用于考试和管理。如果是马耳他国民，可免交学费，但必须到校学习。此类学校的最低入学年龄为 16 岁，最高入学年龄无限制。入学条件依申请的课程而异，但在选拔之前要求学生在“前阶段学习鉴定”中达到最低学分。“前阶段经验性学习的鉴定”也予考虑。旅游接待行业负责学生的安置，学校董事会成员为来自该行业的代表。国外的大学和酒店学校均认可学校组织实施的学习计划。学校还得到了欧洲酒店学校联合会的认可。

就业和培训公司开办的培训班

794．就业和培训公司成立于 1990 年，负责实施培训计划并监测雇主在学徒方案和就业培训方案内提供的培训的质量。另外，就业和培训公司还直接提供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掌握有助于他们正规就业的技能，另外，还向已经就业或登记求职的人员提供再培训并帮助他们掌握新的技能。

795．就业和培训公司在其哈尔法勒培训中心组织了短期突击培训班和实习活动。提供的课程包括职业的和非职业的两种。后者包括计算机、管理、办公室技能、地方管理人课程、儿童保育技能及做残疾人工作的社会工作者课程。该公司还办有技术进修夜校，提供各种技术课程，包括信息技术和计算机实践。

国家职业和专业资格

796．马耳他《职业和专业条例》（LN215）颁布于 2000 年 10 月，该条例规定建立一种国家职业和专业资格体系。在这一体系下，利用一种分级制度，将中等教育后的所有资格分成 1 至 5 个等级。该体系是由教育部在就业和培训公司的合作下建立的。

学生助学金

797．在国立和私立教育机构上大学预科班的学生可逐级享受国家助学金。为了取得助学金资格，学生必须提交中等教育证书并表明至少已通过 6 门功课的考试。

798．学习职业课程的学生可参加随后的学徒方案中的任何一种，他们将获得国家提供的助学金。实习方案可以是“增强技能培训方案”，也可以是“技术实习方案”。前者旨在提高技术水平和准备就业的学徒的工作能力，而后者是负责寻找愿意支持学生实习的雇主，以此为学生提供支助。国家推出的另一些方案是：私人学徒方案（针对在理发、钻石切割等行业的学徒）；治安官实习方案；旅游业学生方案；航海业学生方案和科学实验室技术人员方案。

夜校

799．进修和成人教育司在马耳他和戈佐各中心开设了广泛的夜校课程。课程包括从文化课到文化休闲的各种课程。前者几乎涵盖了中学教授的所有科目、机械和电子课程（特别是城市和行会的国际考试），后者如艺术、音乐和戏剧。学习这些课程是要收费的，但对马耳他国民与对外国人的收费标准不同。只要提交结婚证书，外国人就可与马耳他国民交一样的费用。在 2001/2002 年间，共有 7 525 人参加了这类课程学习。[42]

800．这些课程学习期限通常为一年，但也有为期 13 周的短训班。

801．许多非政府组织开办了成人夜校。这些非政府组织主要包括：Guze Ellul Mercer 基金会；民主环境发展学会；社会领导中心；红十字会；商会；马耳他艺术学会；制造和贸易协会以及 Paolo Friere 识字专科学校。

教育支出

802．国家提供所需的教育经费；尽管总的说来经费是足够的，但是始终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教育的投入，特别是当涉及到新的举措、项目和计划时。另还需要确定与教育支出有关的优先项目。在 2002 财政年度，分配给教育司的经常性支出为 49 266 000 马镑，基本建设支出为 4 720 000 马镑。这不包括从教育部预算

中拨付的教育支出专用资金（Vote 17）。教育部从其预算中拨出大约 3 280 万马镑用于资助各种举措和计划的经常性支出，并作为对政府实体的资助。它还拿出 200 万马镑用于基本建设支出。2002 年，用于教育部各部门和其他机构的经常性支出和基本建设支出总共 9 500 万马镑。2001 年，预算的 11.6%花在了教育上。

教师的工作条件，包括工资

803．国家教育系统的教师是作为公务员雇用的，这些教师要经过公开招聘及在公务员委员会规定的界限内工作的一个委员会面试后选定。受长期雇用的教师必须具备专业资格或者硕士或博士学位。自 1978 年以来，师范教育一直是在大学进行的。学生经过 4 年的学习可获得教育学士学位。在学习大学课程之前，教师培训是按大学的要求进行的。

804．公立学校和教会学校教师的工作条件由 1994 年政府与马耳他教师工会之间达成的协议规定。2001 年 2 月，为反映当前的实际需要，对该协议进行了一些修改。

805．独立学校教师的工作条件由马耳他教师工会或在校内代表绝大多数教师的工会与学校本身达成的劳资协议规定。独立学校教师的工作条件以国立学校教师的工作条件为参照。然而，独立学校的教师没有资格享受给予所有公共部门雇员的家庭福利，如三年不带薪育儿假和另外一年的停职。此外，尽管在 2001 年 1 月 1 日前，独立学校给予其教师的工资要高于公立学校中教师所挣的工资，但在 2001 年初所有公共部门雇员增加工资后，独立学校发现它们难以维持此趋势。

学年

806．教学开始于 9 月的第 4 个星期一，结束于 7 月 6 日，或年考开始的前一天。

在职培训

807．作为马耳他教师工会与政府在 1994 年达成的劳资协议的一部分，每两年至少参加三天在职培训是所有教师应尽的法定义务。在职培训时间为 7 月的第一周和学年开始前的 9 月第三周。如何从学校或其他方面入手抓教职员工的培养、学校课程的设置和学校的发展，这是在职培训中讨论的课题。2001 年两个学年共举办了 76 期培训班（56 期要求教师必须参加，20 期可自愿参加）。参加培训班的教师多达 2 340 人。

808．另还要求教师在一个学年利用课外时间参加三次每次两小时的会议。同样是讨论从学校或其他方面入手抓教职员工的培养和学校发展等课题。参加这些会议要给教师加班费。

809．教师有机会参加本地或国外的培训班和研讨会。教师在国外的专业发展主要是在欧盟教育方案框架内进行。教师还参加由欧洲委员会组织的研讨会。

学校授课时间

810．学校授课时间为：

- 全天：9 月第 4 个星期一至 5 月 31 日，每天 5 个半小时，每周 27 个半小时（包括上午的休息）；
- 半天：9 月 15 日至 9 月第 4 个星期一前的星期五和 6 月 1 日至 7 月 14 日，每天 3 个半小时，即每周 18 个小时零 45 分钟（包括上午 10 时左右的休息）。

学校假日

811．学校假日为：

- 夏季：7 月 15 日至 9 月 14 日；
- 圣诞节：12 月 23 日至 1 月 6 日；
- 复活节：复活节前的星期三至复活节后的星期三；
- 第一个期中：11 月 1、2、3 日（如果 11 月 2 日为星期六或星期日，可补一天假）；
- 第二个期中：在圣灰星期三前的星期一和星期二。

812．学年内如果公共假日正好遇上星期六或星期日，可补假一天。

休假

813．教师在一个学年内最多可享用 16 个半小时的特别假。这个假期不得正好在假日前后用。

班级规模

814．一个班学生最多为：

- 小学、中学和初级中学一、二年级　　30 人
- 中学三、四、五年级　　25 人

- 初级中学三、四、五年级 25 人

- 男校/女校（前机会中心） 16 人

815．小学有特需学生的班级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 26 人。

816．个人和社会教育班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 16 人。

817．实习班（实验室、工场、家政、艺术（选择）和缝纫）的学生人数最高不得超过 16 人。

教学负荷

818．中学教师每周教学时间最多不得越过 26 个课时，在全天上课的情况下每节课 45 分钟，包括代课，在半天上课的情况下每节课 30 分钟。

薪资

819．在 2002 财政年度，有教学证书的教师年最低起点薪资毛额为 5 572 马镑。从事教书工作 16 年后，教师的薪资将提升到 7 级，最高薪资毛额能达到 6 895 马镑。这不包括教师可能享受的特定责任津贴、午休看管津贴和资格升级津贴。

820．所有国立学校和教会学校的教师均为公职部门的长期雇员，因此需遵守公职部门的规定。可临时雇用代课教师，以临时替代较长时间不能上课的长期雇员。

高等教育

821．1988 年《教育法》规定，向所有具备必要入学资格的学生提供高等教育是国家应尽的义务。马耳他只有一所大学，即马耳他大学（下称“大学”）。

822．凡达到大学入学要求的学生均有权就读其所选择的课程，不得对录取的最高限额或其他因素设置任何障碍。然而，由于现有教学设施方面的限制以及为了确保有关标准的落实，大学不承担定期开设任何课程的义务，因此某些课程（如医学等）每隔一年才开设。

823．马耳他大学最初是由 Melitense 教士团体出资，通过教皇的直接干预于 1592 年 11 月 12 日建立的。今天它下设 10 个学院及 20 多个研究所和中心。在大学校园内还有地中海外交研究院、国际海洋法研究所和国际海洋研究所。大学还建立了自己的初级学院，为六年级学生接受大学教育做准备。注册入学和中等教育证书考试委员会负责颁发国际承认的证书，它是大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大学在制定规约、条例

和规章方面依法享有很大程度的自治权。它还有权管理自己的经费，规定自己的课程和任用自己的教职员工。大学正在不断扩大，因为每年上大学的学生越来越多。目前正在不断为建造新的讲堂而努力。

824．打算报考大学的学生需要有注册入学证书或 MATSEC 证书，以满足一般入学要求和学习特定课程的特殊课程要求。MATSEC 包括两门高级课程、三门中级课程和一些也属于中级的知识体系。

825．对于马耳他国民，攻读大学第一学位是不用交学费的。攻读硕士学位是要交学费的。外国人可以上马耳他大学，但每年得交学费。

826．马耳他国民在大学攻读第一学位课程期间还可每月领取奖学金。攻读保健专业第一学位或社会工作文学士学位的学生每月的奖学金为 90 马镑。其他攻读第一学位的所有学生每月为 60 马镑。每月都领取奖学金的学生可得到一次性补助 [43] 400 马镑，用于购买计算机。另外，每位学生每年可以另外领取 200 马镑的书籍补助，直至学完第一学位的课程。从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用于购买计算机的 400 马镑和用于购买书籍的 200 马镑都采用信用卡或智能卡的形式发放，学生可用卡从某些指定的商店购买上述物品，这些商店出售被认为属于教材和教学设备的物品和服务。这样做是为了抑制可能出现的乱花现象，因为现金有可能会花在其他用途上。给予中等教育后教育和高等教育的补助额由学生维持学业补助委员会确定。

827．授予的学士一级大学学位既有普通的又有荣誉的。更高级别的学位，包括硕士和博士，许多学院都可授予。大多数学院还开设了证书或文凭课程，它们往往是半日制的。各级毕业生人数可见附件，表 55。

828．在 2001/2002 学年，大学在校学生共 9 104 人，其中男生 4 016 人，女生 5 088 人。1996 年大学在校人数为 6 168 人。

829．教育部于 1999 年 7 月提交参加欧盟方案的申请后，于 2000 年 1 月成立了欧洲联盟计划处，以组织、促进和监测马耳他参加欧盟方案（列奥纳多方案、苏格拉底年方案、青年年方案、2000 文化年方案和第五框架方案）的工作。

老年大学

830．马耳他大学为老年人开设了特别课程，这些课程涵盖了老年人普遍感兴趣的课题。

831．1999 年在戈佐开办了老年大学。在 2000/2001 学年，上学人数达到了 850 人。有 29 人参加了在戈佐开设的课程。其中大部分参加者属于 65－69 岁这个年龄段。

832．另外，还有人提议成立一个国家终身学习委员会，由它研究终身学习的国际政策和做法、提高公众对这一概念的认识、促进开展进一步的辩论、动员社会伙伴参与制订国家计划和动员资源、开展培训及提出新的立法建议。

监狱中的教育

833．科拉迪诺教养院在教育学院及进修和成人教育司的支助下建立了自己的教育设施。开设的课程有个人和社会能力（如横向思维等）、手工艺和文化课。犯人可以参加国家考试，只要提交适当的申请还可进入马耳他大学学习。2001 年，科拉迪诺教养院有两名犯人在马耳他警察的护送下上了大学。同年，有一名犯人上了函授课程。

弱势群体和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

834．教育司为弱势群体开设了各种课程。2000 年，教育部在移民委员会的合作下为难民举办了一些培训班，还在国家机构和教会机构的合作下专为吸毒者和酗酒者举办了学习班。

835．根据 2000 年《难民法》，凡声明在马耳他避难者均有资格在马耳他接受免费的教育和培训。

教育部以外各部及非政府组织在教育中扮演的角色

836．以下各部在教育中扮演了其他角色：

- 旅游部（负责旅游专科学校）；
- 卫生部（保健专科学校）；
- 社会政策部（负责就业和培训公司）。

837．非政府组织和运动、宗教、社区和体育运动中心、工会、工作场所、政党和联盟机构、文化中心及商业机构，推行了全面的成人进修及继续学习和教育计划。这些课程有着不同的目标，适合特定的需要，使教育更加民主并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而这种增长是前所未有的。教育部成人教育处负责监测开展此类教育的情况。管理和人事局通过工作人员发展组织为公务员举办了促进其专业发展的课程。

加入欧盟

838．马耳他自 1964 年以来一直是欧洲委员会成员，它奉行的政策类似于诸多欧洲国家宣传的政策。另外，马耳他与教育、培训和青年有关的制度也几乎是与欧洲联盟的要求相一致的。

839．加入欧盟后，移民工人的子女将有权根据关于移民工人子女教育问题的第 77/486/EEC 号指令在马耳他接受免费教育，直至达到义务教育的最高年龄。另外，欧盟国家的国民有权以适用于马耳他国民的同等条件进入马耳他大学学习。

840．有教师证书或公认资格的欧盟国家国民可按适用于马耳他人的同等条件在马耳他教书。为了取消教师证书中对马耳他国籍的要求，现正在对 1988 年《教育法》进行修改。

841．2000 年，马耳他向欧洲教育信息网（Eurydice）提交了一份题为“欧洲教育、初步培训和成人教育体制”的文件。该文件可查阅以下网站：http://www.eurydice.org。

各机构建立和管理教育机构的自由

842．任何人都可向教育部申请发给开办新校的许可证。最近几年独立学校的增长既反映了政府对实行多元化教育的承诺，同时也反映了马耳他社会对选择权的重视。1988 年《教育法》总则第 8 条第 1 款申明，“任何人都有权向教育部申请发给办学许可证。”

843．此外，凡未获得办学许可证者，可就教育部的决定向根据 1988 年《教育法》创建的学校法庭提起上诉。

844．在收到开办新校的申请后，教育司将提供有关学校办学理念、政策、课程和教学计划以及教师资格等方面的材料。教育司还负责审批要求开办给外国学生教授英语的学校的申请。2001 年底，共有 35 所教授英语的外语学校，还有 4 份申请尚待审批。

国外援助在全面实现教育权利中的作用

845．在教育方面，马耳他未接受过任何国外援助。

第 14 条

846．《马耳他宪法》第 10 条保障人们享受免费初等教育的权利。该申明，“初等教育是义务性的，在国立学校实行免费。”

847．1988 年《教育法》也规定了同样的保障，另外 它还规定，提供初等和中等教育并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开办学校是国家应尽的义务。

第 15 条

导 言

848．马耳他群岛总面积为 316 平方公里，拥有丰富的古代文化和建筑遗产。瓦莱塔是十六世纪由圣约翰骑士团建造的，是群岛的文化、行政和商业中心。

849．马耳他赞成将文化概念视为广泛的个人、社会和经济价值的一种表现。马耳他目前有一项书面文化政策，它概述了马耳他政府迄今在不同文化领域奉行的政策，并为今后采取具有创新精神的文化政策扫清了道路。马耳他通过这个文件承认了将丰富的文化遗产与当代日常生活相联系的需要。这种需要将通过地方市政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各个企业的参与来实现。政府认为，尽管帮助推行文化计划是它应尽的义务，但是它应该退到其影响不再起作用的地位，以使社区成为文化的最终促进者和首创者。

850．“总的说来，马耳他希望为艺术家与人民之间的积极参与创造条件，通过积极而透明的进程使得激发人们的创造热情。肯定马耳他的文化特性是当务之急，马耳他承诺推行广泛参与的政策，而不是部门的和纵向的约定。” [44]

立法框架

851．《马耳他宪法》第二章“原则宣言”规定：

- “国家应促进文化及科学技术研究的发展。” [45]
- “国家应保护民族景观及历史和艺术遗产。” [46]
- “国家应协助保护和发展手工业。” [47]

852．涉及文化遗产保护问题的第一项立法是 1910 年颁布的《保护古迹法令》，该法令现已废止。

853．2002 年第六号法案取代了 1925 年有关马耳他文化遗产的监督、保护和管理及其附属事项或相关事项的《古迹保护法》。

854．1990 年《国家档案法》设立了马耳他国家档案馆，该馆的职能是确保所有不再用于行政管理目的的公共文件得到完好保存，并使公众能为研究目的合理地查阅这些文件。

855．1992 年《发展规划法》确立了适当的规划过程和涉及发展控制的行动结构。根据该法建立了规划管理局，由其负责根据 1992 年马耳他群岛结构计划签发建筑许可证。

856．2001 年《环境保护法》取代了 1991 年《环境保护法》，它特别规定，要保护和保存景观（包括历史中心）。根据该法建立了环境管理局，负责就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向负责环境事务的部长提出建议。马耳他环境和规划管理局已被定为环境管理局。

保护马耳他文化的责任

857．2001 年是马耳他文化领域的重要一年，因为在讨论马耳他文化政策的同时出现了根本性的创新和首创。

858．目前，教育部负责通过下列各司保护马耳他的文化遗产：文化司、图书馆和档案馆司及博物馆司。

859．根据文化领域的权力下放政策，政府成立了一个国家文化艺术委员会，它接管了以前由文化司履行的所有职能。《国家文化艺术委员会法》通过于 2002 年 4 月。该法列明了委员会的职能，规定了有关经费的管理，这笔经费由政府交给该委员会用于资助上述法律中明确列出的实体。这些实体如 Fondazzjoni Patrimonju Malti（马耳他遗产基金会）、马耳他艺术学会、制造业和商业协会、Manoel 剧院（管理委员会）、地中海会议中心、国家交响乐团和圣詹姆士创作中心。该法赋予委员会的任务是，制定、保持和实行确保由委员会本身或由它资助的机构、实体或个人组织的文化艺术活动计划不断落实的活动日历。

860．马耳他文化艺术委员会将改善艺术家与公众的关系并将实现他们之间的互动作为一项特殊的使命，从而使自己成为最有用的促动机构。它将使公众有更多的机会接触艺术，并同地方市政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个人合作，促进艺术和文化活动。它将推动教育方案，制订和实施在海外宣传马耳他特性的战略，监测和审查艺术标准，并为具体的文化项目和活动分配资金。

861．另还建立了用于国家遗产管理和监管的国家遗产数据库。

862．2002 年《文化遗产法》与 2002 年《马耳他文化艺术委员会法》同时生效。马耳他文化艺术委员会取代了博物馆司。

863．监督局负责建立和保存文化财产目录，以促进文化遗产的研究，发掘和批准发掘文体遗产，确保提供足够的文献资料，与马耳他环境和规划管理局进行协调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宣传实行监管。

864．马耳他修复中心将成为负责文化遗产保护、修复、维护、管理和推介的高级教学、培训和实习中心，并提供文化遗产的修复服务和咨询。

865．Tal-Warrant Tar-Restawraturi 委员会将确保做到以下一点：除非持有修复和保护证书，否则任何人不得从事保护－修复职业。为做到这一点，委员会将对修复和保护方面的实际培训和海外机构签发的这方面证书的鉴定加以监督和监管。委员会将负责审批要求发放此类证书的申请，并向负责文化事务的部长提出有关建议。

866．保障委员会将负责协调按有关法案建立的实体，以确保对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部门负有直接或间接责任的各机构间的合作，并为此提供便利。

867．另外，马耳他还建立了马耳他遗产局，目的在于确保委托给它的属于文化遗产的那些部分能得到保护并向公众开放。另还委托该局负责保护、修复、管理、经营、营销、研究和展览构成马耳他文化遗产的政府所有博物馆、藏品、建筑物和财产。

文化政策

868．迄今奉行的政策是为了在公众，特别是青年人中间灌输、培养和促进文化意识。尽管期望从遗址中得到高额回报，但对它们的投资却一直很少。

869．然而，一份题为“2002 年马耳他文化政策”的文件强调了这样一种必要性，即将政府对文化的责任移交给负责开发、修复和管理文化遗址的人。文件将这些人的创造性活动视为确保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活动，因为它具有给整个社会带来经济价值的潜力。

促进文化发展筹资

870．2001 年间，批准拨给文化司的经常性支出为 130 万马镑，包括对 Manoel 剧院、地中海会议中心、圣詹姆士创作中心、国家交响乐团的财政支助以及对诸多参与文化促进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援助。另外给博物馆司及图书馆和档案馆司分别拨付了 120 万和 63.8 万马镑。1999 年博物馆和历史遗址的门票收入为 510 509 马镑。1999 年纪念性建筑和古文化遗址占所有门票收入的 32.7%，而古文化博物馆和历史博物馆占所有门票收入的 25.9%。

基础设施

871．马耳他的文化活动一直限于某些特定群体。

872．2000 年 9 月，圣詹姆士创作中心正式落成，它充当开展各种优质艺术活动的一个平台，为组织供公众观看和参与的此类活动提供空间。

873．马耳他遗产基金会成立于 1992 年，归教育部负责。基金会的目标之一是在马耳他和海外单独或与其他单位联合组织展览、研讨会、比赛和其他活动，以便研究、推介和传播马耳他文化遗产知识。基金会的经费一部分来自国家，一部分来自私营部门。基金会还发行了涉及到马耳他文化各个方面的出版物。

874．马耳他剧院使用了各种空间，其中有许多属于国家或教会。属于国家的有 Manoel 剧院、地中海会议中心和 St.Vincent de Paul 老年之家的剧院。教会有一个大剧院和一系列常常用于群众性戏剧活动的堂区礼堂。马耳他大学管理着两个剧院。另外，戈佐岛上也有两个剧院。

875．Manoel 剧院是马耳他的文化宝库之一，它首次投入使用是在 1732 年。该剧院由 Manoel 剧院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部分经费由国家拨付。剧院推出了各种丰富多彩的节目，最近将摇滚乐和爵士乐列入了保留节目。Manoel 剧院每年固定的观众估计约为 3 000 人。

876．马耳他群岛共有 39 处历史遗址和博物馆，其中 21 处归国家所有，12 处归教会所有，6 处归民间所有。

877．国家图书馆、国家档案馆和中央公共图书馆属教育部图书馆和档案馆司管辖，地方和地区图书馆都是中央公共图书馆的分支机构。该司还负责购买和保存国家收藏的图书和音像制品以及电子材料。

878．公共图书馆为公众提供精心选择的当代教育和休闲读物。该图书馆分成人部、青少年部、参考书部、马耳他古籍部和音像部，包括专供特殊需要者借阅的特殊资料。地区图书馆和图书馆分馆由与图书馆和档案馆司订有这方面书面协议的地方市政委员会共同管理。地区图书馆和图书馆分馆的藏书要少一些，但包含了中央公共图书馆提供的各类图书和音像制品。马耳他几乎每一个城镇和乡村都设有图书馆分馆。

879．据估计，1999 年总共有 999 701 人使用过图书馆。除了书籍外，图书馆还有影像材料和 CD 光盘。在 1999 年，借出的影像材料有 4 417 份，CD 光盘 1 805 张。约有 30 家图书馆为其用户提供了因特网接入，而有 23 家提供了图书馆联机信息查询系统（OPAC）搜索服务。有 41 个数据库可以访问，有 59 家图书馆存有 CD 光盘。

880．马耳他修复中心始建于 1999 年，它是马耳他大学与教育部的合资企业。其主要目标是为马耳他和地中海地区的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提供修复和保护服务。其修复和诊断实验室能接收各种各样的手工艺品。它是一个自治机构，由马耳他政府和意大利政府资助。中心各部门负责以下作品的处理：美术作品；石雕作品、金属和陶瓷作品；纺织品、书籍和纸制品。中心还提供保护和修复工作的培训。

881．马耳他手工艺委员会负责手艺人和企业主的登记工作，鼓励促进和监管马耳他的手工艺。促进马耳他手工艺品的复兴和建立国际联系，以加强马耳他的手工业，这也是该委员会的政策。

882．手工艺村聚集了少量的手工作坊。

883．目前，手工业这个部门包括的门类不少于 46 种，被认为代表了民俗特征的方方面面。其中包括金银制品、陶器、瓷器、藤制品和石雕、皮革制品、纸梗火柴、雕刻、乐器制造、传统钟表制造、大车生产、纺织品以及风味食品的生产。

促进文化特性

884．2001 年，教育部重建了国家节日活动委员会，并成立了国家民俗委员会，期限均为三年。前者的宗旨是通过促进公众参与实现国家节日活动的民主化。它还给国家民俗委员会的民俗活动提供支助和援助。

885. 国家民俗委员会的工作是再兴传统节日，加强马耳他语言和通过一种归属感使马耳他人民团结起来。委员会同马耳他手工艺理事会（成立于 2001 年）一起努力向马耳他人灌输热爱真正手工艺的思想。委员会还努力促进嘉年华会和其他传统节日的普及。它还将从事与马耳他本土遗产和活动有关的研究，寻求这方面的专业和学术建议。另外还打算建立一所与马耳他大学合作运营的马耳他民俗研究所。

886．马耳他手工艺理事会已开始对马耳他现有手工艺人进行登记。登记是自愿的，但它答应使登记者获得国家补贴资格，这是为了通过鼓励兼职手艺人变成全职手艺人来促进对当地手工艺的保护和普及。在一年半的时间里，登记的手艺人不下于 400 人。

887．1981 年将维多利奥沙的调查人大厦改建为民俗博物馆。1992 年它又变成了国家人种学博物馆。该馆收藏人种方面的藏品，主要是与研究普遍的宗教观念和戈佐岛居民的农业和乡土意识有关的物品。

888．2001 年举办了 “Eghruq”民俗节。

889．“Luminaria”俗称“Imnarja”节，在每年的 6 月举行，因演奏民间音乐而闻名。增进人们对这种乡土音乐的兴趣是政府的政策。每年都要举办全国民间音乐节，同时举行一系列民歌晚会。

890．每个城镇和乡村都有自己的管乐俱乐部，它在每年组织的乡村节（统称 “festa”节）中起到了积极作用。管乐俱乐部负责培训演奏铜管乐器、木管器和多种打击乐器的乐手。俱乐部的主要目的是为“festa”节组织音乐演出活动。根据国家统计局在全国进行的调查，1999 年底，全国共有管乐俱乐部成员 22 175 人，在马耳他 5 至 84 岁的人口中占 6.28%。

891．在马耳他和戈佐每年都要举办嘉年华会。建立“嘉年华村“的计划正在实施中，它将包括 18 个创作室和一个常设的嘉年华展厅。

892．马耳他于 1964 年成立了民俗学会，该学会正在通过举办讲座、展览、游览、广播和出版物努力提高人们对马耳他民俗遗产的认识。

893．成立于 1920 年的“Akkademja tal-Malti”或许是非政府组织中最杰出的一员，其职能是建立标准化的马耳他正字法和促进马耳他文学。关于成立马耳他语言委员会的草案已纳入《2001 年马耳他语言学战略》文件，委员会将由职业语言学家、语法学家和专业教师组成。该文件是由一群马耳他语言学者起草的一份报告。报告认为，“马耳他的语言状况在很大程度上依然不为人所知，在制定适当的语言政策之前仍需要进行大量研究。”

894．目前正在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制订一项法律。

族裔群体

895．马耳他民族完全同属一个民族，因而不存在任何单独的族裔群体。不过，马耳他奉行开放的文化政策，对其他所有文化给予了应有的重视。马耳他严格遵循促进国际文化合作的政策，尤其重视与欧洲－地中海国家的合作。马耳他意欲在欧洲－地中海地区的各项倡议中发挥有效作用。

896．在马耳他开展活动较多的外国文化机构有英国文化委员会、意大利文化研究所、法兰西联盟、德国－马耳他文化协会、俄罗斯文化中心、美国中心、利比亚文化研究所和马耳他－中国友好协会。

897．马耳他大学有外国学生 402 人，它在校园内举办各民族之夜。这项活动是由外国学生自行组织的，其间，被代表的每个“民族”翩翩起舞，并准备了传统美食。

媒体在促进人们参加文化生活中的作用

898．在马耳他，国有和私有的电台和电视台制作了各种与文化有关的节目。另外，在马耳他出版的所有报刊都要对在马耳他举办的文化活动进行广泛的报道。

899．国家统计局曾展开过一次调查，它提供的数据一直到 1999 年。调查显示，电台 55.5%的播放时间全用在了播送音乐上，而新闻节目占 14.3%，文化节目占 6.4%。另一方面，在整个电视节目分配计划中，娱乐节目占 48.6%，新闻节目占 12.9%，文化节目占 5.9%。

人类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推介

900．2001 年，教育部和前博物馆司起草了一项文化遗产计划。该计划在马耳他第一次推行了保护、保存和发展马耳他文化遗产的战略，以使文化遗址成为参观者自我升华的一种经历。该战略将会为保存和促进文化遗产创造收入来源。最近根据 2002 年《文化遗产法》成立的各个实体现都已参与了战略计划的修订和更新。同样，一份题为“马耳他文化政策”的文件概述了可以用来发展和促进马耳他文化特性的各种可行性战略。该计划目前正用作马耳他文化艺术委员会制定战略计划的参照点。

保护艺术创作自由和传播此类活动结果的自由的立法

901．传播艺术创作的结果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言论自由的权利写入了《马尔他宪法》。《宪法》第 41 条专门规定，这一权利包括“持有意见不受干涉的自由；接受思想和信息不受干涉的自由；交流思想和信息不受干涉的自由（不论这类交流是面向一般公众的还是任何个人的或任何阶层）及个人通讯不受干涉的自由。”

902．《宪法》中也明确列出了对这一权利的限制。因此，如果有这方面要求的话，以下情况不算侵犯言论自由权：

- 为了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行为准则或公共卫生的利益（第 41 条第 2 款(a)(一)）；
- 为保护他人荣誉、权利和自由或在诉讼程序中有关人员的私人生活、防止泄露私下收到的信息、维护法院的权威和独立、保护议会特权或监管电话、电报、邮政、无线广播、电视或其他通信手段、公共展览或公共娱乐之目的（同上，(二)）；
- 如果对政府官员加以限制的话（同上第 2 款(b)）。

903．《宪法》第 41 条第 3 款还规定了以下权利：凡常住马耳他者均有权编辑或印刷每日出版或定期出版的报刊杂志。

904．马耳他拥有各种电视台和无线电台。

905．马耳他的广播由广播管理局负责监管，该局是由《马耳他宪法》规定成立的。《宪法》第 119 条规定：

> “广播管理局的职能是确保在马耳他提供的广播电视服务，尽可能在涉及政治或产业争论的或与当前公共政策有关的事项方面保持应有的公正；并且确保在属于不同政党的人员之间公平分配广播设施和时间。”

文化艺术教育

906．马耳他有多所促进艺术和文化的学校。马耳他的文化学校都是半日制的。属于国有的并由国家管理的音乐学校和戏剧学校以及许多私有的音乐学校、芭蕾舞学校、艺术学校、陶瓷学校等也是半日制的。创作中心目前正在推行音乐方面的延伸计划，它们也是半日制的。

907．Salvatore Dimech 艺术学校设有各种手工艺班。学校是由国家管理的，是一个适合成熟艺术发展的专门机构，目前设有四年制课程，完成学业后发给文凭。

908．约翰·斯特劳斯音乐学校创建于 1975 年，现有各种年龄的学生 700 多人。它组织了以下各种类型的集体演出：室内音乐、管乐、铜管乐、爵士乐、打击乐和合奏演出。学校由教育部进修和成人教育司负责管理。

909．戏剧学校每年培训 200 名学生，年龄从 10 岁开始。学校设有初、中、高三级表演课程、高级表演计划、技术和舞台管理培训课及剧本写作课。该校也是属教育部进修和成人教育司管理。

910．马耳他还有许多私立音乐学校以及大量开办私人音乐班的私人教师。一些教授芭蕾舞和其他各种舞蹈的学校、戏剧学校、艺术学校和陶瓷学校也是由私人公司开办的。

911．1999 年，马耳他大学的地中海研究所通过音乐研究计划开设了第一期艺术管理课程。该课程涉及到与音乐艺术和表演有关的问题、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建议。

912．已并入马耳他艺术、科学和技术学院的艺术和设计专科学校开设了各种艺术和手工艺课程，诸如陶瓷、金属手工艺、印刷（发给文凭）、玻璃、石制品、木制品、时装设计、图形设计、室内设计和工业设计等。

为使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带来的惠益而采取的措施

913．对科学进步方面信息的传播不存在任何限制。1988 年，政府成立了马耳他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在这方面，该委员会为马耳他科学和技术的发展率先提出了很有眼光的方案。委员会的理事会由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以及学术界的杰出人士构成。委员会的工作多年来一直将重点放在促进这些部门之间的进一步联网和发展公共部门/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上。委员会的任务如下：

(a) 就国家研究和创新政策的战略方向以及相关投资计划和方案的制定向政府提出建议；

(b) 促进此类公共部门/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

保护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

914．2000 年《版权法》对艺术品和音像作品、数据库以及文学作品和音乐作品的版权申请资格作了规定。根据该法，凡创作作品时其作者或共同作者是马耳他公民，或者已定居或长期居住在马耳他或按马耳他已加入的国际协议对版权加以保护的国家的个人，均有资格申请版权。

915．对于文学、音乐或艺术作品，从作者去世的那年年底算起满 70 年，版权宣告终止，不管作品是在哪天公诸于世的。对音像作品，在以下人员去世的那年年底算起满 70 年版权宣告终止：主导演、电影剧本作者、剧本作者和音乐制作人（特别是为音像作品创作的音乐作品）。

916．版权委员会由一位主席和两名委员组成，拥有裁决所有侵犯版权案件的管辖权。

917．根据 2000 年第十七号法案颁布的《专利法》对专利的登记和监管作出了规定。工业产权总监办公室负责登记和保管这方面的登记册，专利的申请和授予将一一记录在案。如果发明属于一种新颖的、涉及到发明创造并且在工业上是适用的，则可取得专利。专利申请应在总监办公室填写，其中要包含对授予专利的要求、对发明的说明、一项或多项专利申请、在说明专利申请时需提到的图样和发明梗概。此

后，工业产权总监须将申请提交审查人，以确定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专利的期限为自填写申请之日起 20 年。专利所有人有权制止第三方未经准许从事以下活动：

- 制造包含专利主要内容的产品；
- 出售包含专利主要内容的产品或将其投放市场，使用此类产品，或为此类产品的出售、投放市场或使用进口或存储此类产品；
- 第三方诱使他人从事以上任何一种活动。

为确保从每个人的利益出发应用科学知识而采取的措施

918．1994 年，内阁批准了一项国家科学和技术政策，其中概述了马耳他在今后制订有效的科学和技术政策方面开展活动的方向。政策文件强调了科学和技术在促进国家可持续发展中所能起到的主要作用。

919．1995 年成立了科学和技术基金会，以此作为致力于在马耳他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指导下执行和协调国家科学和技术政策的公共基础。确定的重点是：

- 国家信息和技术战略的制定和执行；通信基础设施；产业中的技术应用；
- 海上和陆上活动的协调；近海管理；可供选择的、经济上可行的、节能的和可再生的能源应用开发；水信息管理网；改进水的生产和水的利用；生物技术；
- 实现可持续发展，确定空档市场，以制定国家信息技术战略；
- 制定国家信息技术战略的人力资源要求；进一步加大支持研究和发展活动以及培训工作的力度，以便在生产和服务中达到世界最高标准所要求的质量保证水平。

920．自 1995 年来，马耳他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持了马耳他参加欧洲联盟第四个研究和技术发展框架方案国家协调股的工作，其任务是提高公众对马耳他参加欧洲研究项目的现有机会的认识。

921．在第五框架方案（FP5）下，马耳他根据 1999 年的 INCO 方案对预先加入国的要求提出了两项建议。马耳他各研究组织还参加了 FP5 主题方案及 INCO－MED 方案和 INCO－DEV 方案下的项目提案。马耳他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也是负责管理和协调马耳他参加 FP5 活动的一个政府机构。在这方面，委员会建立了 FP5 国家联络中心组织，它由负责所有 7 个方案的国家联络中心组成。国家联络中心组织负责宣传和提高认识的工作，以及针对目标群体的建议、援助、程序培训、寻找伙伴、建议起草、培训班和研讨会等事项。在此方案下，欧盟委员会批准了以马耳他为合作伙伴的 47 个项目。

922．马耳他参加了若干个欧盟科学和技术方案，其中包括 Avicenne 和第四框架方案。马耳他各研究组织参加了 6 个 Avicenne 项目，总共有 14 个第四框架方案项目（第一活动领域 7 个，INCO 方案下 7 个）现已开始实施。

923．另外，马耳他目前正作为一名正式成员参加三项 COST 行动，并正谋求成为第四项行动的正式成员。马耳他在欧洲－地中海这一级也很活跃，它经常参加欧洲－地中海研究和技术发展委员会会议。在更为广泛的国际方面，马耳他积极加入了许多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英联邦科学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924．2002 年 10 月 29 日，马耳他与欧盟签署了与欧盟第六研究框架方案（FP6）建立联系的备忘录。该方案随后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在马耳他正式启动。马耳他科学和技术委员会还指定国家联络中心负责所有重点主题项目和横向活动以及第六研究框架方案内的横向活动。国家联络中心为希望参加这一研究计划的有关各方提供帮助，通报情况和提出建议。

为防止将科学和技术进步用于与享受人权（包括生活、健康、个人自由和隐私权）相悖的目的而采取的措施

925．《马耳他宪法》包含了个人的基本权利，任何破坏这些权利的行动，包括传播科学信息，均可通过民事法院的诉讼加以补救。

926．《刑法》规定，以任何手段夺人性命可判处终身监禁。

927．力求检查和监管信息传播的另外一些立法是 1991 年《广播法》，2000 年《马耳他通信管理法》，1997 年《电信法》和 2002 年《数据保护法》。

注

[1] 然而，在马耳他可领取养老金的正式年龄为女 60 岁，男 61 岁。

[2] 包括以半日制工作作为主要职业的那些人。

[3] 如果取 15－59 岁这个年龄组，则上升到 57.3%，这个年龄组能更确切地反映现实情况，即义务教育的截至年龄为 16 岁，可领取养老金的年龄为 61 岁。

[4] 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第 8 条。

[5] 在 1997 年 4 月 1 日，这三类雇员的工资每周增加了 0.25 马镑。

[6] 国家统计局。

[7] 1998 年《马耳他武装部队（正规部队）（任命和服务条件）条例（修正案）》第 7 条（一）。

[8] 该章中提到的所有补助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发放。

[9] 尽管 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已经颁布，但该法第 18 条(1)-(4)依然有效。

[10] Baldacchino Godfrey，《社会研究入门：一位马耳他读者》。

[11] 《马耳他宪法》第 32 条(c)。

[12] 1999 年人口统计，国家统计局。

[13] 这一数字应包括自愿分居和有争议的分居以及丈夫和妻子就同一婚姻分别提起诉讼的案例。

[14] Anthony M.Abela，“马耳他群岛的男女价值观：可比较的欧洲观点”。

[15] 第 4 页。

[16] 尽管该法已经废止，但关于产假的《就业条件（管理）法》第 18 条 (1)-(4)依然有效。

[17] 儿童保育院：Chiara Cortis Micallef 起草的概览（2000 年 10 月）。

[18] 截至 2001 年 12 月，马耳他的人口为 394 641 人，包括外国人。

[19] 2002 年 9 月 16 日的 PQ33856。

[20] 《规划局 2001 年度报告》。

[21] 同上。

[22] 同上。

[23] D.Camilleri，《马耳他房地产实况》，提交 1999 年 11 月在马耳他举行的购房能力会议的材料。

[24] 1995 年人口普查数据库。

[25] 《规划局 2001 年度报告》。

[26] 尽管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规定在马耳他谁有资格享受所有免费健康服务，但是行政令规定以下人员可享受免费服务：

- 所有马耳他公民；
- 所有拥有有效住所的马耳他居民；
- 所有在马耳他工作并缴纳国家保险费者。

根据现有的马耳他－联合王国协议，居住在马耳他的联合王国公民可享受完全免费的紧急服务（可包括入院治疗费）。

[27] 2000 年总共有 252 位病人送往联合王国治疗。

[28] 除其他外，雇主需为 X 光检查支付 10 马镑，为全血细胞计数支付 11 马镑，为基本门诊检查支付 5 马镑。

[29] 截至 2001 年，马耳他人口（包括外国人）为 394 641。

[30] 国家统计局，2001 年。

[31] 马耳他儿童状况官方统计，马耳他国家统计局，2002 年。

[32] 卫生信息部，2000 年。

[33] 《疾病预防法令》，第 7 条。

[34] 同上，第 13 条。

[35] 同上，第 15 条。

[36] 同上，第 28 条。

[37] Margat 和 Vallee D.，《地中海国家水资源的利用：数字和事实》，《蓝色计划》（1999 年）。

[38] 水务公司是负责马耳他水的生产和分配的国有公司。

[39] 截至 2001 年 12 月。

[40] 这个数字不包括从事中等教育后教育的学校。

[41] Mifsud 等人，《马耳他的扫盲运动：1999 年二年级学生识字能力全国调查》。联合王国教育研究国家基金会和马耳他大学，2000 年。

[42] 《教育司 2001 年报告》。

[43] 这项补助在第一学年提供。

[44] 马耳他文化政策：《讨论文件》－教育部（第 9 页）。

[45] 第 8 条。

[46] 第 9 条。

[47] 第 19 条。

附 件

表 1

1991－2000 年按性别分列的参加就业和培训公司培训方案的被培训者

	男	女	共计
1991 年 10 月－1992 年 9 月	-	-	992
1992 年 10 月－1993 年 9 月	-	-	1 652
1993 年 10 月－1994 年 9 月	-	-	2 847
1994 年 10 月－1995 年 9 月	-	-	3 044
1995 年 10 月－1996 年 9 月	3 741	3 308	7 049
1996 年 10 月－1997 年 9 月	3 720	3 547	7 267
1997 年 10 月－1998 年 9 月	2 155	1 645	3 800
1998 年 10 月－1999 年 9 月	1 754	1 560	3 314
1999 年 10 月－2000 年 9 月	1 971	1 339	3 310

资料来源：就业和培训公司。

表 2

1990－2000 年参加技术实习方案和扩展技能培训方案的实习人数

	技术实习方案			扩展技能培训方案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1990	378	21	399	438	15	453
1991	233	11	244	243	24	267
1992	256	15	271	210	21	231
1993	245	20	265	247	40	287
1994	219	0	219	185	5	190
1995	224	9	233	105	0	105
1996	223	13	236	103	21	124
1997	228	14	242	141	28	169
1998	285	15	300	281	46	327
1999	248	10	258	303	35	338
2000	299	9	308	232	71	303

资料来源：就业和培训公司（未公布的数据）。

表 3

2000 年 9 月的周平均工资（马镑）

	劳力	熟练技工	办公人员	管理人员	加权平均值
石油钻探	78.50	79.00	75.50	84.50	78.76
食品	71.16	82.47	75.58	83.23	73.31
饮料	78.08	90.70	85.52	81.47	81.08
烟草	73.52	86.74	97.13	…	78.98
纺织、鞋袜和服装	60.20	71.04	72.86	117.09	63.21
家具	67.22	82.21	…	…	73.28
造纸和印刷	73.47	85.66	84.05	87.89	80.73
皮革和皮革制品	53.74	60.95	68.75	77.83	55.07
化工	77.13	84.28	87.77	90.00	78.90
金属制品	61.99	80.56	76.48	85.10	74.04
机械	62.08	77.70	64.69	82.16	69.77
电气机械	68.11	84.22	81.91	91.85	73.56
运输设备	71.08	75.91	78.31	94.84	80.65
杂项	64.84	84.53	81.88	87.25	68.51
建筑	70.12	91.77	94.31	…	79.34
批发和零售	69.04	79.82	76.92	85.95	75.47
银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75.27	106.57	92.85	138.88	96.61
保险和房地产零售	64.05	65.55	…	…	65.05
运输	86.99	101.96	96.62	129.33	100.39
通信	69.00	88.77	78.83	128.29	83.17
社区和商业	74.53	86.00	83.67	114.70	90.07
娱乐服务	81.83	84.29	96.64	95.79	86.47
酒店和公共饮食业	80.09	87.60	83.58	88.68	82.80
所有公司	69.91	82.67	88.58	108.83	80.18
直接生产	67.22	79.76	81.27	91.53	71.53
市场服务	77.83	87.20	89.65	117.82	90.39

资料来源：《经济调查》，2001 年 1 月至 9 月。

表 4

2001 年 9 月的周平均工资

	劳力	熟练技工	办公人员	管理人员	加权平均值
石油钻探	83.50	84.00	80.50	89.50	83.76
食品	73.73	85.08	78.27	85.25	75.88
饮料	80.74	93.35	88.19	84.47	83.75
烟草	75.02	88.24	98.63	…	80.48
纺织、鞋袜和服装	62.23	73.61	78.11	120.13	65.33
家具	70.41	86.05	…	…	76.73
造纸和印刷	75.39	87.73	85.65	89.39	82.57
皮革和皮革制品	56.36	63.41	70.25	79.83	57.65
化工	81.11	88.75	91.32	93.67	82.86
金属制品	64.26	82.23	77.98	87.40	75.98
机械	64.07	80.48	67.31	85.79	72.21
电气机械	70.43	89.63	85.69	86.81	76.68
运输设备	74.23	79.21	81.35	97.97	83.81
杂项	68.36	88.64	85.50	90.84	72.09
建筑	71.62	93.27	95.81	…	80.84
批发和零售	72.33	83.35	80.63	89.51	78.95
银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78.91	108.80	97.20	144.51	101.02
保险和房地产零售	65.55	68.05	…	…	66.55
运输	88.91	103.66	98.67	131.57	102.41
通信	70.50	90.27	80.33	129.79	84.67
社区和商业	76.32	87.86	86.68	117.28	92.54
娱乐服务	85.34	88.27	100.00	100.01	90.29
酒店和公共饮食业	82.65	90.53	86.31	91.14	85.44
所有公司	72.52	85.95	91.58	112.16	83.04
直接生产	69.85	83.35	84.05	95.38	74.40
市场服务	80.36	89.99	92.68	120.88	93.26

资料来源：《经济调查》，2001 年 1 月至 9 月。

表 5

公共部门雇员的周工资（1－20 级）

级别	加薪	工资（含奖金） （马锛）（2001 年）	工资（含奖金） （马锛）（2002 年）
01	01	189.499	240.981
02	01	176.038	223.327
03	01	162.576	203.673
04	01	149.115	185.019
05	01	110.826	132.038
06	01	104.768	123.615
07	01	99.557	116.308
08	01	94.461	109.346
09	01	89.826	102.923
10	01	85.730	97.192
11	01	81.788	91.731
12	01	77.884	86.385
13	01	74.249	81.308
14	01	70.807	76.538
15	01	67.634	72.077
16	01	65.153	68.712
17	01	62.422	64.885
18	01	59.903	61.404
19	01	58.345	57.981
20	01	54.903	54.731

资料来源：财政部国库。

表 6

1991－2001 年按年龄组分列的工伤人数

年份	20 岁以下	20－29 岁	30－39 岁	40－49 岁	50 岁以上
1991	630	2 331	1 822	1 398	881
1992	608	2 236	1 722	1 523	885
1993	421	1 705	1 249	1 263	842
1994	443	1 823	1 478	1 458	840
1995	430	1 787	1 472	1 366	913
1996	413	1 578	1 293	1 141	790
1997	474	1 866	1 397	1 475	1 126
1998	509	1 546	1 253	1 217	1 178
1999	665	1 392	1 196	1 108	913
2000	383	1 503	1 287	1 151	962
2001	362	1 435	1 142	1 147	1 028

资料来源：社会保障司。

表 7

1991－2001 年按部门分列的职业事故数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私营部门	2 643	2 710	2 213	2 626	2 736	2 672	3 529	3 038	3 038	3 286	3 207
公共部门	892	801	649	665	654	522	637	521	486	483	544
自营职业	230	241	207	259	222	173	336	300	306	296	305
半国营	3 297	3 292	2 411	2 492	2 356	1 856	1 836	1 844	1 444	1 220	1 058
共计	7 062	6 974	5 480	6 042	5 968	5 223	6 338	5 703	5 274	5 285	5 114

资料来源：社会保障司。

表 8

1993－2001 年致命工作事故总数

年份	致命事故数
1993	10
1994	4
1995	13
1996	12
1997	5
1998	12
1999	9
2000	5
2001	5

资料来源：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局。

表 9

1991－1999 年工伤事故发生率

年份	每 10 万人/小时
1991	2.249
1992	2.222
1993	1.726
1994	1.880
1995	1.783
1996	1.552
1997	1.931
1998	1.730
1999	1.590

资料来源：社会保障司。

2000 年和 2001 年的统计数字尚未公布。

表 10

1993－2001 年工业事故数量及性质

受伤原因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机械									
牵引机	168	223	77	37	21	11	79	217	256
传送机械	1	10	13	2	4	-	11	11	0
升降机械	49	23	13	4	7	3	21	60	69
加工机械	584	660	701	393	148	171	246	243	87
运输									
船舶	7	3	4	6	-	-	-	-	1
车辆	60	124	44	47	79	73	85		96
瓦斯爆炸	51	26	48	12	12	5	14	8	6
有毒、热腐蚀物质	176	292	120	18	60	153	216	257	157
电力	56	27	9	17	11	19	12	15	6
人员坠落	1	1	1	1	1	1	1	1	984
	187	459	383	164	495	302	271	116	
在物体上行走或撞	926	915	1	1	2	1	1	1	2
			056	366	039	900	694	847	632
在物体上									
非机械搬运	495	578	1	1	809	552	435	261	185
			434	531					
物体坠落	1	1	821	519	1	1	855	734	307
	149	235			430	286			
手工工具	521	367	111	77	155	159	284	367	186
动物	9	11	2	9	29	17	18	22	17
塌方	9	15	4	2	4	1	6	6	5
杂项	32	60	78	19	35	51	27	17	118
共计	5	6	5	5	6	5	5	5	5
	480	042	918	223	338	703	274	181	112

资料来源：社会保障司。

表 11

残疾人雇主分布情况

雇主	人员	%
政府	335	60.8
私营部门	146	26.5
自营职业	52	9.4
半国营部门	18	3.3
共计	551	100

资料来源：1999 年全国残疾调查。

表 12

截至 2002 年 10 月的工会成员情况

2001/2002 年工会清单	成员	男	女
马耳他教师工会	5 770	2 007	3 763
职工总会	47 653	38 850	8 803
博彩游戏管理人工会 [a]			
Haddiema Maghqudin 工会	25 793	18 514	7 279
Ghaqda(工会)－Ufficjal Anzjani tat-Tarzna（DSESU）	39	39	0
马耳他银行雇员工会	2 877	1 451	1 426
Kamra ta'l-Ispizjara-工会	141	56	85
马耳他航空公司飞行员工会	135	127	8
马耳他注册导游工会	111	24	87
马耳他医务工作者协会	531	-	-
助理化学师工会	30	27	3
音乐家和演员工会	236	209	27
中海保险人员工会	63	23	40
卡西诺赌场雇员工会	87	67	20
机舱乘务员工会	205	106	99
Gradwati Maltacom 工会	51	44	7
Enemalta 职业官员工会	64	59	5
Periti tal-Gvern u Parastatali 工会	60	40	20
马耳他助产士和护士工会	1 781	792	989
Ghaqda (Union) Professjonisti tal-Korporazzjoni Ghas-Servizz ta'l-ilma	22	20	2
马耳他职业心理学家工会 [a]			
Haddiema Bank Centrali 工会	187	91	96
Ghaqda Professjonisti Legali fl-Ufficcju ta'l-Avukat Generali	16	6	10
马耳他 HSBC 法学毕业生工会 [b]			
圣爱德华学院教师工会	41	16	25
Professjonisti Awtorita ta'l-Ippjanar 工会	54	42	12

表 12（续）

2001/2002 年工会清单	成员	男	女
Haddiema Universita ta'Malta 工会	19	7	12
圣安东学校宿舍管理人员工会	47	10	37
马耳他空中交通管制人员工会	82	79	3
Enemalta 高级职员工会	18	17	1
Gradi Postali tac-Civil 工会 [a]			
戈佐教师工会 [b]			
马耳他心理学协会	57	9	48
马耳他精神病学专家协会	7	7	0

资料来源：劳资和就业关系司。

a 尚未收到本年度的回复。

b 正在从登记册上除名。

表 13

1990－2001 年采用宗教仪式和公证仪式结婚的人数

年份	马耳他群岛	宗教仪式婚姻	公证仪式婚姻
1990	2 498	2 338	160
1991	2 541	2 306	235
1992	2 377	2 131	246
1993	2 476	2 201	275
1994	2 483	2 172	311
1995	2 317	1 972	345
1996	2 370	2 000	370
1997	2 414	2 048	366
1998	2 376	1 967	409
1999	2 409	1 946	463
2000	2 545	2 036	509
2001	2 194	1 720	474

资料来源：马耳他国家统计局。

表 14

家庭福利司，家庭服务处：2001 年处理的案件类型

案件类型	案件数量
虐待儿童	2
诱拐儿童	1
儿童指导	2
儿童收容	53
法院报告	3
探视子女	2
残疾	1
领养	5
领养（预期）	1
国际社会服务	1
（婚姻）不和谐	2
（婚姻）财务	1
（婚姻）心理	3
（婚姻）不忠	1
监测	47
监测（照管令）	1
验证	1
问题家庭	5
监狱犯人	1
心理/精神病	4
单亲（单身母亲）	14
单亲（分居）	3
药物滥用/吸毒	1
青年工作	10
共计	165

资料来源：家庭福利司，《2001 年报告》。

表 15

Sedqa，与家庭服务机构有联系的家庭总数（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

服务受益者	数量
新的	115
已知的	156
共计	271

资料来源：Sedqa 家庭服务。

表 16

2001 年儿童安全服务处收到并已作了答复的请求

服务	事例数目
咨询	128
咨询和协调	55
干预	22
培训	10
小组安全方案	2
预防服务信息方案	8
共计	225

资料来源：教育局，《2001 年报告》。

表 17

2000 年和 2001 年分配给非政府组织的经费

申请组织的名称	项目总费用（马镑）	申请的经费（马镑）	分配的经费（马镑）（2000）	建议的分配（2001）
Aisec[a]	2 000	2 000		N/A
Azzjoni Kattolika（Segretarjat Assistenza Socjali）	46 950	39 000	2 000	3 000
Cana 运动（马耳他）	79 674	54 674	30 500	30 500
Caritas 新希望计划[b]	258 000	235 000		150 000

表 17（续）

申请组织的名称	项目总费用（马锛）	申请的经费（马锛）	分配的经费（马锛）（2000）	建议的分配（2001）
Centru Fidi u Gustizzja（Gizwiti）	22 200	12 000	5 000	6 000
Dar il-Wens（上门服务）	33 400	15 500	13 000	11 000
Dar il-Wens（独立生活）	10 500	5 000	5 000	5 000
Dar il-Wens（McNeil 项目）	13 000	8 500	7 000	7 000
Dar Nazareth	57 235	30 000	10 000	10 000
Dar Qalb ta'Gesu'	95 749	17 642	13 000	32 551
Daritama	16 960	7 000	5 000	5 000
Dar Frate Francesco		3 000	1 700	3 000
Eden 基金会	125 777	66 017	20 000	20 000
平等伙伴 [a]	149 440	60 994		N/A
Fondazzjoni Arka[a]	89 221	63 651		N/A
Fondazzjoni Suret il-Bniedem（庇护所）	42 000	19 500	10 500	10 500
Fondazzjoni Suret il-Bneidem（社区青年之家）[a]	22 000	12 000	-	N/A
Fondazzjoni Suret il-Bneidem（妇女庇护所）[a]	27 000	22 000		2 400
疗养服务基金会（疗养）	157 000	117 000	86 500	86 500
好牧羊人修女会（Merhba Bik 青年招待所）	41 920	38 000	24 000	24 000
Hajja Independenti（运输基金会）	28 400	10 000	N/A	N/A
Komunita Bormliza ghall-persuni b'Dizabilita[a]（融合教育计划）	7 000	7 000		2 000
马耳他收容运动	158 956	65 000	21 000	10 000
马耳他青年招待所协会	48 926	46 476	1 000	2 000
Maria Bugeja 癌症支助基金会	165 000	50 000	2 000	N/A
Era Gdida 运动	15 072	13 440	5 000	5 500

表 17（续）

申请组织的名称	项目总费用（马镑）	申请的经费（马镑）	分配的经费（马镑）（2000）	建议的分配（2001）
Era Gdida 运动（Fiera tal-Volontarjat）[c]		2 500		2 500
肌肉营养不良团体	19 900	9 000	2 000	2 000
OASI 第一和第二预防方案	59 950	30 450	16 600	16 600
OASI 第三预防方案	117 279	87 000	*40 000	30 000
Osanna Pia Salesian 青年招待所	73 100	43 100	14 500	5 000
全国妇女理事会 [a]	34 750	28 000		N/A
Razzett tal-Hbiberija	165 000	50 000	50 000	5 000
Richmond 友谊基金会（Villa Chelsea）	92 092	74 242	68 500	68 500
Richmond 友谊基金会（住房支助计划）	34 000	13 000	4 000	6 000
萨勒斯青年牧师服务机构 [a]	12 670	10 170	-	3 000
马耳他特别奥林匹克 [a]	39 585	29 058	-	1 800
乌尔苏拉修女会（Dar Sta Rita）	25 172	25 172	2 000	2 000
乌尔苏拉修女会（天使之家）	150 000	72 000	6 000	6 000
Vincenzo Bugeja 基金会（“Jeanne Antide 之家”）	50 000	50 000	25 000	31 000
Vicenzo Bugeja 托管人（财产转让）	15 000	15 000	5 000	15 000
青年会联盟		12 000	1 000	3 000
其他非政府组织			70 000	70 000
各种支助团体			5 000	5 000
共计	2 601 868	1 571 068	526 800	698 351

资料来源：社会政策部。

* 包括一次性分配。

[a] 新项目。

[b] 由 Presto Lottery 基金提供的经费。

[c] 两年期活动。

表 18

按职业身份划分的就业人员（16－18 岁）

身份	人数
自营职业	65
家庭工作者	100
雇员	4 158
共计	4 32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表 19

按经济行动划分的就业人员（16－18 岁）

经济活动	人数
农业、狩猎和林业	108
渔业	49
制造业	1 749
电力、煤气	51
建筑业	244
批发和零售业、修理业	851
酒店和餐馆业	705
运输、储存和交通业	173
金融业	73
房地产、休闲和商业活动	73
公共管理和国防； 强制性社会保障	64
教育	51
私人管家	59
其他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活动	73
共计	4 32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表 20

按职业划分的就业人员（16－18 岁）

ISCO 分类编号	人数
技术人员和协理专业人员	160
办事员	756
服务行业人员及商店和市场销售人员	1 235
农业和渔业熟练工人	108
手工艺和相关行业的手艺人	393
设备和机器操作人员及装配工	1 221
初级职业	450
共计	4 32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表 21

住在保育院的各年龄组儿童人数（2000 年 10 月）

年龄组	男孩	女孩	共计
1 岁以下	10	13	23
1－5 岁	54	34	88
6－10 岁	46	48	94
11－15 岁	55	30	85
16 岁以上	8	25	33

资料来源：儿童保育院：Chiara Cortis Micallef 概览。

表 22

2001 年按父母年龄和婚生非婚生分列的马耳他活产情况

年龄组	婚生 （按母亲年龄）	婚生 （按父亲年龄）	非婚生 （按母亲年龄）	非婚生 （按父亲年龄）
所有年龄	3 971	3 971	499	499
20 岁以下	245	23	147	13
20－24 岁	783	402	179	89
25－29 岁	1 528	1 160	78	48

表 22（续）

年龄组	婚生 （按母亲年龄）	婚生 （按父亲年龄）	非婚生 （按母亲年龄）	非婚生 （按父亲年龄）
30－34 岁	924	1 186	55	45
35－39 岁	351	603	32	32
40－44 岁	100	234	8	13
45－49 岁	4	60	-	10
50－54 岁	-	11	-	2
55－59 岁	-	7	-	1
60－64 岁	-	1	-	1
65 岁以上	-	-	-	-
不明	-	248	-	24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表 23

1990－2001 年人均国内总产值和国产总值（马镑）

年份	国内总产值	国产总值
1990	2 040	2 193
1991	2 216	2 353
1992	2 380	2 494
1993	2 531	2 627
1994	2 743	2 795
1995	3 032	3 064
1996	3 161	3 170
1997	3 365	3 376
1998	3 536	3 465
1999	3 758	3 790
2000	4 006	3 867
2001	4 146	4 14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表 24

1997－2001 年马耳他和欧盟实际国内总产值百分比的变化

年份	马耳他（%）	欧盟（%）
1997	4.9	2.5
1998	3.4	2.8
1999	4.1	2.5
2000	5.3	3.4
2001	-0.8	1.5

资料来源：经济政策司。

表 25

1995－2000 年每千人中的保健专业人员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注册医师	2.4	2.4	2.4	2.6	2.5	2.6
注册牙科医师	0.3	0.3	0.3	0.4	0.4	0.4
注册药剂师	1.5	1.7	107	1.8	1.8	N/A
注册护士	10.8	N/A	N/A	11.2	N/A	N/A
注册助产士	0.8	0.8	N/A	0.8	N/A	N/A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表 26

1998－2001 年车辆密度

年份	总人口	车辆总数	私车	客车	商用车及其他车辆	每辆私有运输车辆人数	每辆私车人数
1998	386 397	229 977	169 542	16 722	43 194	1.68	2.28
1999	388 296	238 878	176 264	18 012	45 009	1.63	2.20
2000	391 415	246 825	182 105	19 512	45 208	1.59	2.15
2001	394 641	254 052	188 495	19 723	45 834	1.55	2.0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表 27

住户拥有某些家用电器的情况

设备	住户总数	住户电器	占住户总数的百分比
煤气灶	119 479	105 341	88.17
电灶	119 479	15 044	12.59
冰箱	119 479	117 607	98.43
洗衣机	119 479	106 945	89.51
彩电	119 479	110 261	92.28

资料来源：1995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

表 28

信息社会：选定的指标

	总数（2001 年 9 月）	每百人拥有量
有线电话	210 835	53.7
移动电话	196 918	50.1
呼机	4 934	1.3
口声邮递	16 203	4.1
双向无线许可证	1 209	0.3
有线电视用户	88 954	22.6
卫星电视许可证	7 445	1.9
因特网用户	46 436	11.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表 29

人类发展指数比较

国家/集团	人类发展指数 1999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0.900
人类高度发展国家集团	0.914
挪威（居首位）	0.939
马耳他（第 30 位）[a]	0.866
马耳他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中所占的百分比	96
马耳他在人类高度发展集团中所占的百分比	95
与居首位的国家相比马耳他所占的百分比	92

资料来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1 年人类发展报告》。

[a] 在《人类发展报告》中，马耳他下降了三位，目前排名第 30 位。

表 30

按年毛收入划分的私人住户

收入等级	住户	%	累积%	总收入	占国产总值的%
1 500 以下	9 055	7.6	7.6	6 791 250	0.6
1 500－1 999	8 912	7.5	15.0	15 596 000	1.3
2 000－2 499	10 348	8.7	23.7	23 283 000	2.0
2 500－2 999	10 449	8.7	32.4	28 734 750	2.5
3 000－3 499	11 211	9.4	41.8	29 511 313	2.5
3 500－3 999	9 567	8.0		103 916 313	9.0

资料来源：1995 年住房和人口普查。

表 31

主要农产品进口情况（1997 年－2001 年 1 月至 9 月）

百万马镑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活畜	0.38	0.31	0.33	0.32	0.31
肉类和食用下水	4.88	6.10	5.82	6.56	6.31
鱼	2.26	2.60	2.87	2.16	4.36
奶制品	9.03	8.88	8.41	8.84	9.17
食用水果和坚果	5.79	5.85	5.96	5.91	6.30
谷物	8.25	6.89	7.00	8.51	7.69
鱼类和肉类制品	5.28	5.79	5.93	5.89	6.45
糖和糖果	3.34	3.70	3.09	3.30	3.87
谷物加工品	6.17	6.22	7.05	8.28	8.20
蔬菜和水果制品	3.64	4.38	4.75	4.38	4.76
杂项可食用制品	6.68	6.56	6.83	7.28	6.73
饮料、烈酒、醋	5.37	5.97	6.96	7.14	7.72
饲料	5.24	5.13	4.75	5.26	5.46
共计	66.55	68.38	69.75	73.83	77.30

资料来源：《经济调查》，2001 年 1 月至 9 月。

表 32

2000 年和 2001 年某些水果和蔬菜的平均批发价

（分/公斤）

	卷心菜	番茄	马铃薯	苹果	柑桔	桃子
2000 年						
1 月	28	54	18	-	23	-
2 月	18	55	15	-	27	-

表 32（续）

	卷心菜	番茄	马铃薯	苹果	柑桔	桃子
3 月	17	50	12	-	28	-
4 月	17	44	13	-	24	-
5 月	5	19	7	3	37	27
6 月	2	8	6	11	1	35
7 月	3	7	7	14	-	57
8 月	4	9	7	18	-	48
9 月	4	12	8	22	3	81
10 月	5	23	10	11	20	-
11 月	4	20	12	2	19	75
12 月	3	22	12	3	18	-
2001 年						
1 月	2	27	13	-	16	-
2 月	3	26	15	-	20	-
3 月	3	30	15	-	24	-
4 月	6	33	13	-	27	-
5 月	7	17	12	-	20	24
6 月	10	15	12	9	-	76
7 月	11	9	18	13	-	69
8 月	18	10	26	15	-	63
9 月	20	27	27	24	5	76

资料来源：《经济调查》，2000 年 1 月至 9 月。

表 33

平均鱼价（2001 年 1 月至 9 月）

	数量（公斤）	累积量（公斤）	批发（分/公斤）[a]	零售（分/公斤）
1 月	25 228	25 228	225.1	239.4
2 月	13 724	38 952	201.4	214.2
3 月	34 003	72 955	198.5	210.6
4 月	21 728	94 737	240.9	257.6
5 月	121 974	216 711	268.3	336.3
6 月	122 543	339 254	254.8	316.9
7 月	93 286	432 540	167.7	191.5
8 月	88 074	520 614	181.2	196.2
9 月	136 474	657 088	126.8	136.5

资料来源：《经济调查》，2001 年 1 月至 9 月。

[a] 1 美分=0.01 马镑。

表 34

竣工的住宅建筑

	数量	%
1920 年前	20 721	17.34
1921－1945	15 841	13.26
1946－1960	14 729	12.33
1961－1970	13 342	11.17
1971－1980	19 005	15.91
1981－1985	12 640	10.58
1986－1990	12 489	10.45
1991－1995	10 675	8.92
未答复	55	0.05
共计	119 479	100.00

资料来源：《1995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

表 35

居所有一个和两个房间的私人住户

住户人数	一个房间	两个房间	一个房间%	两个房间%
1 人	273	1 702	71.09	53.19
2 人	52	832	13.54	26.00
3 人	32	351	8.33	10.97
4 人	20	207	5.21	6.47
5 人	4	76	1.04	2.38
6 人	3	22	0.78	0.69
7 人	0	6	0.00	0.19
8 人	0	3	0.00	0.09
9 人	0	0	0.00	0.00
10 人以上	0	1	0.00	0.03
共计	384	3 2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1995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

表 36

用马镑交纳年租的租赁房

租金	住房数	住房%
1-50	17 343	51.34
51-100	9 672	28.63
101-150	2 190	6.48
151-200	1 085	3.21
201-250	472	1.40
251-300	336	0.99
301-350	93	0.28
351-400	189	0.56

表 36（续）

租金	住房数	住房%
401-450	95	0.28
451-500	184	0.54
501-550	78	0.23
551-600	192	0.57
601-650	12	0.04
651 以上	1 840	5.45
共计	33 781	100.00

资料来源：《1995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

表 37

1989－2001 年住房管理局发布的租房和售房通知

日期	通知	租/售	申请总数	单元
1989 年 9 月 15 日	12	租	886	173
1989 年 9 月 15 日	13	售	321	145
1989 年 12 月 14 日	16	租	20	20
1990 年 8 月 2 日	27	租	337	34
1990 年 8 月 2 日	28	售	371	41
1990 年 9 月 4 日	31	售	18	5
1991 年 2 月 13 日	32	租	14	13
1991 年 4 月 24 日	33	租	405	127
1991 年 4 月 24 日	34	售	690	186
1991 年 8 月 23 日	37	租	238	77
1991 年 8 月 23 日	38	售	476	168
1991 年 11 月 21 日	40	租	239	79
1991 年 11 月 21 日	41	售	269	81

表 37（续）

日期	通知	租/售	申请总数	单元
1993 年 4 月 29 日	43	售	446	50
1994 年 5 月 26 日	50	售	351	85
1995 年 2 月 22 日	51	售	648	103
1995 年 6 月 26 日	54	售	167	80
1995 年 9 月 28 日	55	售	376	72
1996 年 7 月 29 日	56	租	433	191
1996 年 9 月 6 日	57	售	909	263
1996 年 9 月 6 日	58	租	223	71
1997 年 7 月 11 日	60	售	808	74
1997 年 11 月 26 日	61	售	695	123
1998 年 1 月 1 日	62	售	460	67
1999 年 3 月 1 日	63	售	1 217	185
2000 年 5 月 30 日	64	售	586	215
2001 年 2 月 23 日	65	售	657	99

资料来源：住房管理局。

表 38

向社会住房司申请住所的人数

类别	人数
单身	440
单亲	493
分居者	636
无家可归者	55
危房	231
健康原因	195
老人（60 岁以上）	407
其他	737

资料来源：社会住房司（2002 年）。

表 39

1995－2001 年社会住房司收回的住房数

年份	收回的住房数
1995	12
1996	7
1997	26
1998	11
1999	51
2000	53
2001	13
共计	173

资料来源：社会住房司。

表 40

马耳他购房能力指数汇编

年份	抵押月付（马镑）3 床/室	抵押月付（马镑）2 床/室	中等家庭收入（马镑）	合格的月收入（马镑）3 床/室	合格的月收入（马镑）2 床/室	合格月收入比 3 床/室	合格月收入比 2 床/室	马耳他购房能力指数 3 床/室	马耳他购房能力指数 2 床/室
1982	60	42	184	240	168	1.30	0.91	77(70)	110(100) [a]
1987	69	49	242	276	196	1.14	0.81	88(76)	123(108)
1992	108	72	320	432	288	1.35	0.90	74(61)	111(92)
1997	165	106	427	660	424	1.55	0.99	65(46)	101(71)

资料来源：Denis H.Camilleri，《马耳他的住户与贫穷：住宅最新评价模式》。

[a] 括号内的数值是指现有工薪人员/住房比。

表 41

1999－2001 年附表五总计和粉卡持有者总人数

	1999	**2000**	**2001**
附表五	336 923	273 524	268 405
粉卡持有者	241 206	235 337	246 084

资料来源：卫生局 2001 年度报告。

表 42

马耳他与欧盟的基本数据和健康指标（1998 年或最近）

	马耳他	欧盟
人口（百万）	0.378	374 162
0－14 岁	21	17
16－64 岁	67	66
65 岁以上	12	16
面积（平方公里）	316	3 243 654
每公里人口密度	1 195	115
城市人口	90	80
每千人出生率	11.9	10.7
每千人死亡率	8.1	10.0
每千人自然增长率	3.8	0.7
人均国内总产值（美元（购买力平价））	13.180	20.327

资料来源：《2001 年马耳他健康动态摘要》。

表 43

2001 年卡梅尔医院接诊情况

精神分裂症	29.5%
心理障碍	25.5%
酗酒	11.8%
官能性抑郁症	11.7%
吸毒/吸毒成瘾	5.0%
人格障碍	8.2%
老年性痴呆	4.0%
智力迟钝	2.5%
患有行为/情感障碍的儿童和青少年	1.3%
其他	0.5%

资料来源：《卫生司 2001 年报告》。

表 44

2001 年全科医生服务

健康中心门诊	386 013
地区诊所门诊	250 595
白天上门出诊	22 204
夜间上门出诊	3 196
共计	662 008

资料来源：《卫生司 2001 年报告》。

表 45

2001 年其他专科和辅助服务

服务	接诊数
糖尿病诊所	11 767
妇产诊所	4 992
眼科诊所	5 549
精神病诊所	5 489
牙科诊所	25 445
婴儿保健诊所	6 025
针灸	2 649
护理服务	161 125
足疗	52 535
言语矫治	26 245
放射	14 110
病理	33 065
理疗	22 970
牙科保健	4 713
心电图	2 749
共计	317 512

资料来源：《卫生司 2001 年报告》。

表 46

2001 年学校健康服务

体检	9 911
量身高和称体重	11 106
视力检查	9 982
眼科转诊	674
牙科转诊	170
其他专科转诊	448
头部检查	23 762
免疫接种	32 990
听力检查	256
在校诊治伤情	288
言语矫治转诊	320

资料来源：《卫生司 2001 年报告》。

表 47

2001 年胎儿和婴儿死亡情况

	<500 克或相等	500－999 克或相等	> =1 000 克或相等	共计
胎儿死亡	4	3	17	24
婴儿死亡	0	6	4	10
早产死亡	0	8	8	16
晚产死亡	0	1	1	2
产后死亡	0	0	5	5
婴儿死亡总人数	0	7	10	17

资料来源：健康信息司。

表 48

无排泄物处理设施的私人住户

	马耳他群岛	马耳他	戈佐
住户数目	119 479	110 291	9 188
无浴室的住户	4 028	3 682	346
百分比	3.37	3.34	3.77
无抽水马桶的住户	2 938	2 623	315
百分比	2.46	2.38	3.43
无卫生间的住户	1 667	1 524	143
百分比	1.40	1.38	1.56
有污水坑的住户数目	2 632	2 216	416
百分比	2.20	2.01	4.53

资料来源：《1995 年人口普查》。

表 49

1991－2001 年死产数和比率 [a]

年份	数量	比率
1991	26	4.9
1992	21	3.8
1993	25	4.8
1994	37	7.6
1995	20	4.3
1996	34	6.9
1997	29	6.0
1998	23	5.1
1999	31	7.1
2000	16	3.6
2001	20	5.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 包括 500 克或 500 克以上的死产。

表 50

1991－2001 年婴儿死亡人数和死亡率

年份	人数	死亡率
1991	51	9.6
1992	59	10.8
1993	42	8.2
1994	44	9.1
1995	41	8.9
1996	53	10.7
1997	31	6.4
1998	24	5.3
1999	31	7.2
2000	26	6.1
2001	17	4.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表 51

浴场水质：日常检验次数，2001 年 5 月至 10 月

微生物参数	日常检验次数	频率
排泄物大肠杆菌	1 964	每周一次
排泄物链球菌	19	两周一次
总大肠杆菌	953	两周一次
沙氏门菌	19	两周一次
共计	2 955	

资料来源：《2001 年浴场水质报告》。

表 52

截至 2001 年 12 月马耳他公立、教会和独立中小学数量

	学前	小学和中学	共计
公立学校	66	118	184
教会学校	34	49	83
独立学校	28	24	52

资料来源：《教育司 2001 年报告》。

表 53

1995 年马耳他扫盲状况

	总数	男	女
识字人数	286 284	138 320	147 964
文盲人数	36 444	19 995	16 449
共计	322 728	158 315	164 413

资料来源：《1995 年人口普查》。

表 54

国家扫盲情况调查，面临读写困难的二年级学生

4 554 名学生中存在以下问题的学生（可提供学生的所有情况）	马耳他语读写	英语读写
读写有严重困难的学生	274 或 6%	542 或 11%
读写有困难的学生	345 或 7%	664 或 14%

资料来源：Mifsud,Charles 等人，《马耳他扫盲状况》；1999 年二年级学生读写情况全国调查。

表 55

2002 年各级毕业生人数

学院/专科学校	学位	男	女	共计
建筑	工学士和文学士（荣誉）	20	6	26
艺术				
Link Compus Rome	文学士	14	18	32
Link Compus Rome	工商管理硕士	1	0	1
	文学士	9	13	22
	文学士（荣誉）	46	101	147
	文科硕士	9	8	17
	哲学硕士	0	1	1
	哲学博士	4	2	6
信息技术学院	信息理学士（荣誉）	24	4	28
	信息理学士	2	1	3
	信息技术文凭	8	0	8
通信技术中心	通信学士	13	17	30
	通信学士（荣誉）	8	23	31
经济、管理和会计学	会计学学士（荣誉）	40	25	65
	商学士	38	73	111
	商学士（荣誉）	50	49	99
	理学士（BUS 和 COMP）	13	8	21
	文学士（荣誉）SOC WORK	1	13	14
	行政工商管理硕士	24	3	27
	经济文科硕士	7	5	12
	工商管理硕士	5	4	9
教育	教育学士（荣誉）	73	132	205
	心理学学士	8	9	17

表 55（续）

学院/专科学校	学位	男	女	共计
	心理学学士（荣誉）	8	37	45
	教育学士	3	6	9
	文学士（青年）	9	11	20
	教育硕士	4	4	8
	PGFCE	14	64	68
	青年学习文凭	2	4	6
	教育方面的计算机专业文凭	5	7	12
	教育方面的信息技术文凭	2	8	10
	教育专业哲学博士	0	1	1
	教育和职业指导文科硕士	0	18	18
工程	工程学士（荣誉）	52	12	64
	工程理科硕士	8	0	8
农业专科学校	理科硕士（农业科学）	1	1	2
	理科硕士（农业和兽医药）	0	1	1
保健专科学校	医学实验室科学理学士（荣誉）	6	6	12
	护理理学士（荣誉）	3	10	13
	理疗理学士（荣誉）	7	18	25
	保健科学文凭（环境卫生）	1	1	2
	保健科学文凭（医学实验室科学）	3	0	3
	护理专业文凭	5	19	24
	老年病学硕士	0	1	1
	保健科学硕士	4	1	5
	精神病护理文凭	2	3	5
	交流疗法理学士（荣誉）	4	13	17
	环境卫生理学士（荣誉）	9	0	9
	放射学理学士（荣誉）	3	1	4

表 55（续）

学院/专科学校	学位	男	女	共计
	老年病研究生文凭	0	4	4
	取得资格证书后的健康服务管理文凭	0	1	1
	取得资格证书后的营养和膳食文凭	2	3	5
	保健科学硕士	4	1	5
法律	法律和人文科学研究文学士	44	85	109
	N.P.	38	41	79
	法学博士	21	42	63
	哲学硕士	1	0	1
	哲学博士	1	0	1
	L.P.	1	0	1
	文科硕士 FIN SERV	9	4	13
	人权和民主化文科硕士	16	22	38
	MAG.JUR	9	8	17
法医专科学校	鉴定服务文凭	3	2	5
内科和外科	药学学士（荣誉）	15	21	36
	哲学博士（内科和外科）	1	2	3
	理科硕士（内科和外科）	7	2	9
	牙科硕士	22	16	38
地中海外交学院	外交硕士	10	5	15
	外交专业文科硕士	6	5	11
	外交专业研究生文凭	6	7	13
	外交专业文凭	2	6	8
地中海研究所	哲学硕士	1	1	2
科学	理学士	1	0	1
	理学士（荣誉）	14	14	28
	理科硕士	10	5	15

表 55（续）

学院/专科学校	学位	男	女	共计
	哲学硕士	1	0	1
技术	文学士（神学和人文专业）	1	0	1
	文学士（神学和人文专业）（荣誉）	3	2	5
	文学士（宗教专业）	4	4	8
	宗教专业文凭	2	4	6
	哲学硕士（宗教专业）	1	0	1
	文科硕士（神学和人文专业）	1	3	4
	S.Th.B.	11	0	11
	S.Th.L.	2	0	2
职工参与发展中心	社会专业文凭（性别与发展）	0	2	3
	社会专业文凭（职业健康和安全）	1	0	1
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文凭	12	11	23
巴罗克艺术研究院	巴罗克艺术文科硕士	3	5	8
EDRC	欧洲研究文学士（荣誉）	8	11	19
	欧洲研究文学士	0	2	2
	欧洲研究文科硕士	1	1	2
	欧洲研究哲学硕士	1	0	1
FEMA	管理专业文凭	48	30	76
	商业专业文凭	2	4	6
	社会工作文凭	0	4	4
群岛与小国专科学校	群岛与小国文科硕士	4	0	4
共计		916	1 121	2 037

资料来源：马耳他大学。